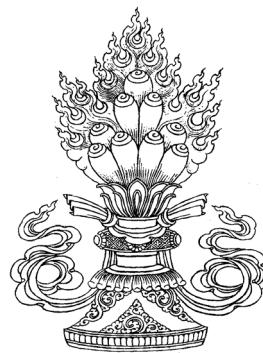


大乘经庄严论

弥勒菩萨 / 造论
麦彭仁波切 / 著疏
索达吉堪布 / 翻译



(16~19 品，初稿版)



目 录

大乘经庄严论科判	1
大乘经庄严论颂	6
大乘经庄严论密意疏 · 胜乘甘露喜宴	29





大乘经庄严论科判

- 丁二、宣说正行——宣说菩提分法真正体性分六 / 29
- 戊一、方便品分二 / 29
 - 己一、所摄之业 / 29
 - 己二、能摄之三方便分三 / 30
 - 庚、不厌倦 / 30
 - 庚二、断除作意劣道 / 30
 - 庚三、无分别智慧 / 31
 - 戊二、度摄品分三 / 33
 - 己、能圆满自佛法之六度分二 / 33
 - 庚一、总摄略说 / 33
 - 庚二、广说彼义分十 / 33
 - 辛一、定数 / 34
 - 辛二、法相 / 37
 - 辛三、次第 / 39
 - 辛四、定义 / 41
 - 辛五、修法 / 42
 - 辛六、分类 / 46
 - 辛七、归摄 / 52
 - 辛八、断违品 / 53
 - 辛九、功德分二 / 55
 - 壬一、宣说具四功德 / 55
 - 壬二、复说其余功德分四 / 59
 - 癸一、以清净功德超胜之理 / 59
 - 癸二、布施等堪为最胜 / 64
 - 癸三、以赞叹布施功德为例宣说 / 68

科
判

大乘
经庄严论

- 癸四、别说精进度功德分二 / 71
- 子一、略说 / 71
 - 子二、广说 / 71
 - 辛十、互定 / 74
 - 己二、能成熟众生之四摄事分五 / 77
 - 庚一、本体 / 77
 - 庚二、定数 / 78
 - 庚三、作用 / 78
 - 庚四、分类分二 / 79
 - 辛一、摄为两类 / 79
 - 辛二、分为三类 / 79
 - 庚五、功德 / 80
 - 己三、此品总结 / 81
 - 戊三、供养依师无量心品分四 / 82
 - 己一、供养佛 / 82
 - 己二、依止善知识分三 / 87
 - 庚一、依止善知识之方式分二 / 87
 - 辛一、略说 / 87
 - 辛二、广说 / 88
 - 庚二、依止之分类 / 91
 - 庚三、殊胜依止 / 92
 - 己三、四无量心分二 / 93
 - 庚一、解说四无量分六 / 93
 - 辛一、本体 / 93
 - 辛二、所缘 / 94
 - 辛三、分类 / 95
 - 辛四、果 / 97
 - 辛五、违品 / 98



- 辛六、功德 / 100
- 庚二、别说悲无量心分九 / 100
- 辛一、悲心所缘境 / 101
- 辛二、果 / 102
- 辛三、具智慧之悲心作用 / 103
- 辛四、分类 / 103
- 辛五、宣说大悲之差别分二 / 104
 - 壬一、真实宣说 / 104
 - 壬二、以比喻说明其殊胜性分二 / 106
 - 癸一、略说 / 106
 - 癸二、广说 / 107
- 辛六、赞叹功德分二 / 111
 - 壬一、以三种差别总说 / 111
 - 壬二、别说难以证悟 / 113
- 辛七、生悲心之因 / 124
- 辛八、菩萨悲心以平等性差别超胜 / 125
- 辛九、最胜悲心 / 126
- 己四、此品总结 / 127
- 戊四、菩提分品分三 / 128
- 己五、因分八 / 128
 - 庚一、知慚分八 / 128
 - 辛一、知慚之法相 / 128
 - 辛二、所慚之处 / 129
 - 辛三、知慚之分类 / 130
 - 辛四、无慚无愧之过患 / 131
 - 辛五、有慚有愧之功德 / 132
 - 辛六、赞叹有慚有愧 / 133
 - 辛七、有慚有愧之验相 / 134

科 判

大乘经庄严论

- 辛八、殊胜有慚有愧 / 134
- 庚二、坚稳分二 / 135
 - 辛一、略说 / 135
 - 辛二、广说分三 / 135
 - 壬一、坚稳之法相 / 135
 - 壬二、坚稳之分类 / 136
 - 壬三、不变 / 138
- 庚三、不厌 / 139
- 庚四、知论典 / 139
- 庚五、知世间 / 142
- 庚六、知四依 / 145
- 庚七、四无碍解 / 147
- 庚八、二资粮 / 150
- 己二、修行或道之本体分二 / 152
 - 庚一、广说三十七道品分七 / 152
 - 辛一、四念住 / 152
 - 辛二、四正断 / 156
 - 辛三、四神足 / 160
 - 辛四、五根 / 165
 - 辛五、五力 / 167
 - 辛六、七觉支分四 / 167
 - 壬一、何时安立 / 168
 - 壬二、以何安立 / 168
 - 壬三、为何安立为七 / 169
 - 壬四、七支归为五支 / 172
 - 辛七、八圣道 / 173
 - 庚二、略说止观 / 175
- 己三、修行差别支分四 / 177



- 庚一、轻易无欺能成办大利之善巧方便 / 177
- 庚二、不忘先前所受持法之总持 / 178
- 庚三、能获得未来功德之发愿 / 180
- 庚四、能清净道之等持及四法印分二 / 181
- 辛一、宣说有境三等持 / 181
- 辛二、宣说其对境四法印 / 183
- 壬一、总说四法印 / 183
- 壬二、别说依理证成无常与无我分二 / 183
- 癸一、证成无常分二 / 183
- 子一、总说证成一切有为法皆是无常 / 184

科判

大乘经庄严论

大乘经庄严论颂

弥勒菩萨 著
索达吉堪布 译

第十六 方便品

林众生山河，所依终是地，
智者三种业，是施等善依。
极难业众体，累劫竟勤尊，
佛子身语意，性业净无厌。
如欲利己身，离毒刃雳敌，
佛子三业性，能遮二下乘。
恒时不分别，作者业所作，
此真方便摄，业净至彼岸。

大乘经庄严论中第十六方便品终

第十七 度摄品

数法相次第，定义修功德，
分摄违品德，互定当了知。



受用身眷行，圆满增上生，
恒不随惑转，所为不颠倒。
精勤众生利，施不害忍行，
处解脱俱基，是行诸自利。
不贫不恼害，忍害行不厌，
令喜善说故，他利即自利。
不爱诸受用，极敬不厌二，
瑜伽无分别，大乘仅此已。
于境不贪道，得彼禁散乱，
不舍众生增，余者净障碍。
是就三学言，佛真说六度，
初三末二者，二学一属三。
布施断违品，具不分别智，
满足诸所愿，成熟有情三。
持戒断违品，具不分别智，
满足诸所愿，成熟有情三。
安忍断违品，具不分别智，
满足诸所愿，成熟有情三。
精进断违品，具不分别智，
满足诸所愿，成熟有情三。
禅定断违品，具不分别智，
满足诸所愿，成熟有情三。

大乘经庄严论颂

智慧断违品，具不分别智，
满足诸所愿，成熟有情三。
依前而生后，下劣殊胜故，
粗大细微故，如此说次第。
能令离贫穷，获清凉灭嗔¹，
胜行及持心，了知胜义故。
是说一切修，依实依作意，
依思依方便，以及依自在。
能舍一切事，依于根本心，
圆满身受用，摄二能圆满。
彼亦具无吝，法财无畏施，
遍知施如是，智者真实行。
六支寂意摄，善趣赐安住，
所依灭无畏，具足福德资。
表示法性得，安住戒者具，
遍知戒如是，智者真实行。
堪害耐苦知，悲悯依法故，
真说五功德，彼能行二利。
具诸难行首，承许彼三种，
遍知忍如是，智者真实行。

¹ 灭嗔：本人所用《弥勒五论颂词》中是忍嗔，安慧论师的《注释》中颂词是灭嗔。



真实喜善法，依信及欲乐，
念等功德增，烦恼之对治。
具无贪等德，彼等有七种，
遍知勤如是，智者真实行。
心于内安住，依正念精进，
能生诸安乐，驾驭神通住。
位居白法首，彼等具彼三，
遍知禅如是，智者真实行。
正辨诸所知，依于三摩地，
解脱诸染污，善说续慧命。
一切法之最，彼等具彼三，
遍知慧如是，智者真实行。
当知诸白法，散乱入定俱，
是以二二二，波罗蜜多摄。
菩萨施未贪，非贪无贪著，
亦非贪未贪，非贪无贪著。
菩萨戒未贪，非贪无贪著，
亦非贪未贪，非贪无贪著。
菩萨忍未贪，非贪无贪著，
亦非贪未贪，非贪无贪著。
菩萨勤未贪，非贪无贪著，
亦非贪未贪，非贪无贪著。

大乘经庄严论颂

菩萨定未贪，非贪无贪著，
亦非贪未贪，非贪无贪著。
菩萨慧未贪，非贪无贪著，
亦非贪未贪，非贪无贪著。

佛子遇乞命亦舍，悲不图报所欲果，
施将众置三菩提，智摄世间存无尽。
佛子恒受禁勤戒，不求善趣得不贪，
戒将众置三菩提，智摄世间存无尽。
佛子忍极难行害，非求善弱畏见利，
忍将众置三菩提，智摄世间存无尽。
佛子铠行勤无喻，摧自他惑得妙觉，
勤将众置三菩提，智摄世间存无尽。
佛子众定成静虑，妙禅乐住悲生下，
定将众置三菩提，智摄世间存无尽。
佛子知如尽所知，不著涅槃况轮回？
智将众置三菩提，摄众世间存无尽。

广大及无染，大义与无尽，
当知是施等，一切四功德。
乞见圆满喜，不喜及慕求，
施者具悲悯，超胜恒胜伏。
慈悲于众生，性命受用妻，
恒施极欢喜，何不护断彼？



圣不惜心平，无畏悲普施，
岂能以害他，言说颠倒语？
悲欲平等利，极畏他生苦，
心勤调众生，远离语三罪。
普施具悲心，精通缘起法，
如何能甘受，意之诸烦恼？
悲尊受害时，利他于自苦，
恒得益想喜，于何何所忍？
于他离他想，恒爱他胜己，
难行故悲尊，勤非难极难。
三定小安乐，自乐执退失，
穷尽许有痴，菩萨定反之。
如夜手摸触，罩灯三种慧，
悲尊之智慧，无比如日光。
布施所依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田及处，承许最殊胜。
持戒所依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田及处，承许最殊胜。
安忍所依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田及处，承许最殊胜。
精进所依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田及处，承许最殊胜。

大乘经庄严论颂

禅定所依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田及处，承许最殊胜。
智慧所依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田及处，承许最殊胜。
菩萨之布施，为一众生乐，
累劫受害喜，何况实反之。
众生为求财，坚稳施众生，
众为身求财，坚稳百番施。
施身尚心乐，轻物何须说，
彼喜出世间，是为最无上。
具慧施一切，求者喜而喜，
乞者得所乞，欢喜非如是。
具慧施无财，思自具财富，
乞者圆受用，不思自富有。
具慧施如理，满愿思大益，
乞者得多财，不感施者恩。
如享路边果，有情受广财，
无虑自受用，乐施唯菩萨。
首因作用别，相别所依别，
四违对治别，知精进佛说。
善资精进胜，依彼随得彼，
精进胜乐住，成就世出世。



精进得世愿，精进净成上，
精进离坏聚，精进证大觉。
减增之精进，解脱断违品，
入真如转依，大义许别词。
初善如理行，不怯及不退，
不满之精进，诸相佛尽宣。
依勤三乘士，意慧具弱广，
下中上精进，承许小大义。
精进财不败，精进惑不败，
精进厌不败，精进得不败。
互摄类别故，法性故因故，
六度一切时，决定当了知。
承许布施同，说彼令行持，
自随行爱语，利行及同事。
能利之方便，令持及令行，
如是能随行，当知四摄事。
初者令成器，第二令信解，
第三令行持，第四令清净。
财摄及法摄，所缘之法等，
是以二种摄，许为四摄事。
当知以相别，分下中上摄，
多无义有义，一切皆有义。

大乘经庄严论颂

相应摄眷属，真实依此理，
普成一切利，佛赞妙方便。
已摄及将摄，现今正摄受，
如是彼一切，成熟众生道。
恒不贪受用，寂禁勤住性，
不分有境相，依彼摄群生。

大乘经庄严论中第十七度摄品终

第十八 供养依师无量心品

具足清净心，为圆二资粮，
佛前以衣等，现非现量供。
发愿佛出世，自他皆有义，
不缘彼三轮，是圆满供佛。
余者能成熟，无量诸有情，
是以物内心，信解与发愿，
悲悯及安忍，真实行持门，
专注基证悟，解脱真如别。
缘由普回向，所依事与因，
智慧以及田，处供尽宣说。
因果及自他，利养恭敬性，
修行彼分二，小大有无慢，



加行与行趣，以愿许远近。²
 自心供养佛，信法思自在，
 无别方便摄，普入一义胜。
 所依依止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净佛土，及处尽宣说。
 依师当调柔，寂灭功德胜，
 勤富教悟真，善说悲无厌。
 恭敬利养侍，修行依上师，
 依事具慧者，知法意敬往。
 彼无求利养，为修普回向，
 坚稳依教行，真令师心喜。
 通三乘慧悟，精勤修自乘，
 成熟无量众，修行佛净土。
 为享法缘德，依止非为财。
 具慧因与果，法门随行外，
 闻思及瑜伽，有无慢依师。
 具慧以行趣，加行愿依师。
 自心依上师，信法思自在，
 无别方便摄，普入一义胜。
 坚稳梵断违，具无分别慧，
 趋入三所缘，成熟诸有情。

大乘经庄严论颂

坚稳缘求乐，苦逼具乐者，
 具惑彼等法，悟入彼真如。
 彼义真如故，得寂清净故，
 二业灭惑故，乃无缘慈心。
 彼等动不动，著味不著味，
 菩萨不动摇，善住离贪中。
 非入定本性，小中及下地，
 意劣有我慢，皆下余为胜。
 具慧住梵住，恒常生欲界，
 圆满诸资粮，成熟众有情。
 悉不离梵住，远离彼违品，
 放逸彼之缘，猛烈亦不变。
 菩萨具害心，损恼不欢喜，
 嗔心及贪心，招致众过患。
 摧毁自他戒，有失利养微，
 护神师责罚，恶名转无暇，
 失得未得故，心生大痛苦³。
 善住慈心等，不生此诸过，
 非惑为利生，不舍于轮回。
 佛子于有情，慈等心生此，
 众生于有德，独子非如是。

² 此一颂半：藏文为两颂。

³ 此六句藏文中是一长颂，每句十三字。



炽盛随敌转，苦逼暗遮覆，
普入难行道，真具大束缚。
贪杂剧毒食，舍道入歧途，
弱势之有情，是生悲心境。
断害大觉种，生乐恼欲因，
本性依五法，佛子近菩提。
大悲胜慧知，轮回皆苦性，
无我而不厌，亦不为过损。
世间苦视已，悲尊如实知，
彼苦净方便，爱怜亦不厌。
悲尊此悲悯，自性妙抉择，
先前具串习，除违得清净。
非等恒胜意，非行非离贪，
非无缘非悲，无悲非菩提。
悲忍及思维，愿生成熟众，
初根终胜果，此是悲妙树。
若无根本悲，不能忍苦行，
具慧不耐苦，不思利众生。
离思不发愿，清净之投生，
不得善妙生，不能成熟众。
悲润是慈心，彼苦以乐广，
如理而作意，树枝繁茂增。

大乘经庄严论颂

愿力不间断，舍受叶二缘，
成就故花果，得生当了知。
大悲功德源，谁不悯众生？
为此纵痛苦，悲生无量乐。
悲摄慈悯尊，尚不住寂灭，
何言贪世间，安乐及自命？
彼慈非无罪，亦非出世间，
具慧慈悲心，无罪出世间。
痛苦汹涛中，痴重暗世间，
引导之方便，岂不成无罪？
世菩提缘觉，罗汉无彼慈，
其余何须言，岂非出世间？
菩萨无痛苦，悲悯成痛苦，
彼初普畏怖，证得极欢喜。
悲生苦胜伏，世间一切乐，
行利尚不具，何有更稀奇？
坚稳悲布施，布施令安乐，
享用三界乐，不及彼一分。
利生以悲悯，不舍苦轮回，
悲尊为利他，何不甘受苦？
悲尊悲布施，受用彼生慈，
摄受生彼力，成乐恒增长。



以悲广行增，以施成熟乐，
一切普引领，如教懦弱者。
悲苦成痛苦，苦者未得乐，
悲尊何能乐？他乐自方乐。
悲尊教自施，不求自安乐，
受用令他乐，不异自非乐。
彼乐乐已施，及果施众生，
汝于我有作，果皆予彼等。
施者不求财，财丰遇善妙，
我非求安乐，如此辗转施。
我常以悲悯，一切皆施舍，
待彼汝当知，我不求彼果。
得果若不舍，不成乐布施，
刹那有不施，非是乐施者。
未作不生果，希报非我宗，
无视汝回报，果报尽施他。
佛子悲悯施，无罪清净物，
引乐予随护，无寻无染污。
佛子悲悯施，一切广主常，
欢喜无染净，向觉亦向善。
三乐心意足，悲尊普施喜，
享用受用者，非有如是喜。

大乘经庄严论颂

悲贫悲恶劣，悲乱悲放逸，
悲悯随境转，悲执颠倒者。
由乐苦彼因，菩萨生悲心，
由因师自性，菩萨生悲心。
菩萨之悲心，当知是平等，
意乐行离贪，不缘清净故。
自心修慈等，信法及思维，
自在无分别，合一故最胜。
于佛生净信，物敬持续供，
依多德益师，悲众得成就。

大乘经庄严论中第十八供养依师无量心品终

第十九 菩提分品

知惭断违品，具无分别智，
无罪下劣境，熟众坚稳相。
菩萨于六度，违增对治减，
生起大惭愧，坚稳依六度，
懈怠随惑法，享用更惭愧。⁴
非入定本性，小中及下地，

⁴ 此六句，藏文为两颂。



意劣有我慚，皆下余为勝。
 具慧无慚愧，非理納煩惱，
 噴舍及我慢，摧毀眾生戒。
 後悔及喪失，恭敬利養微，
 具信非人眾，本師亦置之。
 同行佛子責，于世間人中，
 現法得惡名，他世生無暇。
 是故失已得，未得諸白法，
 由此處痛苦，心亦不正住。
 有慚諸佛子，不生此諸過，
 智者常真實，受生人天界。
 具慧以有慚，速圓正覺資，
 佛子不厭倦，成熟眾有情。
 彼恒離違品，不離對治法，
 有慚之佛子，得彼等功德。
 凡愚著妙衣，離愧有罪垢，
 佛子知慚衣，無遮離罪垢。
 佛子具慚愧，如空法不染，
 佛子內集聚，知慚妙莊嚴。
 菩薩以慚愧，如母慈所化，
 慚愧于轮回，能防一切罪。
 能受于一切，亦不受一切，

大乘經庄严論頌

不行行一切，愧者愧成相。
 自心修慚愧，信解法思维，
 自在無分別，合一堪首位。
 菩薩之堅穩，較彼其餘眾，
 以法相分類，不变而超勝。
 精進定與慧，許為勇耐穩，
 菩薩以此三，無惧盡趨入。
 怯懦动摇痴，諸事生畏惧，
 故知三本性，是為堅穩名。
 自性及宏願，無所顧惜性，
 众生顛倒行，聽聞⁵深廣法，
 所化難調化，佛身不可思。
 種種諸難行，輪回皆不舍，
 无有煩惱性，堅穩生堅穩，
 其余無倫比，許具堅穩最。
 飛蛾飛禽海，不能動須彌，
 惡友苦聞深，不能動堅穩。
 菩薩不厭最，三事聞不足，
 精勤耐受苦，依于慚堅穩。
 欲求大菩提，具慧之不厭，

⁵ 聽聞深廣法：麥彭仁波切的此《注疏》中是信解深廣法，安慧論師的《注釋》中是聽聞，也有其他版本中是信解。



诸地未圆满，圆满极圆满。
 坚稳知论典，基所为业相，
 无尽成果胜，等持总持摄，
 能成熟有情，亦能持妙法。⁶
 坚稳知世间，是以身语意，
 知谛无伦比，超胜彼其余。
 坚稳常含笑，诚实而言语，
 为众堪法器，为令修妙法。
 因许以二谛，令世间恒生，
 以二令隐没，了此知世间。
 为寂为获得，具慧修真谛，
 具慧知谛故，定称知世间。
 依于经典法，彼义具密意，
 了义具正量，获得彼无诠。
 是为遮舍法，依文倒执真，
 获得有言诠，于此说四依。
 于信解分析，他前如实闻，
 无诠智慧中，稳健不退失。
 异门及法相、词智了知故，
 菩萨无碍解，四种无伦比。
 极其精进说，说何以何说，

大乘经庄严论颂

所说法与义，唯以词智说。
 法即略广说，诸时得二者，
 答复辩方故，无碍解为四。
 等性各自证，复次尽了知，
 能断一切疑，名为无碍解。
 菩萨之资粮，福慧无伦比，
 福得增上生，依慧无惑转。
 施戒为福资，智慧乃慧资，
 余三属二资，五度皆慧资。
 平时得修行，反复行持善，
 坚稳之资粮，能成一切利。
 是为趋入地，无相任运成，
 灌顶及究竟，稳健修资粮。
 具慧修念住，是以十四相，
 无等故胜余，所依对治入，
 所缘与作意，获得观修胜。
 随应及随行，遍知与受生，
 广大殊妙性，修行真成就。
 坚稳之正断，有情无伦与，
 是为修念住，过失之对治。
 轮回享受用，为除诸盖障，
 为舍劣作意，为入一地等。

⁶ 此一颂半：藏文为两颂。



为住于无相，为获佛授记，
为成熟有情，是为得灌顶。
为净佛刹土，是为究竟性，
具慧诸菩萨，修违品对治。
依于欲乐已，瑜伽有相修，
一切诸正断，决定称对治。
堅稳四神足，法相具超胜，
是为成自他，一切利益生。
所依与分类，方便及修行，
安立具慧者，神足一切相。
依于禅定度，是说四类别，
以及四方便，六种真成就。
一是能精勤，第二饶益性，
第三能专注，第四为对治。
能见及教言，安住行游戏，
宏愿与自在，得法成就故。
菩提及行为，闻胜与止观，
当知信等基，能成利益时。
信等趋入地，许为有染污，
违品薄弱故，彼等称为力。
承许入地者，安立为觉支。
证悟一切法，众生等性故。

大乘经庄严论颂

大乘经庄严论

了知克胜故，正念即普行，
此之择法慧，能摧分别相。
此之精进支，为速证悟入，
正法光明增，欢喜恒长养。
脱离一切障，轻安获得乐，
由定自在得，心中所想事。
等舍于一切，随意而安住，
后得无分别，安住恒住胜。
此德之菩萨，安立如轮王，
常以如七宝，觉支所围绕。
自性安住支，第三出离支，
第四功德支，三种无惑支。
其后则随行，如实所证悟，
如实证安立，趋入所安立。
三业皆清净，修行诸所知，
正道胜功德，障碍之对治。
依于正安住，住心为寂止，
尽辨一切法，是故为胜观。
止观即遍行，一分非一分，
许因证出离，无相及无行。
清净极清净，止观之瑜伽，
遍行一切地，能成一切利。



圆满佛陀法，成熟诸有情，
速得成所为，精通道不断。
菩萨一切地，方便无伦比，
依彼巧方便，能成一切利。
异熟闻串习，等持之总持，
小品及大品，大品亦有三。
具慧未入小，入地不清净，
诸地为中品，净地总持大。
如是诸菩萨，反复真依彼，
常宣及受持，微妙之正法。
坚稳之宏愿，具思维欲乐，
彼依智劝勉，诸地无伦比。
当知彼为因，唯心成就故，
由心即具果，彼成未来利。
种种大菩提，诸地愈向上，
彼愿愈清净，菩萨成二利。
三等持行境，乃为二无我，
执我之所依，恒常善寂灭。
所取能取体，当知有三种，
无分别背离，具足极欢喜。
是为遍了知，断除及现前，
普宣空性等，三种等持义。

大乘经庄严论颂

欲利诸有情，三种等持因，
四种法印义，说于诸菩萨。
坚稳四法印，无义分别义，
唯是遍计义，寂灭分别义。
不容因生故，相违自不住，
无故相定故，随行泯灭故，
变异可得故，彼因与果故，
执受主宰故，清净随众故。

大乘经庄严论中第十九菩提分品终

大乘经庄严论





大乘经庄严论密意疏

——胜乘甘露喜宴

麦彭仁波切 著

索达吉堪布 译

丁二（宣说正行——宣说菩提分法真正体性）分六：
一、能摄方便品；二、所摄度摄品；三、供养依师无量
心品；四、菩提分品；五、功德品；六、行地究竟地品。

第十六 方便品

戊一（方便品）分二：一、所摄之业；二、能摄之
三方便。

己一、所摄之业：

**林众生山河，所依终是地，
智者三种业，是施等善依。**

就像森林、众生、山河的所依何时何处都
是大地，静止的外界山川、森林、河流等及运动的内在有情均依赖大地，同样，智者菩萨的
身语意三业一切时分也是布施等、三十七菩提
分法等尽所有一切三门等的善法无不依靠的所

第十六品

依。

己二（能摄之三方便）分三：一、不厌倦；二、断除作意劣道；三、无分别智慧。

庚一、不厌倦：

**极难业众体，累劫竟勤尊，
佛子身语意，性业净无厌。**

极难行之事布施身体受用、成办众生利、安忍邪行等业的本体种种无量，它也是要历经多劫完成，需要在三大阿僧祇劫行持，长久披上精进大铠甲的尊主佛子们身语意自性业清净而对此轮回无有厌离，以种姓及串习善法之因永无退缩与厌倦，而且如火上加薪般三门自然趋入福慧善资粮，无有厌足。由此说明不厌倦。

庚二、断除作意劣道：

**如欲利己身，离毒刃雳敌，
佛子三业性，能遮二下乘。**

想利益自己的众生，身体会摆脱剧毒、兵刃、天降霹雳及敌军，不与它们接触而逃离。同样，佛子身语意三业的本性能遮止声闻、缘觉两种下乘，三门的任何业都不是为了下乘果而行持。为什么呢？由于小乘作意自利力量强



大而对众生舍弃悲心，没有圆满证悟所知真如二无我的智慧，因此是下劣道，与大菩提道相违，入小乘是大乘的险地。

庚三、无分别智慧：

**恒时不分别，作者业所作，
此真方便摄，业净至彼岸。**

菩萨恒时以证悟二无我的智慧了知真如而对任何法均不分别，也不分别善业作者与它的业布施等，对精进成办所作业布施等的所为这三种都不视为相状，因为不缘三轮的智慧自然串习的缘故。如果具备这样的无分别智慧，那么永远不会因为众生的痛苦、邪行与时间漫长等生起厌烦。证悟平等性后永远会产生有寂为过功之相、自他平庸之想世间人那样的心相续。不为将善根执相的愚痴所蒙蔽而获得清净，为此无分别智慧是大乘道无量善巧方便中最为主要殊胜的。此菩萨由于修行布施等尽所有道法以其方便无分别智慧真实摄持，因此三门行布施等任何善业均成清净，趋至无量无边功德彼岸而得成佛。布施等做到无量、广大、甚深、清净，就是无分别智般若波罗蜜多。为此，以它摄持的布施等获得出世间波罗蜜多之名，不

用说世间人，就是声闻、缘觉也不具有这种。

以窍诀归纳方便品的意义，可总集为龙钦巴尊者所说“一切善根若以三殊胜摄持而行则成大乘道”，如果具足加行发心殊胜、正行无缘殊胜、后行回向殊胜，那么就总集了不厌烦大乘道、断除作意下乘道、以无分别智慧摄持这三者之义。因此，菩萨的布施等三门一切善道以此要点摄持而行，就成了大乘道。

大乘经庄严论中第十六方便业品释终



第十七 度摄品

戊二（度摄品）分三：一、能圆满自佛法之六度；二、能成熟众生之四摄事；三、此品总结。

己一（能圆满自佛法之六度）分二：一、总摄略说；二、广说彼义。

庚一、总摄略说：

**数法相次第，定义修功德，
分摄违品德，互定当了知。**

所有大乘法实地行持归纳起来集于这六度中，所以道的正行仅此而已，摄事、供养、依止、无量心、菩提分法的其他阶段是以实修的名称及行相不同而成了无量法门，因此首先宣说六度法的安立：六度的定数、波罗蜜多各自法相、次第、布施等各自的定义、如何修行波罗蜜多功德的方式、六波罗蜜多内部的分类、一切白法归摄为六度、断除波罗蜜多的违品、波罗蜜多的功德、布施等一一波罗蜜多中也包含其余之理相互确定，应当了知是以这十种差別来宣讲。

庚二（广说彼义）分十：一、定数；二、法相；三、次第；四、定义；五、修法；六、分类；七、归摄；八、断违品；九、功德；十、互定。



辛一、定数：

**受用身眷行，圆满增上生，
恒不随惑转，所为不颠倒。**

相应总摄义十种差别中安立定数，说明定数的四种原因：

其一、因为成就增上生与决定胜两种功德而说六度，依靠布施，在流转轮回的生世中受用圆满；依靠持戒得到天、人所依身体圆满；依靠安忍使眷属圆满；依靠精进使业际行持圆满。这四种圆满是增上生。依靠禅定感得自相续调柔，恒常压制烦恼，不随它转。依靠智慧了知总的行持取舍，了知四谛波罗蜜多的违品及对治而不颠倒趋入轮涅之所为，即是决定胜。所以，这六度不需要再多，如果少了则不能包含，因此数量安立为六。

**精勤众生利，施不害忍行，
处解脱俱基，是行诸自利。**

其二、成办自他二利的缘故安立为六：首先就自利而言，菩萨精勤利益众生时，以发放布施饶益他众；以持戒不断他命，不行不予取等不害他众；即使遭受别人加害也不报复，以安忍行饶益，这三者主要是直接利他。解脱处



是指静虑，若心入定则决定见到真实义；能解脱是智慧。所谓“俱基”，指禅定与智慧二者的基础是精进，以精进成办入定与胜观。这三种是行一切自利，如是成办他利三种与成办自利三种共安立六度。

**不贫不恼害，忍害行不厌，
令喜善说故，他利即自利。**

再者，菩萨不顾自利而主要行持他利，因此以六度成办他利：以布施舍予贫穷者所需，能使众生受用不缺乏；以持戒不恼害众生；以安忍对他众损害自己无有嗔恨并堪忍；以精进行持他利不厌烦；以禅定显示神通神变令众生向往并欢喜；以智慧善说正法，由此成办他利，而成办他利就是成办最殊胜的自利，唯一勤奋于自利也不能获得大菩提，而勤于他利，暂时也自然成办自利，究竟自己获得无上菩提，所以以六度可任运自成二利。

**不爱诸受用，极敬不厌二，
瑜伽无分别，大乘仅此已。**

其三、一切大乘菩萨行归集为六度而定数：不喜爱、不贪恋五种欲妙任何内外事物的受用，

即是无不施舍于他的布施；对戒学极为恭敬而不染细罪；对众生的损害及难行不厌倦即是安忍与精进二者，以安忍完全忍耐众生的一切损恼及种种苦行，以精进对利益众生及长时间极度困难的一切作为不厌倦，以无量精进行持，或者对积累福慧二资粮不厌倦即是安忍与精进，因为以安忍断除违品，以精进行持对治；以禅定一缘安住殊妙瑜伽，以智慧对任何相状均不分别，这两者是寂止与胜观。可见，所有大乘义归摄起来无不包含在此六度中。

**于境不贪道，得彼禁散乱，
不舍众生增，余者净障碍。
是就三学言，佛真说六度，
初三末二者，二学一属三。**

其四、就增上三学而言定数为六：对于五欲妙对境不贪恋之道是布施，即舍施一切。严禁想要得到这种欲求的行境使心散乱之道是不同于前者的持戒度，依靠它能严禁而做到不入繁多世间散乱琐事。即使众生作种种邪行及损害也不舍弃之道即是安忍。善法越来越增上之道是精进。最后禅定与智慧是另外净除障碍之道，



以禅定净除烦恼障，以智慧主要能净除所知障，或者禅定是压制削减二障的道，智慧是根除二障的道。如是所说六种道是就三学而言，佛陀真实宣说了刚刚所说的六度，布施、持戒、安忍三种是增上戒学，不贪布施之道是戒律之因，本体是严禁之道戒律，助伴是不舍众生之道安忍，如果具足这三者，就能真正守戒。最后的禅定与智慧二者说明了二学，禅定是增上定学，智慧是增上慧学。二者指精进，它属于三学的部分，因为五度需要以恭敬加行与恒常加行精进而成就，所以精勤那些波罗蜜多的精进度属于三学。

如此安立了六度的定数。

第十七品

第二、法相：

每一度均具足四种法相，是哪四种呢？

**布施断违品，具不分别智，
满足诸所愿，成熟有情三。**

布施，1、断除违品悭吝，即无有悭吝是等起；2、助伴是具足不分别三轮的智慧，因为证悟了人无我与法无我而不缘施者、所施之物与受者的自性；3、布施，能满足受者的一切所愿；4、布施的作用：以布施摄集而相合众生各自的

种姓将他们成熟至声闻、缘觉与大乘道中，最终安置于三种果位。

**持戒断违品，具不分别智，
满足诸所愿，成熟有情三。**

如布施具四种法相一样，持戒，1、断除戒律的违品破戒；2、助伴以无分别智慧摄持，不缘守护之人、戒律、能修它的所为；3、以守戒而对其他众生无有害行，能满足他们的一切所愿；4、以戒使其他众生喜悦而摄集，将他们安置于戒律，成熟至三乘。

**安忍断违品，具不分别智，
满足诸所愿，成熟有情三。**

安忍，1、断除违品嗔恨；2、具足不分别能忍、所忍、修安忍三轮的智慧；3、不以怨报怨能满足对方的一切所愿；4、通过安忍安置于三乘来成熟众生有三种。

**精进断违品，具不分别智，
满足诸所愿，成熟有情三。**

精进，1、断除违品懈怠；2、具足不分别精进者、精进、修行其三轮的智慧；3、作为众



生凡所行事的助伴等利他，能满足众生的一切所愿；4、以精进将众生成熟于三乘。

**禅定断违品，具不分别智，
满足诸所愿，成熟有情三。**

禅定，1、断除违品散乱；2、不缘修者、所修禅定与能修禅定之所为，因此具足无分别智慧；3、以神变神通能满足众生的一切所愿；4、通过禅定能成熟众生至三乘。

**智慧断违品，具不分别智，
满足诸所愿，成熟有情三。**

智慧，1、断除违品我见等邪慧；2、不缘人、智慧、修行，因此具足无分别智慧；3、通过斩断怀疑能满足其他众生的一切所愿；4、以三乘成熟众生有三种。

辛三、次第：

**依前而生后，下劣殊胜故，
粗大细微故，如此说次第。**

(安立六度先后次第) 有三种原因：1、依靠前而生后之次第：如果贪恋种种受用，就不能舍俗受戒，如果不贪恋，就能舍俗受戒，

因此先说最初不贪受用的布施是持戒之因。不能安忍秉性恶劣者谩骂等，以严禁恶行能忍受，因此继布施后宣说安忍之因——戒律。不能忍受寒热饥渴等任何损害就不能精进，具安忍者才能发起精进，为此于戒律之后宣说安忍。如果持续精勤善法，就能成就心平等安住的禅定，因此在安忍之后宣说精进。如果具备心平等安住的等持，就会生起真实了知圣谛的智慧，因此继精进之后宣说禅定。如是禅定是因，见谛实义的智慧是果，所以在最后宣说智慧，这是按因果产生的次第而讲解的。

2、前者较后者下劣、后者较前者殊胜的缘故先说下劣后说殊胜：虽然世间中也有发放布施，但三门严禁恶行比它更罕见，因此布施下劣、持戒殊胜。同样，与严禁恶行相比，安忍他者损害更难；虽然已经安忍，但持续精勤善法较它更难；虽然具有不同程度的精进，但心以等持来调柔较它更罕见；虽然心成就了四禅、四无色定等持，但现见谛实义的智慧较它更难更罕见。容易断的是大烦恼，观待它小烦恼难断、断它的功德大，为此从布施至智慧间这般安立次第。



3、因粗大与细微的缘故，先说粗大后说细微：粗大容易趋入，容易行持，细微观待粗大难以趋入，难以行持。布施，国王大臣等至仆人屠夫之间都能不同程度做到，因此容易理解，粗大易行。与之相比，持戒、安忍至智慧之间越来越细微的缘故，从后后较前前体性细微的角度以布施至智慧之间易行易入的粗大及与之相反细微的道理而如此宣说次第。

辛四、定义：

**能令离贫穷，获清涼灭嗔⁷，
胜行及持心，了知胜义故。**

为何称为布施呢？梵语“达那”，译谓布施，“达”是贫穷之义，“那”是舍离之义。令舍离贫穷就称布施，因为以布施受用使接受者离开今生的贫穷，布施者他世获得永不贫乏的受用而舍离贫穷。

持戒，梵语“尸罗”，“尸”是清凉，“罗”是获得或取受之义。故称获清凉，因为如果具备戒律，则今生不会有贪爱对境之因所导致受到国王惩罚等种种罪过的热恼，后世不会转生

恶趣，获得人天安乐，最终获得涅槃安乐的清凉。

安忍，梵语“坚德”，“坚”是灭尽，“德”是能令，能灭尽自相续的嗔恨就立名安忍。

精进，梵语“布雅”，“布”是殊胜或微妙之义，“雅”是行持，行持出世间的微妙善法，所以也称胜行。

禅定，梵语“达雅那”，“达雅那”是受持之义，受持什么？向内受持心所缘，做到不外散乱就是禅定。

智慧，梵语“札嘉”，“札”直译有上等之义，“白玛阿札”——胜义名称的前面部分省去而成为“札”字，“札”是胜义，“嘉”是了知，了知胜义的缘故称为智慧。应当了知，这些讲法，是就术语文字省略、增添的不共讲法之义而言的，梵语直接翻译成藏语，布施等共称的那些也得到这样的释词讲法。

辛五、修法：

若问：布施度至智慧之间如何修行？

**是说一切修，依实依作意，
依思依方便，以及依自在。**

⁷ 灭嗔：本人所用《弥勒五论颂词》中是忍嗔，安慧论师的《注释》中颂词是灭嗔。





所有六度一一都有如此修行法：安住或依有实修、依作意修、依思维修、依方便修以及依瑜伽自在修五种差别。它们指什么呢？

1、依实修：所谓“实”，也就是指意义或事物，依于布施等波罗蜜多的意义而修，它分为四种，即依因、依异熟、依愿、依抉择力。其一、依因：由菩萨种姓力的因，不管转生何处虽然别人没有让他做，他也欢喜修行布施等六度，依靠它修行任意一种波罗蜜多。其二、依异熟：先前修行串习波罗蜜多而于他世获得自然行持六度的所依身体。其三、依愿：以“愿我无论转生何处都不贪执受用而发放布施”等以发愿行持六度的威力而修行波罗蜜多。其四、依抉择力：以智慧抉择了知受用不坚固无实质而进行布施等，是由了知波罗蜜多的功德而如理修行。

2、依作意修：作意有四种，其一、信解作意：依照宣说六度的大乘经中所说诚信并信解使波罗蜜多界增长。其二、品味作意：认为以前修行布施等所作善妙，视为功德，回忆以前所做而欢喜。其三、随喜作意：对于十方世界中行持布施等波罗蜜多之举，如自己行持般欢

喜并随喜。其四、爱乐作意：心想，祈愿自他未来不管转生何处都能行持波罗蜜多，喜欢行持波罗蜜多。

3、依思维修：有不满足或不厌足思维、广大思维、欢喜思维、利益思维、不染恶劣思维、善妙思维六种。其一、不厌足也有四种，以布施为例，施物不满足：为了利益、成熟一个众生，以恒河沙数世界充满七宝布施那一众生，也不会生起“我已经施舍这么多现在可以了”的想法；施身不满足：每一刹那为了一个众生舍施自己恒河沙数的身体，尚且不生起“已经施授这么多身体现在可以了”的心态，修炼不满足之心；时间不满足：为了一个众生这般布施身体与受用，于恒河沙数劫一刹那须臾间也不间断施舍，也不会想“我于这么多劫中布施这么多外内之物现在可以了”，而生起不满足的心态；众生不满足：以恒河沙数世界充满七宝及同等数的身体于同等数的劫中布施一个众生，将那一众生安置于无上菩提令其成熟，同样，将两个、三个直至一切众生之间如此安置于无上菩提，虽然他们均已成佛，也不会想“现在可以了”，而生起不厌足之心，这么修炼会生



起不满足的意乐。

其二、广大思维：这样的布施等没有一刹那不行持的时候，欲求至菩提果之间不断行持的意乐。

其三、欢喜思维：心想：如是布施等所摄集的众生已经成熟，他们是我获得无上菩提的助伴，生起欢喜心，并不是饶益对境的众生生欢喜，是将那些众生视为恩重如山而欢喜。

其四、利益思维：菩萨这般饶益众生而不会想我饶益了众生，而会思维“饶益对境的众生利益了我，如果没有饶益对境的众生，我就不能圆满无上菩提的资粮，由利益他们使我获得无上菩提，因此他对我利益颇大。”

其五、不染思维：菩萨以布施等这般利他，但不希求回报与善趣异熟果而为利众生这样行持，不贪自利。

其六、善妙思维：菩萨如此作广大布施等，不愿意独自享受其果，而将那善根为一切众生获得无上菩提果普皆回向。如布施的六种思维一样类推持戒至智慧之间：在三千大千世界遍满火又恒常缺乏火的对治水等安乐资具的地方，并不仅仅自己的一个身体受苦而是等同恒

河沙数的身体受苦，于不是百、千等可数的有量劫时间而是等同恒河沙数劫的时间量里，不是以一种威仪而是行住坐卧四种威仪从行持一刹那的戒至最终无上菩提佛果的戒蕴完全圆满，也不会思维戒蕴已圆满可以了。智慧也如此类推，不满足思维与广大思维等按照上面共同解说一样。

4、依方便修：虽然对行持任何波罗蜜多都从不缘它们三轮的角度宣说三种方便，但实际上就是以无分别智慧摄持，以此能成就并清净一切作意与佛陀之一切法，为此称方便。

5、依自在修：三清净地获得自在时，无勤任运行持波罗蜜多，依靠它至佛地证得身语意圆满而任运行持六度利益有情。它有身自在、行自在、说法自在三种自在，第一身自在是指法身报身二身，第二行自在是指化身，第三是指语说法自在。

辛六、分类：

波罗蜜多内部分类虽有无量，但归纳起来分，一一波罗蜜多都有自性等六种，每一波罗蜜多以两颂说明：

能舍一切事，依于根本心，



**圆满身受用，摄二能圆满。
彼亦具无吝，法财无畏施，
遍知施如是，智者真实行。**

布施度的详细分析，1、布施的自性或本体：是对功德田、饶益田与痛苦田，能施舍内外一切事物。2、因或依处是依靠思维不贪等三种根本善心。3、果：获得圆满的身体与受用。4、作用：饶益他众，自己于来世得大受用，因此摄持自他二者，并以财施与法施能圆满福慧资粮。5、具足：即布施也无别具足无悭吝。6、分类：有三种，不误传讲经典句义的法布施、施舍内外事物的财布施与救离国王、盗贼、水火等怖畏的无畏施。如此完全了知布施的本体及因等这样的道理后，智者菩萨能真实行持。

**六支寂意摄，善趣赐安住，
所依灭无畏，具足福德资。
表示法性得，安住戒者具，
遍知戒如是，智者真实行。**

持戒：1、本体：具足六支，安住具戒、仪轨完整、行境圆满、以别解脱戒严禁、连极细微罪也视为畏惧、真实受学戒条，换言之，第

一指真实护戒；第二指法衣等依教而行，不为圣士所谴责；第三指断除趋入娼妓、屠夫、卖酒等非行境的五处；第四是就出离戒而言；第五做到不染微过；第六圆满学修所有戒条。2、因是以寂灭出离的意乐所摄持。3、果：能得善趣，无有悔心而通过现法乐触能赐予成就住心等持。4、作用：有三种，犹如大地是一切庄稼的依处一样戒律成为一切善法的依处；能灭除烦恼的酷热；今生无有罪与怨恨等畏惧，来世无有三恶趣的畏惧。5、具足：具足三门安住善法的福德资粮。6、得法或分类：以启白羯磨于亲教师、规范师前受别解脱戒，是表示假立戒；禅定戒与无漏戒是法性得戒，这是安住戒律的行者才具有而别人没有。完全了知戒律这样的道理后，智者能真实行持。

**堪害耐苦知，悲悯依法故，
真说五功德，彼能行二利。
具诸难行首，承许彼三种，
遍知忍如是，智者真实行。**

安忍：1、本体：堪受害忍、耐受苦忍与不畏深法义的谛察法忍的自性。2、因：悲悯众生



而不被损害所恼或所乱，依靠守戒与闻法的缘故，生起其余两种安忍。3、果：真实解说有五种功德：无有斗争，少有怀恨；亲友众多，少有离间；今世身心安乐；于欢喜中死去；死后转生善趣。4、作用：安忍能使自己安乐，不给他人带来痛苦，因此能行自他二利。5、具足：具足所有难行之中居于首位的功德。6、分类：前面讲本体时承许它有三种分类。完全了知安忍这样的道理后，智者能真实行持。

**真实喜善法，依信及欲乐，
念等功德增，烦恼之对治。
具无贪等德，彼等有七种，
遍知勤如是，智者真实行。**

精进：1、本体：真实喜乐善法。2、因：依靠对善法有信解与信心及有欲乐修行它。3、果：能使正念等一切功德越来越增上。4、作用：作为烦恼的对治。5、具足：具足无贪等清净的功德。6、精进分类有七种，以对境分有精进三学的三种，以本体分有身精进与心精进两种，以加行分有恭敬加行精进与恒常加行精进两种。或者，也有其他分门别类：产生增上戒学

身精进五门从属的五种心所精进，产生意增上定学与增上慧学意识从属的两种精进，即是心精进，也宣说了七种。完全了知精进这样的道理后，智者能真实行持。

**心于内安住，依正念精进，
能生诸安乐，驾驭神通住。
位居白法首，彼等具彼三，
遍知禅如是，智者真实行。**

禅定：1、本体：心不散于外境而一缘安住于内。2、因：依于念念不忘所缘的正念及持续修行的精进。3、果：能生起身心轻安之乐及远离欲界苦转生上界色界之乐。4、作用：自在驾驭神境通等神通，自在驾驭天住梵住圣住，天住是指四禅及四无色定；梵住是指四无量；三解脱门等为圣住。5、具足：具足位居白法首位的功德，依靠获得心自在而成就殊胜功德，堪为解脱与解脱智的所依。6、基之得法：修禅的那些行者具有而其他人无有，它有三种分类，以对治支而分为有寻有伺、无寻有伺、无寻无伺三种，如前所述。以功德支而分为二禅以下具喜、三禅具乐、四禅以上具舍三种。完全了



知禅定这样的道理后，智者能真实行持。

**正辨诸所知，依于三摩地，
解脱诸染污，善说续慧命。
一切法之最，彼等具彼三，
遍知慧如是，智者真实行。**

智慧，1、本体：无倒真实辨别如所有与尽所有的一切所知。2、见谛实义的这种智慧之因：是依靠等持。3、果：能解脱一切染污法，因为世间智慧能暂时压制烦恼，出世间声闻、缘觉的智慧能断除烦恼障随眠，证悟二无我的大乘智慧能断除二障随眠。4、作用：虽然依靠了知世间经商务农等生计的智慧能暂时维持生命，但比它超胜，深广法住世能使善根之命不断，成就究竟大菩提恒常果位，因此延续微妙慧命并为他众善加宣说，能成办善法之命。5、具足：具足堪为诸法之最殊胜器般若波罗蜜多的功德，如《般若经》中说：“般若波罗蜜多是一切波罗蜜多之最、之首，超胜。”6、基之得法：具智慧的那些行者才有而他者无有，智慧得法分类：此处就智慧为主而言，它有胜法位以下世间人的智慧、小出世间声闻、缘觉的智慧及

大出世间圣者菩萨的智慧三种。完全了知智慧这样的道理后，智者能真实行持。

辛七、归摄：

**当知诸白法，散乱入定俱，
是以二二二，波罗蜜多摄。**

十地、十波罗蜜多、菩提分法等一切善法归集于六度内，为什么呢？应当了知，一切白法归纳起来，集于三部分，即是未入定的散乱位所摄的所有善法、入定心所摄的所有善法、如安忍与精进之类入定未入定兼具。其中未入定的善法或白法完全由布施度与持戒度前二度所摄，布施从身体而言完全舍施是未入定的本体，持戒也是，别解脱戒、禅定戒、无漏戒三戒中，别解脱的身语七种断行是未入定，因为不是心所摄。禅定与智慧二者包含入定的白法，禅定是直接入定的自性，禅定戒与无漏戒也归集其内。智慧，闻慧、思慧归属于未入定内，修慧摄于入定中，因为它是胜观。安忍、精进两种波罗蜜多，行持未入定的布施、持戒时属于未入定，修寂止、胜观时也有安忍。和精进，属于入定，所以这两者完全摄集它们。



辛八、斷違品：

**菩薩施未貪，非貪無貪著，
亦非貪未貪，非貪無貪著。**

菩薩的布施，远离七种违品，是哪七种呢？

1、贪著受用物不愿布施是违品，断除它就是未贪著受用。2、乞讨者来时，不立即施舍而耽搁延误时间，是违品，断除它，就是不贪著迟缓。3、无有“舍施这个便可或施舍此人便可或布施此方、此时布施便可以”偏堕偏颇之类的满足，而是无有事物、地点、时间、人的偏堕，因此无有满足贪著。4、也不是贪著于求得布施的回报。5、施舍并未贪著求得未来大受用的异熟果。6、不是贪著违品悭吝及贪爱的随眠，丝毫也无有悭吝染污而施舍。7、对作意与分别散动无有贪著，是指断除了将布施等回向声闻、缘觉菩提的作意及缘三轮的分别念。

**菩薩戒未貪，非貪無貪著，
亦非貪未貪，非貪無貪著。**

菩薩的持戒：1、未曾贪著破戒。2、不贪著迟缓。3、没有贪著片面的满足。4、也不是贪著以持戒不作他害而求回报。5、并未贪著有漏的异熟果。6、不是贪著烦恼的随眠；7、对

作意劣道及耽著三轮的分别念无有贪著。

**菩薩忍未貪，非貪無貪著，
亦非貪未貪，非貪無貪著。**

菩薩的安忍：1、未曾贪著以嗔恨扰乱相续而害他。2、不贪著不立即安忍而延误。3、无有仅以相似安忍执为满足的贪著。4、也不是贪著安忍此对方反过来以利益回报。5、并未贪著修安忍将来相貌庄严、眷属众多的异熟果。6、不贪著违品嗔恨的随眠；7、对作意与分别散动无有贪著。

**菩薩勤未貪，非貪無貪著，
亦非貪未貪，非貪無貪著。**

菩薩的精进：1、未曾贪著违品现行懈怠。2、不贪著不疾速而延误行善法。3、没有以相似精进执为满足的贪著。4、也不是贪著精勤利他，由利他而利己的回报。5、并未贪著未来成办业际等异熟果。6、不是贪著违品懈怠的随眠。7、对作意劣道三轮分别无有贪著。

**菩薩定未貪，非貪無貪著，
亦非貪未貪，非貪無貪著。**



菩萨的禅定: 1、未曾贪著染违品现行散乱。
 2、不贪著有朝一日再修而延误。3、没有以相似静虑执为满足的贪著。4、也不是贪著以静虑利他的回报。5、并未贪著身体无病界性增上的异熟果。6、不是贪著违品散乱的随眠。7、对作意劣道与三轮分别无有贪著。

**菩萨慧未贪，非贪无贪著，
亦非贪未贪，非贪无贪著。**

菩萨的智慧: 1、未曾贪著常断见等现行邪慧。2、不贪著延误恭敬依止善知识、闻思等。3、没有以少许智慧执为满足的贪著。4、也不是贪著我若说法他会利益我的回报。5、并未贪著若修未来成为智者的异熟果。6、不是贪著邪慧的随眠。7、对回向下劣涅槃及三轮实执的分别散动无有贪著。

辛九（功德）分二：一、宣说具四功德；二、复说其余功德。

壬一、宣说具四功德：

**佛子遇乞命亦舍，悲不图报所欲果，
施将众置三菩提，智摄世间存无尽。**

宣说六度一一都具足广大、无染、大义、

无尽四种功德：1、佛子菩萨遇到乞讨者时，自己的性命尚且也能施舍，更何况其余之物？施舍也不是偶尔时间，而是尽轮回际之间恒常施舍，即是布施的广大功德。2、以悲心引发，唯一是想利他而布施，也不求他利益自己的回报，也不希求以后得到布施所欲求的悦意异熟果，即是无染功德。3、以布施本身摄持，也能将众生安置于各自信解的三菩提，即是大义功德。4、布施以不缘三轮的智慧摄持，不是像世间人一样成熟轮回果报后穷尽，也不是像声闻、缘觉一样获得涅槃便穷尽，而是获得不住轮涅之边的大涅槃，留存于世间乃至未来际永不穷尽，即是无尽功德。

**佛子恒受禁勤戒，不求善趣得不贪，
戒将众置三菩提，智摄世间存无尽。**

1、佛子恒时——乃至获得大菩提之间真实受持严禁恶行、摄集善法、精勤利他三自性无不齐全的戒律，即是声闻等所不具有的广大功德。2、不求戒律之果善趣，即使真实获得善趣，也对其安乐不生贪恋，即是无染功德。3、以持戒也能将一切众生安置于三菩提，即是大义功



德。4、戒律以无分别智慧摄持于世间储存永无穷尽的宝藏，即是无尽功德。

**佛子忍极难行害，非求善弱畏见利，
忍将众置三菩提，智摄世间存无尽。**

1、佛子安忍极度的难行，为了成熟一切众生，我要圆满佛陀之法而于长久故意受生轮回，耐受寒热饥渴等痛苦，堪忍人的损害，即是广大功德。2、修安忍也不是为了自己追求善趣安乐，由于具有神通，所以并非因无能力报复对方，也并不是畏惧众生而安忍，因为远离了五种畏惧。也不是见到对方反过来有利于自己，即是无染功德。3、以无上安忍能将一切众生安置于三菩提，即是大义功德。4、安忍以智慧摄持，于世间留存无尽，即是无尽功德。

**佛子铠行勤无喻，摧自他惑得妙觉，
勤将众置三菩提，智摄世间存无尽。**

1、佛子以意乐铠甲及随行的加行本性精进不染烦恼，因此超胜世间人的精进，以证悟二无我与成办自他二利而超胜声闻、缘觉的精进，以是方向、时间量难以测度的精进，因此无可比喻发起，即是广大功德。2、依靠它摧毁自他

烦恼聚而获得微妙菩提，即是无染功德。3、依靠这种精进也能将一切众生安置于三菩提，即是大义功德。4、精进以智慧摄持于世间留存无尽，即是无尽功德。

**佛子众定成静虑，妙禅乐住悲生下，
定将众置三菩提，智摄世间存无尽。**

1、佛子具有首楞严等极其众多的等持，成就四静虑等、解脱、遍处、胜处等一切功德，即是广大功德。2、以殊妙的禅乐而住，不享受禅味而以悲心投生下处欲界，即是无染功德。3、依靠这种禅定也能将一切众生安置于三菩提，即是大义功德。4、禅定以智慧摄持于世间留存无尽，即是无尽功德。

**佛子知如尽所知，不著涅槃况轮回？
智将众置三菩提，摄众世间存无尽。**

1、佛子彻知如所有的真如与尽所有的一切所知，即是广大功德。2、对于涅槃尚且不生贪著，更何况于轮回，因为证悟轮涅一切显现世俗如幻、胜义等性的缘故，这是无染功德。3、依靠这种智慧也能将一切众生安置于三菩提，即是大义功德。4、这种智慧是不住有寂之边，



因此以本性与大悲无合无离而摄受众生，于世间也是留存无尽，即是永不间断周遍的无尽功德。

**广大及无染，大义与无尽，
当知是施等，一切四功德。**

应当了知如此广大、无染、大义与无尽，
是布施等一切波罗蜜多的四种功德。

壬二（复说其余功德）分四：一、以清净功德超胜之理；二、布施等堪为最胜；三、以赞叹布施为例宣说；四、别说精进度功德。

癸一、以清净功德超胜之理：

**乞见圆满喜，不喜及慕求，
施者具悲悯，超胜恒胜伏。**

如果乞讨者见到布施者，则欢喜，是从见到至圆满自己所求的阶段欢喜；没有见到施者、没有圆满施予的阶段不欢喜；恒常心里慕求能见到施主，他能布施与我，圆满我的意愿。施者菩萨悲悯众生，因此见到乞讨者、圆满布施会欢喜；离开这两者则不欢喜；心里希望见到乞讨者、圆满布施他。这三种超过乞讨者的欢喜，恒常胜伏乞讨者的这三种，原因是：与乞

讨者是因见到布施者而欢喜相比更为超胜，菩萨是因见到乞讨者而欢喜；与乞讨者因获得布施圆满意愿的欢喜相比，菩萨圆满布施他的欢喜更超胜等，因此菩萨的布施以清净超胜。

**慈悲于众生，性命受用妻，
恒施极欢喜，何不护断彼？**

戒律清净的功德：以慈悲心对待一切众生甚至恒常施舍自己的性命、受用、妻子也无有丝毫不欢喜而是极其欢喜行持的菩萨怎么会不不守护断除杀生、不与取、邪淫的戒律呢？为此具足断除身体三种不善业的清净戒律。

**圣不惜心平，无畏悲普施，
岂能以害他，言说颠倒语？**

菩萨圣者连自己的生身性命尚不顾惜，对众生有平等心，远离五种畏惧，因此不会畏惧国王的惩罚等，慈悲一切有情的缘故能施舍自己所拥有的一切，又怎会以欺骗他众损害他众而说不真实颠倒的妄语呢？说妄说是为了自己的生身性命而说，或者因慈爱个别亲人等而故意说，或者为了害一个敌人等心不平等而说妄语，或者因国王与盗贼等的威胁而说妄语，或



者担心离开自己的妻子财物等才说不真实语，但这些原因菩萨都没有，所以不可能说妄语。

**悲欲平等利，极畏他生苦，
心勤调众生，远离语三罪。**

因为菩萨具有欲求平等利益一切众生的慈悲，自己极其畏惧别人产生痛苦，希望他众不要产生痛苦，一心一意精勤于调伏众生的烦恼，所以按上面的次第，完全远离以亲不亲的不平等心说离间语、想别人痛苦而说粗语、增长烦恼的绮语这三种语罪业。

**普施具悲心，精通缘起法，
如何能甘受，意之诸烦恼？**

因为施舍一切所有、对他众有大**悲心**、精通缘起法，菩萨如何会甘受生起意烦恼贪心、害心、邪见等贪嗔痴业呢？因为自己的一切都舍施于他，不该对他的所有有贪心等，依次可推知。

**悲尊受害时，利他于自苦，
恒得益想喜，于何何所忍？**

安忍清净：慈悲尊者菩萨何时受到他人损

害，为利益他众而对自己痛苦，想到这是大菩提之因、圆满安忍的方便，不生起有害与痛苦想而得到最殊胜的利益与安忍想的欢喜。菩萨对于任何无法安忍的对境有什么难以忍受的要忍受呢？因为他没有无法安忍的想法，就好比鱼入于水里、火曜野兽入火没有不能忍的。

**于他离他想，恒爱他胜己，
难行故悲尊，勤非难极难。**

精进清净：菩萨对他者无有他想，因为证悟自他平等性，自己虽然证悟了自他平等性的意义，但缘于没有证悟此理的其他众生，恒常比自己更慈爱其他众生，为利有情历经无量难行的緣故慈悲的尊者为利他行持大**精进并无丝毫困难**，以爱他胜己之心为利他而苦行，这对其他世间人与声闻、缘觉来说极其难以做到。

**三定小安乐，自乐执退失，
穷尽许有痴，菩萨定反之。**

禅定清净：世间人、声闻、缘觉三者的禅定观待菩萨的禅定，只是小安乐。世间人有漏的安乐及声闻、缘觉的无漏禅定只能使自相续安乐而不能使他人愉悦：世间人以我执所牵希



求轮回的安乐，声闻、缘觉希求独自涅槃的安乐。世间人贪执轮回，声闻、缘觉贪执寂灭。世间人的禅定安乐会退失。声闻、缘觉的禅定至无余涅槃便穷尽。世间人没有断除二障，声闻、缘觉没有断除所知障而承许为有愚痴。菩萨的禅定与之相反，大乘的禅定无量的安乐广大众多；行持他利；以无分别智慧摄持而无有贪爱；生生世世得而不失；于无余涅槃法界中也不穷尽；断除二障。具足这六种不愚昧的殊胜性。

**如夜手摸触，罩灯三种慧，
悲尊之智慧，无比如日光。**

智慧清净之功德：世间人的闻思修慧，如同夜晚无光用手摸触寻找事物一样，没有现量了知无常、苦等万法的真如而仅以比量衡量。声闻、缘觉的智慧：如同罩内之灯，就像在箱子或小屋或洞穴里放灯火只是照亮里面一样，只是证悟自相续五蕴无有人我而遣除烦恼的智慧，如是有这三慧。大悲尊者菩萨的智慧，如同太阳光一般能照亮诸方，无与伦比，因为圆满证悟如所有二无我，互不混杂了知尽所有染

净诸法，断除二障，证悟二谛。

癸二、布施等堪为最胜：

**布施所依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田及处，承许最殊胜。**

布施等六度一一都具有八种殊胜，因此堪为最殊胜。八种殊胜是指所依殊胜、事殊胜、缘由殊胜、回向殊胜、因殊胜、智慧殊胜、田殊胜、处殊胜。由于具足这八种殊胜，因此具备到彼岸、微妙、殊胜之功德。具体来说，布施：1、所依殊胜：布施者不是像凡夫、声闻、缘觉一样，而是菩萨，因此所依殊胜。2、所施事殊胜：与声闻布施衣食等少许财物、布施声闻法藏、救护今生损害的布施相比更为殊胜，是布施极难施舍的广大受用、头颅肢体等，主要是能将众生安置于超越有寂边大菩提的大乘法的无量布施。3、缘由殊胜：动机不是像声闻一样以欲乐信而主要是见到众生痛苦以悲心施舍。4、普皆回向殊胜：因为不是为了人天乐果与声闻、缘觉菩提回向，而是为利一切有情获得无上圆满菩提回向。5、因殊胜：前世真实串习以无贪等三善根摄持的布施习气存于阿赖耶上所致无论转生到哪里都连续行持布施波罗蜜



多，这是近取因，如同种子，缘由或等起悲心是俱有缘，如同水与土等是助伴。6、智慧殊胜：由不缘布施三轮的无分别智慧摄持。7、田殊胜：田有五种，婆罗门、商人等自己有少许财物，也会作乞讨，是乞田；病人等是痛苦田；无吃无穿等众生是无怙田；为求财而造罪者，是邪行田；具足戒慧等功德者是功德田。虽然按照声闻与世间人规重视功德田，但菩萨以悲心所牵重视痛苦田，为了除苦，更是为了遣除苦因而布施，对功德田等也如理布施。痛苦田，越下劣、越痛苦的布施对境越殊胜，诸如，与布施许多富人相比，布施穷人功德更大；与布施穷人相比，布施格外悲惨可怜的人功德更大；与布施格外悲惨可怜的人相比，布施饿鬼功德更大；与布施饿鬼相比，布施特障饿鬼功德更大。功德田，越是高上对境功德越大，与布施无量一般人相比，布施具戒者、声闻、缘觉、菩萨、佛功德越来越超胜。与自利相比更主要行他利的菩萨布施的田更为赐予有苦因苦果者，即是以田堪为最殊胜的差别。8、处殊胜：所谓“处”是指布施所安住之处，安住信解、安住作意、安住等持这三种与前面求法品的三

种相同，信解是指对于宣说波罗蜜多的大乘法如是诚信；作意是指思量品味布施等及前面的布施善妙，对他者的布施随喜，对自他未来的布施喜爱；等持是指自在拥有虚空藏等持而布施，至佛地证得三身而自在利他。这般从所依等八个方面，承许菩萨的布施比世间人、声闻、缘觉的布施殊胜。同样应当了知，从持戒至智慧之间，各自事的分类、缘于大乘法而将他众安置于大乘是殊胜的，而安置于声闻、缘觉并非如此，除这两者外其余六种无有差别。

**持戒所依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田及处，承许最殊胜。**

持戒，1、所依：是菩萨守持。2、事：菩萨的严禁恶行、摄集善法及饶益有情三种。3、缘由：慈悲众生。4、普皆回向无上菩提。5、因：前世串习戒律。6、以无分别智慧摄持。7、田：缘于大乘法而将众生安置于大乘。8、以信解、作意、等持三处而守戒。如是从所依等八个方面承许菩萨的持戒最为殊胜。

**安忍所依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田及处，承许最殊胜。**



安忍之事：堪受害忍，耐受苦忍、谛察法忍。其余如前而了知。安忍从所依、事、缘由、普皆回向、因、智慧、田及处方面承许最为殊胜。

**精进所依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田及处，承许最殊胜。**

精进之事：披甲精进、加行精进、利生精进。精进以所依、事、缘由、普皆回向、因、智慧、田及处而承许最为殊胜。

**禅定所依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田及处，承许最殊胜。**

禅定之事：现法乐住禅定、成就神通禅定、利生禅定。禅定从所依、基、缘由、普皆回向、因、智慧、田及处方面承许最为殊胜。

**智慧所依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田及处，承许最殊胜。**

智慧之事、了知世俗谛之智慧、了知胜义谛之智慧、了知成办众生利之智慧。智慧从所依、事、缘由、普皆回向、因、智慧、田及处方面承许最为殊胜。应当了知基或事之内最为

殊胜是以下中上之理而堪为最胜。

癸三、以赞叹布施功德为例宣说：
**菩萨之布施，为一众生乐，
累劫受害喜，何况实反之。**

菩萨的布施，为了一个众生的安乐尚且也能施舍自己所拥有的一切，自己于累劫中遭受繁忙、贫穷的痛苦损害，也无有心不欢喜而是极其欢喜，更何况与之相反，以施舍法、财利乐芸芸众生，自己也长久利乐内心欢喜自不必说，这是因为慈悲众生。

**众生为求财，坚稳施众生，
众为身求财，坚稳百番施。**

众生，为了求所爱之财，因此被寻财、守财所束缚，但坚稳菩萨所爱之物也能施舍给众生，自己不受束缚，即是无贪的功德。众生，为了身体性命求财而寻财积财，坚稳菩萨成百上千次施舍他众。

**施身尚心乐，轻物何须说，
彼喜出世间，是为最无上。**
何时，施舍自己的生身性命尚且也不痛苦



而是内心快乐，那么当时观待身体轻易施舍菲薄的身外之物布施无有疲厌也就不言而喻了，这是无厌的功德。如是舍施身命不疲厌，极欢喜，就是菩萨超越一切世间行境的功德所在。

菩萨以施舍身体最为欢喜，是出世间声闻、缘觉圣者中至高无上的，因为菩萨的这种欢喜声闻、缘觉圣者也不具有。菩萨乐于这种施舍，不间断布施不仅永无厌烦，而且最为欢喜。

**具慧施一切，求者喜而喜，
乞者得所乞，欢喜非如是。**

具慧者以布施身体受用一切使追求那些的众生得到这样的布施而欢喜，见到有利于他，菩萨自己也会欢喜。乞讨者从菩萨那里得到所乞要的一切而并非如是欢喜，菩萨对他是这般慈爱。

**具慧施无财，思自具财富，
乞者圆受用，不思自富有。**

具大智慧者菩萨即使因为自己施舍自己所拥有的一切而在当时自己无有财产，也想到自己的财产做成了布施的宝藏，思维自己具有财富。乞者从菩萨那里得到的广大受用成了圆满

一切的主人，可他并不是像菩萨的想法一样觉得自己富有，仍旧对财有吝啬，处于悭吝的心态中。这是非常珍惜布施之果的功德。

**具慧施如理，满愿思大益，
乞者得多财，不感施者恩。
如享路边果，有情受广财，
无虑自受用，乐施唯菩萨。**

具慧者，恭敬意乐圆满，无有慢心的善妙布施，如理满足希求身财者各自的愿望，对于这种对境众生，菩萨思维这是我圆满波罗蜜多获得无上菩提的助伴，他对我利益颇大。而乞讨者得到极其丰富的财产，不会想到这位施者给予了这种，不以获得之因而感恩，就像人们从众生行路途中有果实的大树上无所顾忌无所畏惧地随意受用树果一样，有情无所顾虑地自我取受菩萨的广大财物，认为此人也是无所不施，自己无有顾虑随心所欲任意享用。执有财物则不欢喜而以施舍为乐、受用无尽者唯有菩萨，除此之外谁也不具备这种。后面这两颂是决定的功德。以慈悲利他的布施差别为例，持戒等其余波罗蜜多也与此同理，由此可知菩萨



以大悲心主要利他。

癸四、别说精进度功德分二：一、略说；二、广说。

子一、略说：

**首因作用别，相别所依别，
四违对治别，知精进佛说。**

精进，以所有波罗蜜多中位居于首、其原因、作用差别、相差别、所依差别及四违缘之对治差别来了知精进，这是一切如来所宣说的。

子二、广说：

**善资精进胜，依彼随得彼，
精进胜乐住，成就世出世。**

1、所有福德善法资粮中精进为最。

2、其原因：为何精进是最殊胜的呢？依靠这种精进能随得那些善法资粮，所以，没有精进，就不会获得任何白法或善法资粮。资粮有多大多小，全凭精进大小而得到。

若问：禅定与智慧能摧毁烦恼，它们不是最殊胜的吗？

虽然是，但如果没有发起精进，定慧不会产生，为此从一切善法的因就是精进这一角度精进为最。

第十七品

3、作用差别：精进一经发起，即刻成就殊胜的现法乐住，平凡的世间人也是为治病、除贫等而想方设法，即生可见它的果，勤于止观，即生获得现法禅定与胜观的功德。依靠精进今生与来世可成就属于出世间、世间的一切功德。

**精进得世愿，精进净成上，
精进离坏聚，精进证大觉。**

以行世间十善的精进获得世间享用所欲求的悦意人天乐果；以精进四禅、四无色等持，不是永久性清净下面欲界的烦恼而是得以转生到成为上等的四禅天、四无色处；以精进修四谛、缘起义，超离坏聚见而获得声闻、缘觉的涅槃解脱；依靠对大乘法发起精进，成就大菩提佛果。

**减增之精进，解脱断违品，
入真如转依，大义许别词。**

4、行相差别：此外，具四正断的精进，使已生恶寂灭、未生恶令不生，能减罪过，未生善令生起、已生善令增长的精进，是资粮道；具五根的精进，是解脱的根本，因为是对解脱起根本性作用的精进；五力精进是另外断除违



品的精进；觉支阶段趋入真如的精进与八圣道阶段正勤圣道作为转依的因，勤于六度万行的精进，称为得佛果大义的精进，超胜声闻、缘觉的精进，因此承许别有释词大义为差别。

**初善如理行，不怯及不退，
不满之精进，诸相佛尽宣。**

此外，最初意乐善的精进是恭敬加行精进，之后履行立誓如理行持善法的精进是恒常加行精进，这是从本体方面分的两种。不怯懦于修行广大道果的精进与不以违品退却的精进，不满足对治的精进，总之有关精进的所有种种差别相佛陀完全宣说了。

**依勤三乘士，意慧具弱广，
下中上精进，承许小大义。**

5、所依差别：依于精勤三乘道的声闻、缘觉、菩萨行人，意乐、智慧依次是极微弱、中等与极广大。为此，下、中、上三种精进的分类也是另外从所依而分。这三者中前两种仅是为自利而行，因此承许是小义精进，后者是行持自他二利，因此承许是大义精进。

**精进财不败，精进惑不败，
精进厌不败，精进得不败。**

6、以四违缘之对治而分：宣说依靠精进能断除失去受用的违缘、以烦恼中断、以厌烦作障与功德得而复失的四种违品：精进者不会被受用所败，因为行持其因。精进者不被烦恼所败，因为生起它的对治。精进者不被厌倦布施等加行所败，因为具足不满精进。精进者不被所得功德法所败，因为至佛地间以精进力成就。

辛十、互定：
**互摄类别故，法性故因故，
六度一切时，决定当了知。**

一个波罗蜜多中也包含其余波罗蜜多，因此相互确定：布施等虽然从各自的反体而言不同，但一个本体中也齐全其余一切度，因此相互摄集。一者也分为六类，以法性来讲，若有布施等一一波罗蜜多，则其余一切也如应具有，布施等作为其他波罗蜜多之缘由或因，由此应当了知，从理由四个方面，六度一切时处相互决定。

若问：彼此是如何相互摄集的呢？布施也是断除悭吝、行持施舍；具足饶益有情戒；布



施时安忍邪行，堪忍施舍受用是安忍的部分；乐于施舍，恒常精勤是精进；从一缘趋入、不随违品散乱所转的角度为禅定；精通清净不清净等布施法的法相，即是智慧。或者，以获得虚空藏等持而布施是禅定，由它所摄持做法布施是智慧。此外，菩萨的布施度，是以无分别智慧摄持，具足证悟真如的智慧，其余波罗蜜多也当如此了知。

戒律也是，摄集善法戒中包含一切波罗蜜多，它能成办一切，为利他而守戒，实际也是布施；具戒律的缘故自然也是安忍他害；具戒本身就自然具足勤勉它的精进；专注一心缘于戒律，就是禅定的部分；通达堕罪与非堕等戒律之理是尽所有智，不缘戒律三轮是证悟如所有的智慧。

为利他而安忍，以安忍而利他，安忍施舍也具足布施；安忍本身就是严禁嗔恨恶行戒，也是苦行之首的摄集善法戒；勤于安忍就是精进，行持波罗蜜多时甘受痛苦也包含其余一切；从一心不乱一缘安住的角度是禅定；从思择法、了知安忍修法、证悟无自性的角度也是智慧。

精进与其他一切波罗蜜多相应而趋入，因

此具有一切度的部分。

修行禅定所为的静虑也包括其余一切度，从以禅定利他的角度是布施；获得禅定戒是戒律；不为散乱所夺是安忍；恭敬恒常修行禅定，是精进；四神足的观神足是智慧，此外如所有智与尽所有智如前。

智慧：善巧方便的智慧中包括其余一切波罗蜜多，因为是以智慧来修成布施、持戒、安忍、精进、禅定，没有它，不会成就。

分类：布施分为布施之布施等，一一波罗蜜多都可分六种，共三十六种。此理如前文求法品中也已讲解。自己安住六度而将他众安置于六度，是布施；远离悭吝等六种违品，是持戒；堪忍苦行六种是安忍；六种欢喜是精进；于所缘中不散他处六种是禅定；不分别三轮六种是智慧。或者，布施的一个舍心，也具有断除违品、行持对治、欢喜、不散乱、辨别的部分，因此无离具全六度。戒律等也都具足为利他、布施的勇心等。

所谓“法性故”，开示波罗蜜多的能诠经典法归集于所诠一切波罗蜜多中，也显然讲了所诠波罗蜜多涵盖能诠大乘的一切经典之理。以



世俗的法尔涵盖的道理，如大种所造色的一个丸子也具全四大种的因一样，六度中任意一度存在，也具全其余一切度的部分，这是自然的。以胜义无分别智慧摄持时，其余一切波罗蜜多于遍具殊胜的空性中一味，以法性所摄，如《般若摄颂》中以赡部洲千俱胝树木等、影子的比喻宣说了智慧波罗蜜多中平等一味产生的道理。

所谓“因故”，是指不贪受用，则能守戒，若具戒律，则能安忍他害，若具安忍，则会发起精进，由此能使心平等安住，若平等安住则能见到真正的真实性。而且，如布施一样任意一个波罗蜜多，依靠它必定对成就其余一切波罗蜜多有利，而无有一分不利。

己二（能成熟众生之四摄事）分五：一、本体；二、定数；三、作用；四、分类；五、功德。

庚一、本体：

**承许布施同，说彼令行持，
自随行爱语，利行及同事。**

布施摄事，即承许与前面讲布施度相同，别无其他。如实为他众宣讲六度的共相与自相，即是爱语。令一切众生实行六度，即是同行。

第十七品

大乘经庄严论密意疏

自己也随行让他所行持的那一波罗蜜多，为同事。如此说彼、令行持、自随行这三者，分别是指讲爱语、利行及同事后面三种摄事。

庚二、定数：

**能利之方便，令持及令行，
如是能随行，当知四摄事。**

第一摄事布施：遣除他众的寒热饥渴等，是能利身体的方便；爱语是遣除不知或邪知或怀疑波罗蜜多法相后令无误受持波罗蜜多的方便；利行是令实行波罗蜜多的方便。如是同事是再三随行波罗蜜多的方便，因为说法者自己若行持彼法，则将他们安置于彼，他们也能策励随行法，因此应当了知，搜集所化众生为眷属令其成熟的方便就是四摄事，不需再多，若少则不能包含。

庚三、作用：

**初者令成器，第二令信解，
第三令行持，第四令清净。**

以第一摄事令众生成为法器，因为以财布施饶益的众生心喜菩萨而成为听他语言之法器的摄事。以第二爱语，令信解真实具足波罗蜜



多之法。以第三利行，令行持波罗蜜多之义。
以第四同事令反复行持波罗蜜多，净化垢染。

庚四（分类）分二：一、摄为两类；二、分前三类。
辛一、摄为两类：

**财摄及法摄，所缘之法等，
是以二种摄，许为四摄事。**

两类是财摄与法摄，法摄有所缘之法等三种，布施是财摄，其他三种是法摄，如此是从二摄的角度，法摄分为三种，承许为四摄事。法摄有所缘之法、修行之法与清净之法三种，所缘之法是指具足六度的佛经等法，因此它以爱语来讲；修行之法是以利行实践；清净之法以同事能远离波罗蜜多之违品而行持。

辛二、分前三类：

**当知以相别，分下中上摄，
多无义有义，一切皆有义。**

应当了知，以行相差别而分，声闻的四摄事是下摄，因为不行他利的缘故；缘觉的摄事超胜声闻，比菩萨下劣，因此是中摄；菩萨的四摄事称为殊胜摄，因为趋入自他二利的缘故，菩萨也安置于声闻、缘觉、菩萨三乘，这三种

就成了下中上摄。再者，应当了知，从摄集者的角度来看，安住信解行地的菩萨也能以四摄事摄受成熟众生，是小部分成熟，大多数无义，因为没有见到法的真如、不了知众生的意乐等；一地至七地之间的菩萨以四摄事成熟众生，大多数能成熟，因此有义，但也有少部分不能成熟；住于八地九地十地的菩萨以四摄事所摄受成熟的是一切众生，无一虚耗，因此一切时处均有义。

庚五、功德：

**相应摄眷属，真实依此理，
普成一切利，佛赞妙方便。**

相应摄受眷属的菩萨真实依靠这种方式，能成办一切众生的所有利益，诸佛赞叹除了他的这种善妙方便外再无其他。

**已摄及将摄，现今正摄受，
如是彼一切，成熟众生道。**

为此，过去佛菩萨以前已经摄受众生，未来也将摄受，现今正在摄受，他们都是以四摄事摄受，所以四摄事必定是能成熟一切众生的一道。



己三、此品总结：

**恒不贪受用，寂禁勤住性，
不分有境相，依彼摄群生。**

以恒常不贪受用之心进行布施，寂灭由贪等因所生的一切不善业道的戒律，以安忍严禁以嗔恨不乱自相续，具足精进波罗蜜多，心不外散，向内安住等持的本性，以智慧不分别有内在五蕴及对境色等外法及这两者的相状，这种菩萨自成熟后，依靠四摄事摄受成熟众生。

大乘经庄严论中第十七六度四摄品释终

第十七品

大乘经庄严论密意疏

第十八 供养依师无量心品

戊三（供养依师无量心品）分四：一、供养佛；二、依止善知识；三、修四无量心；四、此品总结。

己一、供养佛：

**具足清净心，为圆二资粮，
佛前以衣等，现非现量供。**

宣说供养之自性，具足清净心的动机，为了圆满二资粮，于佛田前以法衣、钵盂、伞、幢、花等供物供养，也包括承侍、闻法等，总之，以种种供品供养。以怎样的方式供养呢？供养方式有两种：佛陀殊胜化身出现于世间时，直接供养佛陀，是现量供养；佛陀不住世时，心里观想如来而在佛像、佛塔等殊胜所依前供养，是非现量供养。

**发愿佛出世，自他皆有义，
不缘彼三轮，是圆满供佛。**

发愿值遇佛陀出世，供养令其欢喜并“祈愿我与众生皆有义”，不缘佛田、供养者我、供物三轮的相状，那是圆满供佛，因为以现行无量供品并愿“为恒时圆满我与一切众生二资粮而供养十方诸佛”，胜义中于不缘供养三轮的境



界中供养，称为如理圆满供养。

**余者能成熟，无量诸有情，
是以物内心，信解与发愿，
悲悯及安忍，真实行持门，
专注基证悟，解脱真如别。**

供养分类：成熟无量众生是供佛的一种差别，因为利益有情是令如来欢喜的殊胜供养。具体来说，让众生相续中生起供佛的意乐并做供养之事等，主要以说法令成熟。缘于如来欢喜的供养而供奉也有物供与心供两种，也就是以法衣、花等种种物品供养及不观待物而以心供养。以心供养有信解至真如之间九种分类：

1、信解是指心缘于佛陀生起清净心，以信解供养无主有主、世间出世间的一切供品。但此处宣说了信解、思维、自在三种，其一、信解：对宣说供养如来之法的大乘经义有信解也是心供养。其二、思维，有品味、随喜、爱乐、不满足、广大、欢喜、饶益、无惑、善妙思维九种，这些都是心供养。具体来说：(1)、品味思维：回忆自己以前做供养，品味现今的供养善妙。(2)、随喜思维：随喜他人的供养。(3)、

爱乐思维：真正喜爱自他二者将来做供养。(4)、不满足思维：不以非相似的无量供品、供境、时间为满足。(5)、广大思维：欲求供养不间断至菩提果之间，时间不断。(6)、欢喜思维：对供养所成熟的一切众生生慈悯、欢喜。(7) 饶益思维：希求以此供养饶益一切有情。(8)、无惑思维：无有贪恋、我慢等，不求有漏果。(9)、善妙思维：以此供养回向一切众生获得无上菩提果。其三、自在，依靠虚空藏等持等供养如来，这也是以心供养。

2、发愿，生起菩提心而发愿“愿生生世世利益自他，以无量供养供奉如来”这也是以心供养，也叫依止。

3、想遣除众生痛苦的悲悯心，也成为供养如来。

4、为了成熟自己与众生，甘受寒热饥渴疲惫等痛苦的安忍也是供养如来。

5、真实行持六度之门也是供佛。

6、心专注于如理作意之基无常苦空无我之义，观察万法，也是供佛。

7、得一地后通达诸法法性，生起现量证悟二无我的正见，也是供佛。



8、声闻解脱烦恼障也是声闻的供佛。

9、菩萨以次第成就地与波罗蜜多供佛，最终获得断除二障的真如无上菩提，也是供佛，以上这些是心供差别另有的九种。

**缘由普回向，所依事与因，
智慧以及田，处供尽宣说。**

再者，供养义之分类有八种：1、缘由是缘于最殊胜的供养田——究竟一切功德的佛陀的清净信心。2、供养异熟果：为圆满二资粮，获得无上菩提普皆回向。3、所依或基是供养对境佛陀。4、事是种种物供与心供。5、因是发愿值佛出世而做供养。6、智慧是不缘供养三轮。7、目的是为成熟无量有情而做供养，所以田是众生。8、处有两种，依物供养与依心供养。

若想：那么，事与处两者有什么差别呢？

(处)间接说明也具足心中有的信解等的行者，因此认为有差别。以上这八种差别是归纳了上面四颂的意义而完全宣说了八种。

**因果及自他，利养恭敬性，
修行彼分二，小大有无慢，**

加行与行趣，以愿许远近。⁸

此外，供养的分类，以前供养为因，现在供养为果，现在供养为因，未来供养为果，以等流成为因果，安立三时的供养，供养自己的身肢，闻思正法等是自供养或内供养；让别人供养及供养自己的法衣等物是他供养或外供养。以法衣、斋食、卧具等利养供养，顶礼合掌、迎接、起立、赞叹等是恭敬供养，这两种是小供养或粗供养。以闻思修正法的方式修行供养是大供养或称细供养。修行也分两种，修行小乘是小供养或下劣供养，修行大乘是大供养或殊妙供养。这一句对应前句的意义，也很明显没有特意解释。没有以不缘供养三轮的智慧摄持的供养是有慢供养，以无分别智慧摄持是无慢供养，这两种也名为劣供养与胜供养。所谓加行，是以行持供养，它也有两种，在以后其他时间行持供养是远供养，在当时之际或忆念行供养，是近供养。以行趣供养也有两种，以行趣中断供养，是指两世或多世间隔中断供养后又供养，无间供养是指无论转生何处立即供养，这两种分别是远供养与近供养。以发愿

⁸ 此一颂半：藏文为两颂。



“愿今世供养”及“愿生生世世供养”也承许为近与远两种。

**自心供养佛，信法思自在，
无别方便摄，普入一义胜。**

最殊胜供养的差别：信解所缘大乘法；思维有品味、随喜至善妙思维之间九种；以获得虚空藏等等持而供养是自在供养；以不分别三轮的方便摄持；八地无分别智慧无勤任运自成，当时的一位菩萨做供养，入于彼地的所有菩萨均以融合一义的方式做那一供养，那些菩萨趋入一义而成为世间人及声闻、缘觉的一切供养中最为殊胜的。

己二（依止善知识）分三：一、依止善知识之方式；二、依止之分类；三、殊胜依止。

庚一（依止善知识之方式）分二：一、略说；二、广说。

辛一、略说：

**所依依止事，缘由普回向，
因智净佛土，及处尽宣说。**

通过所依善知识法相、以何事依止、依止之缘由、为何而回向、令善知识欢喜之因、依彼通达智慧、清净器情刹土、以所安住依止之

第十八品

处来宣说。

辛二、广说：

一、所依善知识法相：

**依师当调柔，寂灭功德胜，
勤富教悟真，善说悲无厌。**

所要依止的善知识应当具足以下法相：1、以增上戒学严格守护相续，诸根调柔。2、以增上定学寂灭烦恼与散乱。3、以增上慧学灭除烦恼与分别念。4、如果依止者依止一位戒律、多闻等功德胜过自己的善知识，则善法会增进，而依止与自己等同及依止比自己下等的善知识，则无大必要。5、具足为他众说法等的精进。6、多闻妙法，富有教法。7、以完全抉择四谛、缘起空性等证法而了悟真如。8、善巧以名句文字相关明了的方式说法。9、成为慈悲所化弟子的尊主。10、断除对说法不感兴趣、不能善加宣讲、只是稍稍精进不能持续策励宣讲之类的疲厌。

二、以何事依止：

**恭敬利养侍，修行依上师，
依事具慧者，知法意敬往。**



寻找到善知识后以什么依止事宜进行依止呢？顶礼、迎送、起立、以微笑的表情欢喜的目光注视等，是身体恭敬。赞叹、随顺所说而言、说慈爱、敬语等是以语言恭敬。心里有清净信，即以三门恭敬依止善知识。利养是指供养法衣、卧具等必需之物，承侍是指沐浴、按摩等照顾身体，做一切适宜之事来依止，这是以外事依止。按照善知识所说法通过闻思修行的方式随法修法依止善知识，这种以修行依止，称为以内事依止。如此以外、内事依止善知识，就称为依事。

三、理由或相：

了知原因，以信心依止善知识，具有智慧的弟子对于所要听闻的法断除轻视、盗法的意乐及寻过之类的恶劣心态，怀有想完全了知法真实性的意乐，时时去往善知识面前闻法，善知识在作禅、进餐等不适宜的时候不应去，适宜的时间前往听法。当时，以身心调柔的威仪恭敬虔诚去往善知识前，何时也不要以不敬、我慢的威仪前去。

彼无求利养，为修普回向，

稳固依教行，真令师心喜。

四、回向：依止善知识为了什么回向或观想为了什么目的而趋入呢？如此依止善知识，要断除“因为依止这位有智慧或有名声的人我也会成为智者、名人受到别人恭敬供养”的想法，不求为此回向，而是为了按照善知识如何宣说的三学法诚心修行而依止善知识，愿我依止这位善知识闻思修正法而修成圣道，证悟法性义，以这种心驱使为此普皆回向。

五、因：令善知识欢喜，是令他说法、依止有义的因，因此意志坚固的贤善弟子，依善知识言教奉行，真正能令善知识内心欢喜。

**通三乘慧悟，精勤修自乘，
成熟无量众，修行佛净土。
为享法缘德，依止非为财。**

六、智慧：于善知识处闻法精通声闻、缘觉、菩萨三乘后，以自己的智慧证悟三乘是依靠善知识而获得智慧。如此通达三乘后，菩萨不修声闻、缘觉乘，为成办自他二利、获得大菩提果而精进修行自己的大乘。

七、清净佛土：依止善知识为使内情众生



清净而以闻法等成熟无量众生，为了能使外器世界清净，修行具足珍宝大地、如意树、甘露流等圆满庄严清净佛土而依止善知识闻法。

八、处：是指安住什么作意，就像父母或兄弟等的总财物分配时各自都会特意取受自己所需要的那一份。同样，菩萨为了具有享用妙法缘分的功德而依止善知识，不是为了受用财产的一份，菩萨即使以财摄集，但不像有些不重视法而重财闻法一样，这是从处的侧面讲的。

庚二、依止之分类：

**具慧因与果，法门随行外，
闻思及瑜伽，有无慢依师。
具慧以行趣，加行愿依师。**

具慧者依止善知识，有因与果的类别：前世依止善知识是因，现在依止是果，现在依止是因，未来生世依止是果，如此有过去、现在、未来依止善知识三种。依止善知识依其教授与随教修行获得法门等持，随行于彼，或者随同证悟依止善知识佛菩萨是内依止；以利养等依止善知识是外依止。仅以听到于善知识前闻法之音声而依止是粗依止，于他的声音心流散于外境的缘故；具有思维与修行所生的禅定瑜伽，

是细依止，因为向内思维意义的缘故。再者，有我以承侍等依止他的实执，是有慢下劣依止；不执著我、善知识及依止事三相，是无我慢依止善知识，最为殊胜。具智慧者依止善知识，以行趣有远近两种依止，以加行有远近两种，以愿有远近两种，依止善知识共有六种分类。它们是指什么呢？以转今世趣中依止为近依止；以多世转趣中断后才开始依止为远依止。以加行今生也是以别时毁坏依止，或他世也不是立即依止，以多世相隔才依止是远依止，今生现在依止，下世依止是近依止。愿也是如此，发愿今世依止，是近依止，发愿后世依止是远依止。这三种是以所依、加行与意乐发愿强弱的分类。

庚三、殊胜依止：

**自心依上师，信法思自在，
无别方便摄，普入一义胜。**

应当了知以自心依止殊胜善知识，对应以信解大乘法而依止；按上述的九种思维依止；自在是指以等持获得自在而依止，即以虚空藏等持供养无量受用来依止，以不忘陀罗尼受持上师教言句义等；无分别的方便摄持；八地以



上的菩萨一切所作融合为一而趋入一义。具足这五种的任意一种，均比其他依止殊胜。

己三（四无量心）分二：一、解说四无量；二、别说悲无量心。

庚一（解说四无量）分六：一、本体；二、所缘；三、分类；四、果；五、违品；六、功德。

辛一、本体：

**坚稳梵断违，具无分别慧，
趋入三所缘，成熟诸有情。**

菩萨的四无量具足四种法相：坚稳菩萨相续中的慈悲喜舍四梵住依次断除了慈心等各自的违品害心、损恼、不喜、贪嗔使心不平；具足无分别智慧的助伴；趋入众生、法及无缘三所缘；作用是不舍众生并成熟众生。具体来说，1、以慈心断除害心愿值遇安乐。2、不缘修慈心者、对境众生、所修慈心这三轮。3、趋入三种所缘。4、凡夫与外道的慈心是认为我与众生有而缘众生，声闻、缘觉的慈心虽然无有任何所谓的我与众生，但缘于五蕴众多无常苦自性的多法而生慈心。入地菩萨与佛陀的慈心胜义中既不缘众生也不缘法，证悟自性是空性但感受迷惑自现如幻痛苦的众生本体也是空性而于

无缘中饶益无量有情。仅缘众生的四无量，凡夫、外道、声闻、缘觉、菩萨、佛陀共有。缘于法的慈心等，凡夫、外道、声闻、缘觉、菩萨、佛陀共有，无缘慈心等，是菩萨、佛陀不共，这是《瑜伽师地论》中解释的。《圣无尽慧经》中云：“初发心菩萨之慈心缘众生，未现量证悟二无我故；一地至七地间入行菩萨缘法之慈心，现量缘清净法界故；八地以上获得无生法忍，慈心无缘，不分别中无勤作而生慈心故。”

辛二、所缘：

**坚稳缘求乐，苦逼具乐者，
具惑彼等法，悟入彼真如。**

坚稳菩萨的慈心等四无量的所缘，慈心是缘于求乐的众生而希望他们值遇安乐；悲心缘于痛苦所逼的众生而希望他们离苦；喜心缘于具安乐的众生而希望他们不离安乐；舍心缘于遇到乐受、值遇亲人等生贪心、遇到苦受与怨敌等起嗔心的具烦恼众生希望他们不生贪嗔无有贪嗔处于等舍。这一切都是说明缘于某某有情类。缘法的慈心，缘于阐述四无量的佛法真实大乘经藏而想到那些所缘境仅是行法的法相。能缘的慈心缘于所缘境四种众生与大乘法



而悟入其以所取能取而空的真如。

**彼义真如故，得寂清净故，
二业灭惑故，乃无缘慈心。**

无缘慈心等四无量意义的分类，1、由缘于众生与法之真如的缘故称为无缘慈心，因为它没有缘于我与法或内与外的缘故。2、八地获得无生法忍时，寂灭分别念与勤作，使四无量的种子增长究竟，无勤作无寻伺任运自成极其实现的清净的缘故安立为无缘慈心等。3、慈心的身业与语业二业虽是由慈心的等流所生，但属于色蕴，由于它们无有分别念而安立为无缘慈心。4、灭尽贪嗔等烦恼的缘故，圣者的慈心称为无缘慈心，烦恼称为心之所缘，因为特别缘于对境而紧紧执著，为此如经中也说“断心结故称断所缘”。由于无有这样的所缘，因此慈心等也就是无缘。以上以四种理由说明是无缘慈心。

辛三、分类：

**彼等动不动，著味不著味，
菩萨不动摇，善住离贪中。**

慈心等四无量，有后来会退失或减退的部分，称为动摇，具有安住及胜进的部分即是不

动摇，不会退失。获得四无量等持有贪著其等持味并以之为满足不求上面功德，是有染，不著味不执为满足，称为无染无量心，这样四种分类中，菩萨的四无量是不动摇，善妙安住远离著味、满足之贪爱中，不是动摇与有染二者。

**非入定本性，小中及下地，
意劣有我慢，皆下余为胜。**

此外，无量心的分类，依于非入定本性欲界心的四无量是下品，色界与无色界称为入定，具体而言，初禅天有梵天、梵辅天、大梵天三处，二禅有少光天等三处，三禅有少净天等三处，四禅有无云光天等三处及无烦天等净居五天共八处，其中，梵天的四无量是小品，梵辅天的四无量是中品，大梵天的四无量是大品。如是八定地安立小中大三品无量心，其中的小品、中品归为小品而分为大品与小品。再者，所谓“下地”是指下下地低劣，上者相续的无量超胜，信解行地修的四无量下劣、微小，一地的四无量殊胜、广大，一地的四无量低劣，二地的四无量殊胜，观待地地而安立大小。所谓意劣，由于不行利他的缘故声闻、缘觉的四



无量是小品，一地至七地间有分别勤作有我慢，故为小品。如此应当了知，非入定及入定的小中两品、低劣的下下地、意乐下劣、有我慢均是下劣，故为下品。其余入定位的大品、非下劣地的上上、意乐非下劣的菩萨如来、八地等三清净地不具有分别勤作而无我慢，他们的四无量为殊胜或广大。

辛四、果：

**具慧住梵住，恒常生欲界，
圆满诸资粮，成熟众有情。
悉不离梵住，远离彼违品，
放逸彼之缘，猛烈亦不变。**

一般修四无量的果是转生色界，但具慧菩萨恒常安住于慈心等梵住中，心极堪能，具有不可思议的等持，因此恒常为利有情转生欲界，是异熟果。菩萨修四无量，能圆满福慧资粮，是增上果。具足四无量的菩萨令没有入佛教的众生入佛教，入佛教者次第向上成熟，从精进角度是士夫功用之果或士用果。今生串习将来世世不离梵住，是等流果。远离四梵住的害心等四种违品是离系果。修习梵住达到量的验相：纵然没有刻意修害心等的对治——慈心等而随

意安住或没有谨慎提防，令生害心等猛烈外缘现行也不退失慈心等，即是修梵住远离违品的验相或瑞相。如果把它作为果的附述，就属于它的科判里；如果另行分，那么修无量心之验相作为第五科判，这样就有七个科判。

辛五、违品：

**菩萨具害心，损恼不欢喜，
嗔心及贪心，招致众过患。**

菩萨不具有四无量的过失：但愿众生不遇快乐，为使他们痛苦而杀害、殴打等进行损害心是慈心的违品；身体锤打等作损恼是希望众生离苦之悲心的违品；见到具安乐的众生，以嫉妒心不欣悦、不欢喜，是喜心的违品；遇到苦受及见到怨敌等众生生起嗔心，遇到乐受及见到亲友等众生生起贪心，即是舍心的违品。如若具有四无量的违品，就会招致众多有害身心的种种痛苦过患。

若问：如何会产生众多过患呢？

**惑毁自他戒，有失利养微，
护神师责罚，恶名转无暇，**



失得未得故，心生大痛苦⁹。

以害心烦恼等烦恼造杀生等罪业，使自己今生被杀、受束缚等，他世堕入地狱等，毁坏自己；以那些烦恼而损害他者的生命、受用、妻子等毁坏众生；毁坏戒律。破戒者，自己会这样想：我已失去投生善趣、圣者赞叹之道，有罪异生凡夫所依止的道是趋入恶趣道，我已毁坏自己。心里忧伤或后悔，心有失落与怯懦。对于破戒者，以前的施主也认为这是造罪之人，不是布施处而不再作任何供养，别人也轻蔑，不再把他当成供养处，法衣、饮食资具的利养微薄。以前具戒时予以保护的天神也指责他，从此以后不再保护。本师佛陀也在《毗奈耶经》等中多番谴责：“此比丘不堪为比丘，已失沙门法，行为如驴，如死尸。”破戒者按常规受到梵净行者贬低、斥责，不可与此人共住，受到隔离、摈除等惩罚。“某某人破戒造了如此罪业”的恶名传扬四面八方。失毁戒律的行人不仅今生得到的是众多痛苦，而且他世还要转生到地狱等无暇处。以前自相续已得到的闻、戒、四无量等已失去，也无法再获得没有得到的功德

⁹ 此六句藏文中是一长颂，每句十三字。

法，因此也失去未得，内心生起后悔忧恼剧烈的痛苦，这些是由于不具备慈心等而使违品烦恼增上的过患。

辛六、功德：

善住慈心等，不生此诸过，
非惑为利生，不舍于轮回。

菩萨，永远不会生起刚刚所说的这所有过患，如理善加安住慈心等四无量中，具足四无量，依靠智慧力不被贪等烦恼所染的缘故不是染污性，但以大悲心为利其他众生而不舍弃轮回，受生轮回后成熟有情。

佛子于有情，慈等心生此，
众生于有德，独子非如是。

佛子对一切有情以慈心等四无量心生起这种利乐行，这是所有一般众生都不具有的，父母双亲，疼爱具有功德的独生子，但并非能生起菩萨的这种慈心。

庚二（别说悲无量心）分九：一、所缘境；二、果；三、作用；四、分类；五、宣说大悲之差别；六、赞叹功德；七、生悲心之因；八、菩萨悲心以平等性差别超胜；九、最胜悲心。



辛一、悲心所缘境：

**炽盛随敌转，苦逼暗遮覆，
普入难行道，真具大束缚。
贪杂剧毒食，舍道入歧途，
弱势之有情，是生悲心境。**

悲心所缘对境的众生有十种：1、缘于对欲界五欲妙贪心极其炽盛者，菩萨会言：“悲哉，这些众生贪得无厌，欲火中烧，无有自在”，生起强烈悲心。2、对于行持善法但随其怨敌魔众制造违缘所转而放弃行善者也生悲心。3、缘于转生到三恶趣感受难忍的苦受，即便是善趣也被生老病死等痛苦逼迫的众生也生起强烈悲心。4、对于造杀生等痛苦之因身语意恶行而不知产生地狱等苦果被这种黑暗所遮蔽的屠夫、猎人、盗贼等可怜的众生生悲心。5、永久不趋向解脱法的断种姓者，在无边生世中漂泊轮回，完全入于难行之道，因此对他们生悲心。6、置身于佛教之外的外道真实具有我与我所见等种种恶见的大束缚，对他们生悲心。7、对于禅定、无色定作解脱安乐想而贪著禅味，就像耽著合意的杂毒丰富食品而享用一样，当时虽然安乐但终究是坏灭的有法，没有超越轮回，所以缘

这样的众生生悲心。8、外道为了解脱而将以五火逼迫、跳崖自尽等颠倒的戒与禁行视为道而寻求解脱，实际已完全舍弃了正道，所以缘他们极度生悲心。9、声闻、菩萨不定种姓者趋入声闻缘觉之道，虽然入了解脱道却背离了成办自他二利的大乘道，完全入于劣道，对他们生悲心。10、对于入了大乘道却没有圆满助缘资粮、被违缘携持不能如理修道的弱势的有情生悲心。依靠这十种所缘境生起的悲心也就有十种分类。

辛二、累：

**断害大觉种，生乐恼欲因，
本性依五法，佛子近菩提。**

悲心缘众生获得什么果呢？具有悲心者断除对众生进行殴打等损害，即是离系果；积累殊胜菩提果的种子二资粮，即是增上果；为了其他众生离苦得乐，自己甘受寒热疲惫等种种逼恼，即是士用果；具有悲心者造作如愿转生某处之因，即是异熟果；前世中串习悲心，后世悲心也越来越增上并连续产生，即是悲心的自性或本性，是等流果。依靠这样的悲心五法的佛子，不久迅速获得无上菩提。



辛三、具智慧之悲心作用：

**大悲胜慧知，轮回皆苦性，
无我而不厌，亦不为过损。**

具有**大悲**的菩萨依靠**殊胜智慧**的力量彻底了知属于三界**轮回**的内外一切法均是无常三苦内部分的极多**苦性**，并了知那些法是空性**无我**后，**不因轮回苦而厌烦**，并以悲心利他，以智慧了知轮回无自性的缘故，**也不会被轮回的过患生老病死等痛苦、贪嗔等烦恼所损害**。

**世间苦视已，悲尊如实知，
彼苦净方便，爱怜亦不厌。**

将所有**世间的三苦**视如自己的痛苦一样慈爱他众的大**悲尊者**菩萨，了知断除痛苦的方便，知道苦因是集谛，也**如实**了悟通达它的对治是道谛与灭谛。对于他众的痛苦不是置之不理而是**悲悯、爱怜**，由于了知除苦的方便，**也不因痛苦而心生厌烦**。

辛四、分类：

**悲尊此悲悯，自性妙抉择，
先前具串习，除违得清净。**

悲心有四种类别：1、自性悲心：大**悲尊者**

第十八品

菩萨的这种**悲悯**是以自性种姓所致具有**自性的悲心**。2、妙抉择悲心：善妙抉择悲心的功德与无悲心的过患，众生无有自由徘徊于三苦中，他们曾无数次成为自己的亲友，虽然同样都是求快乐不想受苦，但却事与愿违等，分别抉择修悲心之理。3、昔修悲心：以往串习过悲心。4、离贪悲心：断除违品害心烦恼等的悲心得以清净，后面这种是得到对谁既不生贪也不生嗔远离贪心的悲心。如此有自性、妙抉择、修习、离贪四种。

辛五（宣说大悲之差别）分二：一、真实宣说；二、以比喻说明其殊胜性。

壬一、真实宣说：

**非等恒胜意，非行非离贪，
非无缘非悲，无悲非菩提。**

1、如果不具备平等的悲心，那就不是大悲心，成了凡夫与声闻、缘觉的悲心一样。为什么呢？凡夫、声闻、缘觉虽然对于有现行苦苦的众生生悲心，但对具乐受与舍受的众生不生悲心，就是**不平等**，所以不是大悲心；菩萨照见有漏的乐受苦受舍受不超出三苦，就像对无间地狱的众生悲悯一样，对直至有顶之间的一



一切众生也如此平等生悲心，为此称等性大悲。

2、偶尔生悲心偶尔不生悲心之类是凡夫异生的悲心；声闻、缘觉虽然对众生也有相似的悲心，但无余涅槃时就穷尽、中断，因此不是恒常，不能叫大悲心；菩萨的悲心在有学道位连续产生，即使入于无余涅槃的法界也永无穷尽，因此是恒常的悲心，是大悲心。

3、不是以肩付利他重任的殊胜意乐的悲心，世间人杂有自利将亲友等执为我所而悲悯，仅是对利己者慈悲；声闻、缘觉没有以证悟自他平等而负荷利他之任的意乐，因此他们的悲心不叫大悲心；菩萨获得一地后现量证悟自他平等性的法性，从意乐方面具足自利他利无别负担利他之任的增上意乐的悲心，是大悲心。

4、一般人见到有情痛苦会有相似悲悯，但不会直接成办救苦之事，不是大悲心；声闻、缘觉虽然对一切苦难众生有相似的悲心，但不行持救苦；菩萨乃至轮回边际成办利乐有情的缘故他们是大悲尊者。

5、众生虽然对亲者有悲心，但并非一切情况，有时会生起嗔心，对怨敌有嗔心，因此不离烦恼；声闻、缘觉圣者虽然没有真正的嗔恨，

但没有断除其细微习气，因此他们的悲心不叫大悲心；菩萨远离了悲心的违品贪著嗔恨损恼的随眠，因此他们的悲心是大悲心。

6、虽然有悲心，但不是以不缘悲心三轮相状，那就不是大悲心，具有无分别智慧，那才是大悲心。虽有承许八地以上无分别成熟位才有大悲心，但对应总的圣者菩萨也无有不当。如此所说菩萨的这种大悲达到究竟无缘的大悲任运自成，称为佛地佛陀之大悲。

悲心与大悲心，（大悲心在藏文有特别的敬语，汉文中除“大”字外无有差别），但以“大”作为差别就需要理解成此处刚刚所讲那样。如此宣说了非平等、非恒常等六种悲心，不是大慈大悲，具足与之相反的六种特法，则是大悲。如刚刚所讲，无有大慈悲者不称为大悲尊者菩提萨埵。

壬二（以比喻说明大悲之殊胜性）¹⁰分二：一、略说；二、广说。

癸一、略说：

悲忍及思维，愿生成熟众，初根终胜果，此是悲妙树。

¹⁰ 此处藏文没有分，但根本下文意义而分二。



比喻，妙树有根、干、枝、叶、花、果六法。所比喻：大悲也具有想救度一切众生离苦的大**悲心**；安忍种种苦行；思维现行种种利生的方便；发愿生生世世投生为利生的圆满身体、受用、眷属、处所；以愿力不管转生何世都是利益自他的众多受生；以这种途径成熟有情。第一大悲相当于后面五法的根本，相当于菩萨一切功德的根本，是先导。《无尽慧请问经》中云：“舍利子尊者，犹如呼吸是人命根之先导。如是为真实修成大乘，菩萨大悲为先导。”《圣伽耶山经》中云：“菩萨之菩提心根本是大悲心，众生是所缘。”最终成熟众生，是由树中成熟硕果，这是悲心妙树。依靠根本大悲心长出为利众生安忍种种痛苦的树干，依靠安忍的树干，产生树枝般思维救度众生离苦的方便，由思维方便的树枝中并不是仅以一生就能利益无边众生，因此发愿生生世世次第受生无量有情，这如同树叶，由宏愿的树叶中生出为利众生如愿投生的花朵，由投生之花中生出成熟众生之果，如此赞叹悲心如同妙树。

卷二、广说：

若无根本悲，不能忍苦行，

第十八品

大乘经庄严论密意疏

具慧不耐苦，不思利众生。

以若无有根本则其余不存在之理说明：如果没有树根，那么树干至果实之间不会产生，同样，如果没有如树根般的大悲心，则心里不能堪忍为利众生甘受苦行，就像世间人也是对亲人等有慈爱，为他们也能吃苦，而不会勤奋努力利他；声闻、缘觉也不是为了利益众生而苦行；菩萨们以大悲心驱使永远不舍弃为利众生而苦行。具慧者，如果不能为了他众自己忍耐痛苦，就不会思维为利众生当行如此这般的方便。虽然有方便，但自己不能成办，所以也就不会考虑它。

**离思不发愿，清净之投生，
不得善妙生，不能成熟众。**

远离思维为利众生而行事的具慧者，不会发愿为利有情要具足不杂罪业纯洁及不夹杂作意自利清净的投生，菩萨是以发愿想为利众生行事而受生轮回，并不是像世间人欲求获得善趣安乐的意乐行善那样，也不是像声闻、缘觉断除投生轮回一样。如果没有以发愿力获得于此世间饶益众生的善妙投生，就不会成熟众生，



或者像世间人以业异熟得以投生一样不能成熟众生，或者像声闻、缘觉一样中断投生也不能利益众生。可见，如果没有根本大悲心，不可能出生树干般的安忍至树果般的成熟众生之间五法。

**悲润是慈心，彼苦以乐广，
如理而作意，树枝繁茂增。
愿力不间断，舍受叶二缘，
成就故花果，得生当了知。**

以若有根本则其余均随行之理说明：树根如若用水来滋润就会根深蒂固，从中树干至树果之间会茁壮成长。同样，根本悲心的水或者用水来滋润，是指慈心。安慧论师的《注释》中说，滋润指慈心。也见有些《注释》中解说为：所谓滋润，如同树根的细须饮地里的水使树成长，为此共称根饮，如根之极根。即便如此，但那是属于根本范畴而解释成根本就是悲心自己，才是此处的意义。慈心与悲心以法性一者有另一者间接具足，而不该认定悲心不是根本另外根本为慈心，按照《注释》所说作为根本增上的助伴慈心如同以水浇灌或滋润一样

来理解，则正确，悲心的水是慈心，颂词中也有“悲润是慈心”，《注释》中也是这样解说的。所谓滋润，根须饮水或吸水，或者用水洒在或浇在根部，与用水浇灌或滋润的意义相同。由于能使悲心的根本增上的缘故如同用水浇灌是指慈心，如果以慈心的水滋润悲心的根，那么悲心就会增长。有了缘于痛苦众生而希望他们离苦的悲心，从中，以希望对境具足安乐的慈心成办其利乐，将众生视为极疼爱的爱子般。就像对于病儿，父母千方百计使他远离痛苦获得快乐，而不会生起辛苦想，想到药等这种措施能有利于他，为此辛勤会生起欢喜想。同样，菩萨对众生有慈心，为了利他即使自己感受身心的痛苦，也以想利他的慈心认为这不是痛苦是最应接受的而生起安乐想，依此安乐想使无所不忍的安忍树干会广大茁壮。如此由广大茁壮的安忍树干之因中，如理作意行利他的方便门二无我、神通、色等二谛所摄的法及种种无量方便，使利他勇心的树枝繁茂增长，由其因中利乐众生不间断的大愿相续不断于无数生世中发下，舍弃前前微小的旧愿树叶，越来越向上取受较前更广大增长的新愿树叶。应当了知，



形成投生之花与成熟他众之果的两种缘的发愿成就的缘故才现前形成投生之花，才有以受生的所依成熟无量众生之果，花果这两者得以出生。树也以自己的近取因及土水等俱有缘二者开花结果。同样，菩萨的投生与成熟他众是来自菩萨自己的愿力与对境众生这两者而形成的。

辛六（赞叹功德）分二：一、以三种差别总说；二、别说难以证悟。

壬一、以三种差别总说：

**大悲功德源，谁不悯众生？
为此纵痛苦，悲生无量乐。**

1、出生大功德：大悲心是究竟果佛地的十力、四无畏等无量功德的源泉自性，有识之士谁会不悲悯众生？理应悲悯。如果悲悯众生，那么就不会觉得为他们的利益自己受苦难以忍耐，如此为利这些众生即使痛苦，菩萨由悲心所致为利众生痛苦也不是像其他痛苦一样。以悲悯引生或由那种痛苦次第灭尽一切痛苦，能产生超胜包括声闻、缘觉在内的一切世间不可衡量的安乐。

第十八品

大乘经庄严论密意疏

**悲摄慈悯尊，尚不住寂灭，
何言贪世间，安乐及自命？**

2、不贪著之功德：若想：如果生起了悲心，那难道不成了贪著痛苦而执著的束缚吗？

并不是这样，大悲摄持相续的慈悯尊者菩萨尚且不像声闻、缘觉一样贪著、安住于寂灭痛苦的涅槃，更何况像世间人一样贪著世间有漏的安乐及自己的生身性命呢？为此，不贪著轮涅任何法。

**彼慈非无罪，亦非出世间，
具慧慈悲心，无罪出世间。**

3、超胜之功德：世间中母亲对儿子等那样的慈爱心并不是无罪也不是出世间的，因为由贪爱儿子等会为利益他而造罪，对其违品会杂有嗔恨等烦恼，因此并非永无罪过。由于有法我执与人我执的愚昧，因此也不具备出世间。具慧菩萨们怜悯众生的慈悲心既是无罪也是出世间的。

如何无罪呢？

**痛苦汹涛中，痴重暗世间，
引导之方便，岂不成无罪？**



将漂泊于果三苦波涛汹涌或起伏动摇的轮回大瀑流中依于其因不知四圣谛的大黑暗的世间众生引导至解脱的大方便的因就是菩萨的慈悲，他们怎么会不成为无罪？完全可诚信是最殊胜的无罪。

如何是出世间呢？

**世菩提缘觉，罗汉无彼慈，
其余何须言，岂非出世间？**

在此世间，自己觉悟或自己证悟尽智、无生智菩提的利根缘觉阿罗汉尚且也不具备这样的慈悲心，那么除此之外的声闻、世间人就更不必说。这样的悲悯与慈心怎么会不是出世间呢？既然都已超越出世间的声闻、缘觉，那超出世间人就不言而喻了。

壬二、别说难以证悟：

**菩萨无痛苦，悲悯成痛苦，
彼初普恐怖，证得极欢喜。
悲生苦胜伏，世间一切乐，
行利尚不具，何有更稀奇？**

广说“为利他即便痛苦也生安乐”：菩萨在当时自己无有痛苦，或者按《注释》中所说，

为了使他众无有痛苦，悲悯利他，自己心受痛苦并不是畏惧之处。

智慧浅薄者会想：如果仔细考虑众生的痛苦，觉得极其剧烈难忍，如众生无量一样痛苦也有无量，谁能遣除它？舍施头颅肢体，众生颠倒报复邪行也难以忍受，如果受生轮回，则需要感受生老病死及当时种种痛苦，如果芸芸众生的痛苦自己来承担，那自己永远岂能摆脱痛苦？

不应如此考虑而心生怯懦，为什么呢？如刚刚所说，因慈爱众生而受苦，仅仅最初在信解行地才会生起畏惧，因为没有获得自他平等性心，没有通达轮回与其痛苦均是空性。如经中所说，对菩萨种姓者，一开始不能一味主要宣说痛苦、厌离之语而要宣说悲心、如幻之法及赞叹佛菩萨的功德。所谓“证得”是达到圣地后证悟法界普行的法相时，获得自他平等性之心，以悲悯心驱使为救度其他众生的痛苦，直接承受地狱的痛苦，自己也会为利他众而前往。所以，对菩萨来说这种因唯一成为大乐，这种安乐，世间天、人、声闻、缘觉都不具有，是一切安乐之最或之顶。因此，这种悲悯所生



的痛苦胜过天人等世间的一切安乐。行自利的声闻、缘觉阿罗汉尚且不具有这种安乐，还有什么比这更稀有的呢？

只要得地后就不惧轮回痛苦，但如果在信解行一直思维轮回的自性，就会觉得痛苦大，可是以种姓力与愿力等，菩萨在凡夫异生位时思维轮回始终等不可思议之处也不会畏惧，心想：以前无始时起至今自他一切众生于此轮回有时也不同程度感受了痛苦，有时也不同程度享受了安乐，但现今都无利无害，乃至无穷尽的未来际期间众生界也是无尽，可是佛菩萨重新出现，尽期间不穷尽，时间际、虚空际、众生际、痛苦均不可思议，但也都是无自性如幻。众生界无有时空边际，尽所有期间我也随学三世佛菩萨，行持广大菩萨行。为了成就这般而发起披甲之心祈祷佛菩萨，并将所有善根为此普皆回向，就会于大乘道中不退转，迅速赐予无畏安慰。

**坚稳悲布施，布施令安乐，
享用三界乐，不及彼一分。**

坚稳菩萨具有慈悯他众的舍施，不求异熟

第十八品

大乘经庄严论密意疏

果报，唯一为了利他而施授，不为实质束缚，施舍或授予对方，如此是圆满利他布施之事所生的安乐，享受三界的快乐所生的安乐比不上菩萨心相续施舍生起之安乐的百千分之一等。

**利生以悲悯，不舍苦轮回，
悲尊为利他，何不甘受苦？**

如此一来，菩萨为利他表面显得痛苦，但他的心相续不仅无有痛苦，而由舍施身体受用等生起的欢喜，世间的任何安乐也不能诠释，为此应当了知，菩萨甘愿承受轮回的痛苦，又怎会有痛苦呢？一切情况下都无有痛苦。为利众生而以悲悯尚且不舍弃痛苦自性的轮回，大悲尊者为了利益其他众生，又怎会不甘愿承受或承担他们的痛苦呢？会甘受他众的所有痛苦。

**悲尊悲布施，受用彼生慈，
摄受生彼力，成乐恒增长。**

慈悲的尊者菩萨“悲心”、“布施”、“受用”，下文中的“增长”是它们的边际修饰，因此这三者每一个后面都加“增长”，由仁慈作布施中使悲心增长、布施增长、受用增长——三种因



增长：1、由悲悯心布施，生生世世**悲心**越来越向上增长。2、以悲心驱使，生生世世不间断**布施**越来越增长。3、由布施力生生世世**受用**越来越增长。从中三种乐果增长：1、由想遣除众生之苦的**悲心意乐**中生起欲求将众生安置于快乐的**慈心**而作布施时，菩萨由慈悲心意乐所生的快乐增长，比如，母亲给儿子财物时，以慈爱驱使那位母亲会心生欢喜。2、随后以布施**摄受**众生所生起的快乐增长，见到以布施饶益了众生，菩萨心相续更增长快乐，以布施的威力所形成的安乐是由布施所感。3、菩萨无有贫困具足受用，就具有利益有情的威力，以其威力形成的安乐增长，如果无有受用，那么即使想布施也无法满足对方的所求，因为有受用才能满足他众的愿望，见此而增长殊胜欢喜。如此菩萨利益他众有多少，就有同样多的喜乐，因此甘愿遣除他众的痛苦，自己才会安乐，所以布施身体、受用也不痛苦，而感到安乐。

**以悲广行增，以施成熟乐，
一切普引领，如教懦弱者。**

菩萨发佈施之理：犹如一位大亲友教导

第十八品

大乘经庄严论密意疏

一个懈怠的人说“你不要这样懈怠”一样，菩萨以悲心作布施时，以这种悲心能广行种种布施，它的异熟果受用也如此增长。以布施成熟众生，受者也有心满意足的安乐，施者也以圆满布施而安乐，所以自他二者均安乐。引导其他众生行持福慧资粮，逐渐将他们引领或带到无上菩提果位，对布施众生就如同劝勉教诫串习力薄弱者一样。

**悲苦成痛苦，苦者未得乐，
悲尊何能乐？他乐自方乐。**

有嫉妒心的众生如果见到他人安乐就会不悦，如果见到别人痛苦就会欢喜。而菩萨与之相反，由于具有**悲心**，自己会因他众痛苦而痛苦，在没有遣除痛苦者的痛苦使之得到安乐前自己如何能安乐呢？就像遭受严重疾病折磨的心爱儿子的母亲一样。所以，慈悲尊者自己令其他众生得到安乐，他众得安乐，自己才会安乐，如同母亲为子求医授药，儿子病愈安康，母亲才会心安。这也就如无垢称菩萨所说“乃至一切众生有病期间，我的病也不会治愈。”

悲尊教自施，不求自安乐，



**受用令他乐，不异自非乐。
彼乐乐已施，及果施众生，
汝于我有作，果皆予彼等。**

上文中所说“无贪”的广解：菩萨们恒时对自己所作的某某布施教诲“如此这般而行”，就像慈悲的上师教诫弟子一样。如何教诫的呢？“如此之物不要求自我安乐，要以自己受用令他众安乐”。

对此，虽然《注释》中宣说了如商主般的慈悲心教授弟子般的布施的道理，但相同意义，为了易懂这般解释也可以。假设以受用令他安乐，但求独自获得其果而布施，那并不是菩萨的风范，因为菩萨们不承许自利与他利是分开的异体，而是以他苦即自苦、他乐即自乐而布施受用，也愿“其果成熟于众生得安乐”而施舍他众。假设没有成熟他众，那自己与众生无别，所以也不求我自己获得乐果。那些众生安乐，自己才安乐，因此我是断除了如毒般的爱执自己而爱执他众的菩萨的随行者，我作布施，有布施的果也愿布施给一切众生。为此，假设布施你有让我获得受用等的作用，那么愿将果报均转移给其他那些众生，那才是有利于我。

悲心教授布施的道理，布施连同果报均舍施他众。

**施者不求财，财丰遇善妙，
我非求安乐，如此辗转施。
我常以悲悯，一切皆施舍，
待彼汝当知，我不求彼果。**

如此布施的果也诚心施舍其他众生，布施者菩萨不贪著自利不求受用反而具有极其丰富的受用、值遇善妙之事，这也是因果缘起的规律。

即使成为这样，但我不是求有漏受用的安乐，只是希望以如此拥有受用我能在辗转流转世中作利益众生的布施，我不为自己悦意而享用自己所拥有的一切，能恒常以悲悯心完全施舍他众。观待它，布施你也要知道我并不求布施的果报。

**得果若不舍，不成乐布施，
刹那有不施，非是乐施者。**

假设只是将你受用的财物施舍于他，你的果获得受用不布施，那就成为不贪后世受用财物而乐于布施舍的菩萨，如此今生中刹那间



有不乐于布施、不愿布施的心，那就不是大悲
利他喜乐布施者。

**未作不生果，希报非我宗，
无视汝回报，果报尽施他。**

布施你，没有作施舍不会出生果，就不会指望回报。指望着如此施舍的果报，并不是慈悲他众尊主的风范或应为，因为不指望布施你的回报，你成熟果也不据为已有，完全施舍于他众，这是以悲心教诫布施的方式说明修炼不为自利贪著身体、受用、善根这一切而完全施舍于他的道理。

以悲心布施的功德之摄义赞叹：

**佛子悲悯施，无罪清净物，
引乐予随护，无寻无染污。**

佛子们以悲悯心布施有六种，1、无罪布施：不害他众而布施，无有夺取别人而布施他、以杀生的肉作布施、轻蔑乞讨者以饿死鬼等语言讥讽令心生痛苦等损害其他众生的布施，而是如理善加布施。2、清净物布施：不布施未经观察的毒物或兵刃等不清净物，而是经过观察后布施清净纯洁物。3、能利布施：以布施摄集众

生令他们行善法，因此能将布施对境的那些众生后世引向善趣与解脱果的安乐。4、随护布施：不能有害于自己眷属母女、仆从等而将他们一律布施。或者，即使将妻儿等布施给他人，也不能违背他们的心愿，或者终究不会给他们造成大痛苦，要了解情况做布施，不能使他们极度痛苦、将眷属施舍于夜叉罗刹等残忍者等，总之对自己拥有的眷属要做到无有损害、予以保护而布施。5、无寻求布施：了知众生贫困后即便他们没有特意乞讨，也为利益他从自己手中布施，而不再寻求别的布施处。不可以“布施这个众生、不布施那个众生”选择福田寻求作布施，而要无有偏堕平等布施。6、无染或无贪布施：不希求回报及异熟果而施舍。这是从清净过失的角度宣说的。

**佛子悲悯施，一切广主常，
欢喜无染净，向觉亦向善。**

再者，从功德的角度来说，有舍施一切或所有等九种：1、施舍一切：内外事物丝毫无有不布施的。2、广大施舍：并不仅仅是小的或少量事物而是布施众多广大事物。3、施舍主要：



不施舍损坏或破烂或不能用之物，而布施色形香齐全优质美妙之物。4、恒常施舍：并不是时而施舍时而不施舍，是恒时连续施舍。5、欢喜施舍：无有悭吝心，对任何乞讨者，都无所不施，满怀欢喜施舍。6、无染施舍：不求回报及异熟果而施舍。7、清净施舍：与上面清净物布施同义，施舍清净物。8、回向菩提舍施：作布施不为善趣安乐及声闻、缘觉涅槃而回向，而回向无上菩提。9、回向善妙施舍：与上述能利布施同义，以布施摄集众生令他们趋向善法。

**三乐心意足，悲尊普施喜，
享用受用者，非有如是喜。**

如此作布施生安乐之理：以欢喜布施之喜乐、利益对方之喜乐、圆满菩提资粮之喜乐这三种喜乐而满足的慈悲菩萨，以完全施舍自己所拥有的一切而欢喜，这种欢喜并不是得到所求受用者享用受用那样的欢喜。此处的受用者是说他们不能像得到施舍对境布施者菩萨的欢喜一样欢喜。这是《注释》中解说的。也可解释为：一般来说，享用善趣的圆满受用也永远不会领受到菩萨布施的那种欢喜，如《般若摄

颂》云：“四洲善饰如唾液，施喜得洲非如是。”

辛七、生悲心之因：

**悲贫悲恶劣，悲乱悲放逸，
悲悯随境转，悲执颠倒者。**

对离开修行六度的众生成起悲心，以**悲悯**心为悭吝所牵使心相续**贫困**、贪著而丝毫不能施舍者宣讲悭吝的过失与布施的功德，使之住于布施法中。以**悲悯**心为性情**恶劣**品质败坏造杀生等罪业者，宣说具戒之法，将他们安置于戒律中。以**悲悯**心为相续怀有嗔恨烦**乱**者宣说嗔恨的过失与安忍的功德法，将他们安置于安忍中。以**悲悯**心为喜欢平庸事懈怠所牵不行善业的**放逸**者宣说能断懈怠的精进之法，将他们安置于精进中。以**悲悯**心为**随五欲妙对境所转**恒常心思散乱者宣说禅定法，将他们安住于禅定。以**悲心**为**颠倒执著**有漏蕴为常乐我净者宣说邪慧的过失令他们安住于正慧。

**由乐苦彼因，菩萨生悲心，
由因师自性，菩萨生悲心。**

再者，菩萨生悲心之缘有四种：1、**所缘缘**：三界一切有漏乐受以变苦周遍，一切苦受以苦



苦周遍，一切舍受以行苦周遍，凡所有受都超不出痛苦，缘于它而生起悲心。所谓“彼因”，《注释》中解释为乐受苦受舍受的随眠，它是习气自性，因此是舍受。在没有断除随眠之前，苦乐会屡屡产生，因此行苦的细微苦也是指它。或者，也可解说成具有苦受乐受的有漏蕴的因叫行苦，实际上就是说缘于具有三苦的众生，菩萨生起悲心。2、因缘：于他世中串习悲心，在阿赖耶上积累慈悲的习气，就是悲心的因缘。3、增上缘：于善知识前闻受妙法而生悲心是增上缘。4、等无间缘：由前前悲心的自性中产生后后悲心，前前悲心是等无间缘。如此菩萨由因缘等三种缘中生起悲心。

辛八、菩萨悲心以平等性差别超胜：

**菩萨之悲心，当知是平等，
意乐行离贪，不缘清净故。**

应当了知菩萨的悲心是平等的，比如，世间人对亲友群体慈悲，但对怨敌不生悲心而起嗔心，对中等者也不生悲心；声闻、缘觉们对痛苦者生悲心，而不是对一切众生平等生悲心，所以他们的悲心不是平等；菩萨的悲心如上所述，对有顶至无间地狱之间具有三苦的众生无

有差别平等生大悲心。其原因：思维一切众生意乐都如此平等的缘故，由此悲心平等；就像作为地狱等苦难众生的救护者一样救护至有顶之间一切众生，行持平等的缘故悲心平等；对任何众生趣都无有贪嗔，远离贪心的缘故悲心平等；不缘我、众生、悲心三相而通达一切于空性中一味的缘故悲心平等；不缘三轮的智慧清净勤作相状的动摇，从八地获得，八地以上获得清净的缘故悲心平等。

辛九、最胜悲心：

**自心修慈等，信法及思维，
自在无分别，合一故最胜。**

一般来说，仅仅修慈无量等四无量，在色界天与声闻、缘觉中也有，但菩萨修的四无量是最殊胜：菩萨们自心修慈无量等，以前世中修慈心等的习气今世与后世越来越增上的缘故，这样的修行超胜其他。对具四无量法的经藏倍加信解与虔信，具足上面所说九种思维的差别、等持自在或胜进，也是在八地等无有勤作任运生起慈无量等。因此自在者菩萨修慈无量等，是以不分别修者我与对境众生、所修四无量之相的智慧摄持。获得八地开始，入彼地



的菩萨所为融合为一的缘故堪为最胜。

己四、此品总结：

**于佛生净信，物敬持续供，
依多德益师，悲众得成就。**

如是对佛陀出有坏不可思议的功德本性生起极清净的诚挚信心，以法衣、妙衣、花、香等物品、顶礼、赞叹、转绕等及依教恭敬奉行的大承侍供养，供养也并不是仅偶尔性而是永久或常期供养，才能获得成办自他二利之世间出世间的一切成就。同样，按照所说的，如果依止具足上述善知识功德及此外经论中所说善知识功德的善知识，则可生起他的无量众多功德，恒常依止对今生他世都有利益的善知识也将获得一切成就。以慈悯一切众生的自性慈悲喜舍四无量的途径利益众生也将获得一切成就。《注释》中说：供养与依止二者主要成就自利，四无量主要成就他利。无论如何都会获得两种成就。

大乘经庄严论中第十八供养依师无量心品释终

第十九 菩提分品

此菩提分品主要宣说修行。

戊四（菩提分品）分三：一、因；二、本体；三、差别支。

己一（因）分八：一、知慚；二、坚固；三、不厌；四、知论典；五、知世间；六、知四依；七、四无碍解；八、二资粮。

以安住佛制戒、闻思积资之间来说明。以知慚、坚固、不厌倦这三法不违越学处，以了知论典、了知世间的方式听闻，以四依及四无碍解的方式具足清净的思所生慧，精勤积累二资粮。

庚一（知慚）分八：一、知慚之法相；二、所慚之处；三、知慚之分类；四、无慚之过患；五、慚愧之功德；六、赞叹有慚；七、有慚有愧之验相；八、殊胜有慚有愧。

辛一、知慚之法相：

**知慚断违品，具无分别智，
无罪下劣境，熟众坚固相。**

知慚，断除了其违品不知慚、无愧这两者而成为知慚有愧的自性。它观待自己称知慚，观待他人叫有愧，如果菩萨舍弃了自己所学的



大乘法道而学修声闻、缘觉的行为，那么这不是我菩萨的风范，是知惭，也受到其他菩萨谴责，是有愧。助伴：以无分别智慧摄持，即不缘我、其他众生及有惭有愧之法的相状。所缘：如果趋入下乘之道，则为惭愧者。也就是说，入于声闻、缘觉乘者虽然无有烦恼罪，但行一己私利，所以意乐、智慧、修行、果这一切都是比大乘更下劣的行境，缘于那种行境，菩萨趋入，就成了惭愧者。作用：菩萨以有惭有愧能成熟众生，这样的有惭有愧是坚稳菩萨才有，而声闻、缘觉全然不顾而舍弃均成为过自己亲友的众生，只求独自寂乐，因此观待菩萨，小乘行人惭愧心微薄，如续中所说“自子尚不爱，声闻劣缘分，令诸有情乐，善缘金刚手。”

第二、所惭之处：

**菩萨于六度，违增对治减，
生起大惭愧，坚稳依六度，
懈怠随惑法，享用更惭愧。**¹¹

若问：对什么处惭愧呢？

对于自相续中布施等六度的违品悭吝等增

长，对治法布施等减少，菩萨会生起强烈的惭愧心，世间中种姓高贵者作恶劣种姓的行为，是一种惭愧，与之相比，菩萨增长悭吝等更惭愧，减少布施等也极为惭愧。对于这种增减，称为惭愧。同样，对行与不行六度惭愧：坚稳菩萨们对于自相续串习依于六度，懈怠不行持，而不严禁随顺生起贪嗔等烦恼法六根门，趋入享用五欲妙境，就更惭愧了。

第三、知惭之分类：

**非入定本性，小中及下地，
意劣有我惭，皆下余为胜。**

非入定本性欲界地的有惭有愧是小品或下品。入色界定无色定属于分为小、中、大品中的小品与中品也归为小品。信解行地与一地等下下地观待各自之上上地为小品，下者观待上者（藏文是上者观待下者，应该是错别字）也立为小品。意乐下劣的声闻、缘觉的有惭有愧，唯一成办自利，因此是小品。一地至七地之间的“有我”，有勤作相的我慢的缘故，他们的惭愧都称为下品或小品惭愧，这是从观待的角度而言的。除之此外其余更超胜或为大品，是入定地的惭愧、它的最大品，观待下地上面是大品、大乘的有

¹¹ 此六句，藏文为两颂。



慚有愧、八地等三清净地的无我执无分别智慧任运自成的有慚有愧是无勤任运自成，因此安立为大品或增上品。

辛四、无慚无愧之过患：

具慧无慚愧，非理纳烦恼，
嗔舍及我慢，摧毁众生戒。
后悔及丧失，恭敬利养微，
具信非人众，本师亦置之。

具慧者由非理趋入无慚无愧，从中生起、纳受贪等烦恼，以嗔恨所牵造杀生等不善业，自己失坏戒律，今生来世都损害自己，也损害其他众生。同样产生舍弃善业、利益众生的懈怠放逸等及我慢过患，毁坏众生及自相续的戒律，由此导致自己生起后悔忧恼而失去安乐。也被他人视为不具功德后几乎得不到恭敬与利养。由无慚无愧之因导致，也不成为对佛教有信心护持白法的非人众及本师佛陀尤为垂念的对境，漠然置之。

同行佛子责，于世间人中，
现法得恶名，他世生无暇。
是故失已得，未得诸白法，

由此处痛苦，心亦不正住。

同行的佛子们也谴责说“某某人如此不合理”世间人中，于现法的今生遭受恶言得到恶名，他世转生到恶趣等无暇处。因此自相续失去了已得到的白法，前所未得重新得到的也将失去。由此，他的身体处于痛苦中，心也不安乐，不能处于正常状态。

辛五、有慚有愧之功德：

有慚诸佛子，不生此诸过，
智者常真实，受生人天界。

有慚有愧的诸位佛子，根本不会产生刚刚所说的这所有过患，智者恒常真正受生到天趣、人间，是异熟果。

具慧以有慚，速圆正觉资，
佛子不厌倦，成熟众有情。

具慧者以有慚有愧能迅速圆满无上正等正觉的资粮，是增上果。有慚有愧的菩萨不厌其烦成熟众生，是士用果。

彼恒离违品，不离对治法，
有慚之佛子，得彼等功德。



他恒常远离违品无惭无愧，是离系果。不离对治法有惭有愧，是等流果。如此有惭有愧的佛子将获得这些功德。

辛六、赞叹有惭有愧：

凡愚著妙衣，离愧有罪垢，
佛子知惭衣，无遮离罪垢。
佛子具惭愧，如空法不染，
佛子内集聚，知惭妙庄严。

异生凡愚沐浴身体，穿上质量上等、色形精美的漂亮衣裳，但心却离开了有惭有愧，因此是有贪等罪业垢染的自性，以衣服无法掩盖。佛子具有知惭有愧的衣装，即便外面没有衣服等遮蔽，自然离开了罪过的垢染。以此说明安住于内在入定瑜伽时以有惭有愧作为生烦恼的对治。佛子们有惭有愧，如同虚空不被云雾所染一样，到城中等时以有惭有愧的自性不被世间八法所染。在自己同见行的道友佛子中集聚，也以知惭有愧的饰品庄严，那是随应行为极其美妙的庄严，珍宝等任何饰品也不可相比。

菩萨以惭愧，如母慈所化，
惭愧于轮回，能防一切罪。

菩萨以有惭有愧如母般慈爱所化，令众生成熟，如母爱子般慈爱一切众生的他们不救护众生、舍弃利他是惭愧之处。有惭有愧就好比马队、象队、车队、步兵四大军队保护国政与领域一样，菩萨在此轮回利益众生时也是能完全防护贪等一切罪过的敌军，因为以有惭有愧能做到不造烦恼的罪业。

辛七、有惭有愧之验相：

能受于一切，亦不受一切，
不行行一切，愧者愧成相。

有惭有愧的验相有四种：从意乐方面，能接受布施、持戒等所有任何功德品，不接受无惭无愧、贪嗔等一切烦恼及所有过失品。从加行来讲，不造一切罪过，行持一切功德，显现出来的这四种相就是有惭有愧行人相续知惭有愧所形成的验相。

辛八、殊胜有惭有愧：

自心修惭愧，信解法思维，
自在无分别，合一堪首位。

自心修行知惭有愧，不是想到假设别人知道这种过失那多惭愧。他人知道也好不知道也



好，自己本身自然修行有愧于造罪，那称为殊胜，这是《注释》中宣说的。应当了悟有愧也以五法为殊胜：信解宣说有惭有愧的大乘法；上述的九种思维；拥有等持的自在；从八地起无勤任运、不分别自他惭愧法三轮；清净地菩萨的所为融合一义是堪为首位或最胜。

庚二（坚稳）分二：一、略说；二、广说。

辛一、略说：

**菩萨之坚稳，较彼其余众，
以法相分类，不变而超胜。**

菩萨的心力坚稳，与菩萨以外其余一切世间人与声闻、缘觉相比，以法相、分类及不变而超胜。

辛二（广说）分三：一、坚稳之法相；二、坚稳之分类；三、不变。

壬一、坚稳之法相：

**精进定与慧，许为勇耐稳，
菩萨以此三，无惧尽趋入。**

按精进、禅定与智慧的次第，分别承许是心不怯懦的勇气、不动摇别处的耐受及真实了知意义而从中不变异的坚稳，原因是，菩萨以这三种法无所畏惧完全趋入修道。

**怯懦动摇痴，诸事生畏惧，
故知三本性，是为坚稳名。**

如何生畏惧呢？无有精进者认为我不能修行菩萨行，生起怯懦的畏惧；无有禅定者心不能一缘安住，所以生起分别念动摇的畏惧；无有智慧者不知菩萨行到底是怎样而以愚痴对于一切事无所适从，生起畏惧。以怯懦等这三者，认为菩萨的所修摄集诸多自在功德，因此无法修行，从而生起畏惧。为此，应当了知这三种畏惧的对治——精进、等持与智慧自性或自成的三种本性，不被违品所夺，才具有坚稳的名称。不需要分别抉择与勤奋而任运自成精进、禅定、智慧本有或常有、无有怯懦等三种最为坚固就是坚稳的法相。初学者心的本性具有不怯懦也就能趋入所为，应当了知观待这一点安立的角度取名为本性精进等。

壬二、坚稳之分类：

**自性及宏愿，无所顾惜性，
众生颠倒行，听闻¹²深广法，
所化难调化，佛身不可思。**

¹² 听闻深广法：麦彭仁波切的此《注疏》中是信解深广法，安慧论师的《注释》中是听闻，也有其他版本中是信解。



首先是八种分类：

1、自性坚稳：由种姓力所致以精进、禅定、智慧界而对菩萨行无有怯懦等畏惧。

2、宏愿坚稳：发愿“从发无上菩提心至获得大菩提间不退失、不改变普度一切众生之所为”，无论转生何处也不改变，一直坚定不移。具体来说，菩萨的无量愿，至佛地间生起，一切愿的根本就是最初发菩提心，依靠为菩提发愿的这一开端生起一切愿，此后的一切愿将越来越稳固。

3、无贪坚稳：也就是自利坚稳，为成办自己的利益，对身体性命也无有顾惜、贪著及畏惧。

4、利他坚稳：不以众生种种邪行而厌烦。

5、信解坚稳：信解“甚深”即真如义坚稳，对本来无生无灭甚深空性之义不怖畏，信解稳固。

6、威力坚稳：不怯懦而信解修成神通、力、无畏等广大功德。

7、成熟坚稳：对于烦恼极其炽盛谁也难以调化的众生，不舍弃而以种种方便长期调伏，是成熟众生坚稳。

8、殊胜菩提坚稳：心想我要修行佛陀之法报化三身不可思议的功德，心不退转。
如此宣说了八种坚稳的差别。

**种种诸难行，轮回皆不舍，
无有烦恼性，坚稳生坚稳，
其余无伦比，许具坚稳最。**

再者，坚稳的三种分类：为无上菩提而行持无量种种难行，是难行坚稳；以利他悲心不舍轮回，受生种种世间，是特意受生坚稳；转生轮回当时，不被轮回的烦恼过患所染，是无惑坚稳，如此坚稳菩萨相续中生起坚稳，是其余的世间人及声闻、缘觉的坚稳不可相比的，承许是坚稳者之最。

壬三、不变：

**飞蛾飞禽海，不能动须弥，
恶友苦闻深，不能动坚稳。**

犹如飞蛾、飞禽飞翔空中的翅膀的力量及大海的波浪不能动摇须弥山一样，与这三种比喻次第对应，坚稳菩萨不被不善恶友、种种痛苦与听闻甚深空性无我所扰乱、动摇。



庚三、不厌：

菩萨不厌最，三事闻不足，
精勤耐受苦，依于慚堅穩。

菩萨的不厌最为殊胜，是其他声闻、缘觉的不厌不可相比的。对什么不厌呢？对三种事不厌，于善知识前听闻妙法不厌足，是闻法不厌或求法不厌；于三大阿僧祇劫中如燧木生火般发起广大精进，是精进不厌；为利众生甘愿忍受痛苦不厌，是苦事不厌。这些说明了三种不厌事或对境。不厌之因或来源或所依：依靠前面讲解的知慚及堅穩二法而生起不厌。

欲求大菩提，具慧之不厌，
诸地未圆满，圆满极圆满。

不厌的本体或自性是，极其强烈欲求大菩提。不厌分类：具慧者的不厌，于道位诸地中，承许有三种分类：信解行地没有获得自他平等心，有时也会产生厌烦，因此是未圆满不厌；七地，根本不生厌烦，因此是圆满不厌；清净三地无勤任运自成，是极其圆满不厌。

庚四、知论典：

堅穩知論典，基所為業相，

无尽成果胜，等持总持摄，
能成熟有情，亦能持妙法。¹³

堅穩菩萨的了知论典，是指了达五明，也称为知论典。

五明，如前所讲一样，内明、因明、语言明或声明、工巧明、医方明。对于这五明，于善知识智者论师前善加听闻，思维其义获得定解后也为他众宣说，因为一切所知处以五明可概括。菩萨们精通尽所有的所知，是为求遍知智慧而了知论典。仅仅五明，世间人与声闻、缘觉也有，但菩萨的了知五明论从基等六个方面更为超胜。那是指什么呢？

1、基或事是指五明，声闻为了自己解脱只是主要追求内明的一部分——人无我，而对大乘所有经典的教义尚且不甚了了，更何况说其他明处。菩萨希求遍知智慧，并为能成办无量众生之利而对所有所知广大之理，自己学习并为他众宣说。精通内明三乘之道，精通能诠名词本质、结构、组合规律文字摄分增等语言学论典中所说，无碍运用，具足文句善妙而能不折不扣地理解意义，意义也是随应现量、比量、

¹³ 此一颂半：藏文为两颂。



教量而成立，驳斥不具正量之宗，建立具正量之宗，从而对意义生起不可夺取的定解。依靠医方明能除众生身体之病，使身体安康，力求长寿。自己以有利众生的种种工巧明饶益他众，也将此理宣讲给别人。总之菩萨为成办自他二利，首先自己听闻五明论典或典籍，闻而不忘受持，串习词句读诵，思量其义，无误通达意义，以辨别善说与恶说的方式也如理为他众宣说，即是以基或事超胜之理。

2、所为：声闻、缘觉尽所有的所学也主要是为自利，菩萨主要是为他利，因此超胜。

3、事业：声闻仅仅了知经典内明而行成办自利之事业，菩萨精通内明三乘后自己趋入大乘，也为其他大乘种姓者宣说它，也为其他声闻、缘觉种姓者宣说相应乘，行持如此事业。同样，以其余因明等四明也能利益他众，也为他众宣说那些论典，因此超胜。

4、法相：声闻听闻宣说内明的一部分——人无我等少量论典后受持其词句等，菩萨对三乘所摄的内明、声明、因明、工巧明、医方明尽所有无边无际的论典都无有厌足听闻、受持、纯熟、思量、通达，具足这五种法相而超胜。

5、无尽：声闻的知论至无余涅槃就会穷尽，菩萨了知五明论，乃至无余法界中也不穷尽，由此超胜。

6、果：真实成就而超胜，声闻们知论不得遍知果，而菩萨精通五明以普皆回向的威力，真实成就遍知一切所知相智慧的果位。

菩萨了知五明论以什么处所摄呢？以等持、总持特别所摄，精通五明也有些是等持的自性，以等持所摄持，与等持相关联，有些是总持的自性，以总持所摄持，与总持相关联。如此也可从等持、总持所摄的侧面分两类。以获得首楞严等等持自在入定，无碍精通五明一切论而成熟有情。以总持的自性，以往累世中听闻过的五明论典不忘受持全部句义，能受持五明所摄的所有经典妙法。为此，菩萨的知论依靠等持具足神变示导、记说示导、讲法示导来成熟有情。以总持的方式使声明等四明主要是内明所有妙法于世间不隐没来受持，这两者是知论的作用。

庚五、知世间：

**坚稳知世间，是以身语意，
知谛无伦比，超胜彼其余。**



坚稳菩萨们的知世间是指了知身体的姿态、语言的形式及以意了知四谛，其他世间与声闻、缘觉不可等同或无与伦比。因此，菩萨超胜其余世间人及声闻、缘觉。

有人会想：仅仅了知世间的名言，随同其他身语的状态，这一点在普通世间也有，了知四谛，声闻、缘觉也有，那么菩萨了知世间如何超胜呢？

他们并不是像菩萨一样能成熟其他众生，因此差别悬殊。

**坚稳常含笑，诚实而言语，
为众堪法器，为令修妙法。**

了知世间有三种，了知世间名言、了知世间产生、了知世间泯灭。了知世间名言也有了知随世间之身体姿态及语言形式两种。

那是指什么呢？坚稳菩萨身体姿态，恒常对于上中下的人，无有怒容而面带微笑令人欢喜，恭敬、面露喜色令人欢悦。语言无有不合意而以温柔合意“善来”等之语正直、悦耳、诚实而言说。这两种的必要是，身体的状态合乎他人心意，为了使众生堪为了知真谛的法

器。语言宣说妙法而令他众修行妙法，应当了知这是身语名言的状态。

**因许以二谛，令世间恒生，
以二令隐没，了此知世间。**

以意了知这些从何而生、由何而灭，是知世间义，因为承许是以集谛与苦谛二谛使器情世界恒常产生，因——集谛形成果——苦谛，称为世间。以灭谛与道谛二谛使世间隐没或泯灭，因为以道谛断除了集谛，那么具苦谛自性的果世间就会破灭，灭处为灭谛，能灭为道谛。因此了达此理就称为知世间。

**为寂为获得，具慧修真谛，
具慧知谛故，定称知世间。**

了知世间产生不清净依他起、了知世间隐灭清净依他起、了知四谛十六相三解脱门，也就是知三法相。四谛中，为了寂灭苦谛、集谛，为获得灭谛、道谛，具慧菩萨令自他修行四谛就是知世间的作用。以什么原因呢？具慧菩萨了知世间名言的真谛与了知胜义四谛的真谛，了知这二谛的缘故真实称为知世间，了知具有三苦的世间界的趣、寿量、苦乐、兴衰等如何，



顺应世间以此处所说身语的名言为例世间的种种规律，那些世间形成的因集谛，就是世间世俗谛。了知道谛、灭谛即是胜义谛，以这二谛无余了知世间。有人讲解说：了知四谛是真正的知世间，了知身语世间是以了知自己的世间引发的缘故是果取因名，或者，对能生知世间的因取为果名，但这是在讲知世间之时，因此可以承许了知身语名言也是真正的知世间。

庚六、知四依：

**依于经典法，彼义具密意，
了义具正量，获得彼无诠。**

为了断除依人及对经典词句依文解义等过失而宣说了四依，依于佛陀出有坏亲口所说的经典教法而不依行人各自之语，即是依法不依人。法义，也有别义意趣，如所说“父母为所杀”等，具有密意，并不能依文解义，即是依义不依句。意义也有不了义与了义两种，要依止具有究竟观察的正量，比如，说人与蕴等法存在是不了义，其本性不存在是了义。按照如来的甚深经藏及能辨别其密意的补处弥勒、佛授记的龙树、无著那样的大祖师们甚深无二讲解，不依不了义而依了义。对了义经藏的意义，

也是不依成为有分别的对境、八识对境具所取能取相的笼统意义，而依止获得远离所取能取不可言诠各别自证之义无分别智慧的行境，即是不依识而依智。《无尽慧经》中也说：人法二者视为有自性，是依人，证悟二者无自性是依法性，如是词句，名为世间法，义，名为出世间法。或者世间法，名为词或法，胜义诸法，名为义。如是何经宣说入道，彼即不了义经，宣说入果乃了义经。或者，宣说世俗乃不了义经，宣说胜义乃了义经。何为识？欲界众生之识依于色蕴，色界之识依于受蕴，下三无色界之识依于想蕴，有顶之识依于行蕴，如是，行住于识处色等四蕴即是识。住四蕴之彼等识均了知为空性不分别识说为智慧。

**是为遮舍法，依文倒执真，
获得有言诠，于此说四依。**

宣说四依的必要：为遮止有些行人凭自己主观而声称“这不是佛经，不是正法”舍弃或诋毁了真实是佛陀亲口所说之法，宣说了第一依。为遮止执著所说“父母为所杀”等依文解义，宣说了第二依。为遮止不知佛陀所说“异



生凡夫、如是阿罗汉缘觉行者一人出世利乐一切世间即为如来”是不了义，是从世俗侧面如此宣说而颠倒将所谓“人实有”之类不了义执为真实义，宣说了第三依。为遮止将无二甚深义各别自证不可言说智慧的行境执为获得以种种所取能取习气染污有言诠识的行境，宣说了第四依。这般在分别讲解四依的此时，是说明遮破四种颠倒依。

**于信解分析，他前如实闻，
无诠智慧中，坚稳不退失。**

四依的作用或功德：如果具足第一依，就不会退失信解佛法。以第二依不会退失分析句义。依靠第三依不会退失在能如实宣讲不同与不了义经的了义经善知识前闻法。以第四依，菩萨永远不会从超越分别境的不可言诠智慧中退失。

庚七、宣说四无碍解：

**异门及法相、词智了知故，
菩萨无碍解，四种无伦比。**

法无碍解，法有善不善、有漏无漏等众多异门，法的一个类别中也有众多名称的差别，

诸如，无明也有愚痴、愚昧、不知、暗、黑暗的别名。智慧也取名为本智、慧、明觉、妙慧、光明等。

义无碍解：了知名与法的差别，无误理解那些名称的意义是什么、自相与共相，即是义无碍解。

词无碍解：名称也不是仅以一个地方的语言，而以各自环境的语种，诸如天、龙、人、寻香、非天的语类，字母聚集组成名称，名称聚集形成词句，词句表明意义的运用，无误了知连接词的结构、如何组成的法相，就是词无碍解。

辩无碍解：获得对凡所询问均能无有阻碍回答、答复一切反驳、从一法之义开始经劫宣讲也不穷尽的智慧。

由于如实了知以上四无碍解的缘故，菩萨的四无碍解，声闻、缘觉不可相比。

这一颂说明了四无碍解的法相。

四无碍解之定数：

**极其精进说，说何以何说，
所说法与义，唯以词智说。**



**法即略广说，诸时得二者，
答复辩方故，无碍解为四。**

菩萨极其精进为他众说法时，“说何”指所说，“以何说”指能说，法与义二者是所说，能说唯以词无碍解与智慧自性的辩无碍解两者宣说。法也是以名称略说，广说其义是如此这般。按照安慧论师的《大疏》中所说，对于某某法，略说是义无碍解，其后详细分说称为法无碍解。词无碍解是指一切时处能获得了知法与义的缘故，以各自地方的语言表达，通过那种语言能通达名义。以辩才质问辩方并对辩论合不合理之义予以答复，为此无碍解定数为四，没有三与五之类的情况。

**等性各自证，复次尽了知，
能断一切疑，名为无碍解。**

因：入定中诸法平等性各别自证，入定后或后得智慧完全了知法等四者。或者这两句解说了四无碍解的定义，梵语“札德桑布达”，“札德”是各别，指无分别智慧各别自证。“桑”是指真实或等性，即真如。“布达”是了知，因为以作为现量无分别智慧的后得清净世间智，为

他众宣说法与义等使他们懂得、理解。四无碍解的作用：对所有蕴界处等广大及空性等甚深义的法相能斩断一切怀疑，由此称为无碍解。

庚八、二资粮：

**菩萨之资粮，福慧无伦比，
福得增上生，依慧无惑转。**

菩萨的资粮是福德资粮与智慧资粮，是声闻、缘觉无法相比的。《宝积经》中云：“菩萨之智慧资粮视如十方虚空，声闻之智慧资粮视如昆虫所食芥子内空间范围。菩萨之福德资粮视如四方大海水，声闻之福德资粮视如牛蹄迹水。”依靠这二种资粮的威力，菩萨受生轮回的过程中，以福德资粮能于轮回中获得超胜的帝释、梵天、转轮王等增上生的圆满富有。以智慧资粮即便住于轮回也不为轮回过患业与烦恼所染而转入轮回。

二资粮是指什么呢？

**施戒为福资，智慧乃慧资，
余三属二资，五度皆慧资。**

二资粮涵盖六度，六度也包含这两种资粮，能使受用圆满的布施及能获得人天身所依圆满



的戒律这两者是福德资粮，最后智慧度是智慧资粮，因为证悟诸法为空性不被烦恼所染。其余安忍、精进、禅定三者既属福德资粮也属智慧资粮，耐受害忍、堪受苦忍二者是福德资粮，谛察法忍归为智慧资粮。精进也是，作为众生耕田经商等助伴的精进是福德资粮，依止善知识、闻思修妙法等的精进归为智慧资粮。禅定，以世间的四禅四无色定及无漏禅定利益众生归为福德资粮，依靠禅定而修无分别等持，归为智慧资粮。布施等五度为获得遍知智慧普皆回向、以不缘三轮的智慧摄持均成为智慧资粮。

此外，忏悔罪业、随喜资粮、请转法轮也是福德资粮，布施、持戒及修行——福德三事等也属于福德资粮。以依止、承侍善知识及闻法（因缘证悟智慧）归为智慧资粮。

平时得修行，反复行持善， 坚稳之资粮，能成一切利。

资粮之定义：平时得以修行后反复行持善法，梵语“桑巴绕”，其中“桑”为平常。“巴”是修行之义。“绕”是成就一切之义。再三修行布施等六度的善法能成就佛陀三身，称为资粮。

坚稳菩萨的二资粮能成办自他一切利益，即是作用。

是为趋入地，无相任运成，
灌顶及究竟，坚稳修资粮。

资粮分类：异生凡夫位至世间胜法位以下信解行地的资粮是为得以趋入一地而积累；二地至六地间的积资是为得以趋入七地无相，获得七地时，不作意、不分别经等种种法为不同他义，因此称无相；七地的福慧资粮，是为获得八地、九地任运自成二资粮；八地、九地积二资粮是为获得蒙诸佛予以补处灌顶的十地；十地积二资粮是为获得究竟佛地。为此，坚稳菩萨如是修行福慧资粮。

己二（修行或道之本体）分二：一、广说三十七道品；二、略说止观。

庚一（广说三十七道品）分七：一、四念住；二、四正断；三、四神足；四、五根；五、五力；六、七觉支；七、八圣道。

辛一、四念住：

具慧修念住，是以十四相，
无等故胜余，所依对治入，
所缘与作意，获得观修胜。



具慧菩萨修行身、受、心、法四念住，以十四种行相，不同于声闻、缘觉的修行。为此，菩萨的修念住超胜他以外其余声闻、缘觉。何为十四相？所依胜、对治胜、趋入胜、所缘胜、作意胜、获得观修胜、随应胜、随行胜、遍知胜、投生胜、量或广大胜、殊妙胜、修行、得果或真实成就胜，以如是十四相超胜。

若问：它们的意义是什么？

1、所依胜：声闻修念住，是闻思修声闻三藏。菩萨们修念住是闻思修大乘法藏，为此以所依相超胜。

2、对治胜：声闻观修身不净、受痛苦、心无常、诸法无人我四种，修行清净等四种颠倒的对治。菩萨证悟身等四法均无法我，因此是修行远离净不净、乐不乐等一切相的真如，如《辨中边论》中所说，如是了知身等四者的自性为空性，次第趋入苦、集、灭、道四谛。

3、趋入胜：声闻们为自己趋入四谛而观修四念住，菩萨为自他趋入而观修，因此超胜。

4、所缘胜：声闻们主要缘于自相续的身体等而修，菩萨缘于自己与一切众生的身体等而修，为此超胜。

5、作意胜：声闻作意身不净等对治相，菩萨不缘断、治相而作意，为此超胜。

6、获得胜：声闻为了远离身不净、受痛苦等而观修，获得的果也仅是中断蕴，菩萨并不为了离开它与不离二者，由于身体无自性而不缘离不离二者来观修，得果时也是不离普皆清净佛陀的三身，离开不清净业惑身体等，因此以获得超胜。

随应及随行，遍知与受生，
广大殊妙性，修行真成就。

7、随应胜：菩萨修念住，是随同六度，证悟身体等四者如幻现而无自性，与不贪身体受用内外一切事物而施舍相随应。不贪身体受用，就能受戒守护清净戒律，由戒律清净而能安住他打不还打等沙门四法的安忍。通过具足安忍才能有对修行六度与利益众生不厌倦的精进。由于安住精进才能成就心不散乱的禅定。依靠入定能成就证悟诸法共相与自相的胜观智慧。由此随应以上六度，而声闻单单修清净分而不能长久串习这样的六度。

8、随行胜：尽管单单的身念住等，世间与



声闻、缘觉也修，但与之相比，菩萨的修行更为超胜，自己安住，也能顺应其他世间人与声闻、缘觉各自的心宣说他们的念住修法，因此随行一切所化超胜。

9、遍知胜：菩萨证悟身体如幻相般显现，也并非那样成立；受如感受梦中苦乐般领受，但它也无有任何自相法；了知心的法性圆成实自性光明如虚空般；染污清净的一切法如同骤然出现云雾、消散般，并不是心的本性而是以外缘暂时显现如影像般，因此是遍知身等自性超胜。

10、受生胜：声闻的修念住是为了避免投生轮回，菩萨虽然不以贪爱轮回的业惑所感投生，但为利益众生故意受生为帝释、梵天、转轮王等身体受用圆满的主尊利益他众而不生贪等烦恼，受生为普通、下等人及旁生等有情也是无有怯懦落魄烦恼，为此受生超胜。

11、广大胜：菩萨自性利根、修念住也是为自他二利而修，修行人无我与法无我。在异生凡夫位，短时间修行，由于没有获得圣地，修行为小品，但与声闻、缘觉的念住相比要超胜、要广大。

12、殊妙胜：获得八地后修四念住圆满，无有勤作任运自成，以与其他菩萨融合、近融合而修，堪为最胜。八地的一位菩萨修四念住时，也是其他清净地者修行，其他菩萨修行，也是自己修行，从这一侧面称为融合与近融合，因为融合为一义的缘故。或者，按照《注释》中解释为：从七地最初获得八地的刹那称为融合，第二刹那起至入道九地之间，称为近融合。

13、修行胜：菩萨修念住也是以不舍众生的大悲心与证悟二无我的大智慧摄持，为此超胜声闻、缘觉的念住。

14、真实成就果胜：声闻修念住获得预流果等四果，菩萨修四念住获得十地及佛地之果，为此超胜。

第二、四正断：

**坚稳之正断，有情无伦与，
是为修念住，过失之对治。**

坚稳菩萨的四正断，是其他声闻、缘觉有情不可相比的，是为利益一切众生而修行，所修的本体超胜念住。四正断：未生不善罪法令不生，已生不善罪法予断除，未生善法令生起、已生善法令增上。



若问：四正断是修什么的对治？是修念住之违品过失的对治，为了对菩萨的念住断除刚刚所讲的所依等十四相的违品过失，所依，闻思修大乘法的违品——不闻不思不修大乘法是过患。同样，应当了知对治的违品，声闻、缘觉具有常乐我净相，至没有获得十地、佛地真实成就的违品是过失之间。以此简略说明了四正断的意义。

**轮回享受用，为除诸盖障，
为舍劣作意，为入一地等。**

四正断的分类：菩萨为利有情于此轮回中受生为梵天、帝释、转轮王等身体享用圆满受用时，为了不随贪等烦恼所转，不被它们所染而修四正断。为了断除欲乐、害心、昏睡、掉悔、怀疑五盖障而修四正断；为了舍弃不作意大乘义而作意小乘声闻、缘觉果；为断除障碍从信解行地趋入圣者一地等的法而修四正断。

**为住于无相，为获佛授记，
为成熟有情，是为得灌顶。**

为断除安住二地至六地以下对获得安住于七地无相作障碍的过患而修四正断。为断除成

为获得八地授记之障的过失而修四正断。为断除对获得九地四无碍解为众生说法令其成熟造违缘的障碍而修四正断；为断除对十地得诸佛予以补处灌顶障碍而修四正断。

**为净佛刹土，是为究竟性，
具慧诸菩萨，修违品对治。**

为断除八、九、十三清净地获得佛土清净阻碍之障而修四正断；为断除获得究竟十一地佛地之违品障碍而修四正断。具慧菩萨从信解行至十地相续末际之间是如此修行道之违品的对治——四正断。

**依于欲乐已，瑜伽有相修，
一切诸正断，决定称对治。**

修法：依经中说“生起欲乐、勤奋、发起精进、持心、真实安住”五句来修：1、欲乐，是精进之根本，其余四者是精进的自性。也就是说，对于未生起的不善法令其不生、已生起的不善法要予以断除、未生的善法要生起、已生的善法要增长有欲求的信解。2、依靠欲乐而修寂止胜观瑜伽，即是勤奋或勤作。如是修止观时，有时出现寂止的同品粗重沉陷与昏聩，



有时出现胜观的同品粗重掉举与散乱，有时无有昏沉、掉举处于平常状态，不管出现什么，要以正念正知认识到，之后如应作意寂止相、高昂相、等舍相三相，称为修有三相。3、行三相是所谓“发起精进”之义。4、以三相而持心，如果无有沉陷、掉举而处于正常状态，就不动摇真实安住在那种境界中。具体而言，如果心向内沉陷或睡眠、昏聩，则作意如来菩萨的功德或等持的功德等，作意高昂相而从沉陷中唤起。如果心散射于欲妙或外界事物而掉举散动，则思维轮回的过患与散乱的过失消除掉举之心，向内作意寂止相能止息心流散于对境。如果心远离了沉掉，则接着作意等舍相，平等安住于那种境界，不要再行其余对治。如此以三相持心，以寂止相从掉举中持心，以高昂或胜观相从昏沉中持心，以等舍相远离沉掉于那种境界中持心。精进是指精勤于三相，三相是持心的方便。5、以这种方便再三持心使之堪能，从而不加勤作自然安住，即是真实住。对于五句经，虽然有其他讲法，但这里是依照安慧论师的《注释》解说的。这五种阶段的一切正断，决定称为能断除违品的对治。

辛三、四神足：

**坚稳四神足，法相具超胜，
是为成自他，一切利益生。**

坚稳菩萨的四神足法相，具有超胜声闻、缘觉神足的功德，四神足是指欲定断行具神足、勤定断行具神足、心定断行具神足、观定断行具神足。如果具足这四者，则自在拥有行于空中等神境通，为此得名。这四种为成办自己与其他众生世间出世间一切利益而生起，因此比声闻、缘觉的四神足殊胜。

**所依与分类，方便及修行，
安立具慧者，神足一切相。**

安立四神足之理：以所依、分类、方便及修行四者，安立为具慧菩萨神足的一切相。

**依于禅定度，是说四类别，
以及四方便，六种真成就。**

具体来说，所依：依于禅定度而生，修习四无量使心堪能，获得一禅、二禅、三禅及完全清净的四禅，依此得到神通。

分类及方便：有四种，欲、勤、定、观四



者是以本体而分，也就是说，依靠对诸法空性无我诚信发起欢喜恭敬精进，从中获得心一缘等持，即是欲定断行具神足。或者，对于四正断，以欲乐恭敬加行精进获得心一缘专注的境界。或者，对于四正断，发起恒常加行精进得到心一缘专注的境界，即是勤定断行具神足。总之，欲求等持是因，从中发起精进是能成就的真实方便。心定是指真实寂止，依靠前世修行寂止的习气今生不费力就得到心一缘安住，即是心定断行具神足。观定是指胜观，获得等持教言同时以智慧分析远离怀疑获得心一缘专注的境界。总之，一缘专注所缘的等持中，欲、勤、心、观四者相应具全。

一是能精勤，第二饶益性， 第三能专注，第四为对治。

四种方便：断除不能成就等持的五种过患有八行，此处归集为成就等持的四种方便，能断之八行是指信、欲乐、勤作、轻安、正念、正知、思维、等舍。也就是说首先对获得等持起信而欲求修行它，生起勤作，如果有勤作，那么决定要先有信心与欲乐，因此这三者归集

为勤作，第一是踊跃的方便或能勤作的方便；第二方便是轻安，身心堪能是有利成就等持的本性；正念正知中，一者摄集另一者，是第三方便，不散乱专注所缘；思维与等舍二者是第四方便，成为分别念与烦恼的对治。

能见及教言，安住行游戏， 宏愿与自在，得法成就故。

六种成就：1、依于神足成就能见，是指五眼。由修神足的异熟中产生肉眼，它可见三千大千世界凡所有的一切巨细色法；神通眼或天眼，是由修行一禅等四禅所生，比肉眼超胜，可不同程度了知十方三时巨细色法；圣者的慧眼：以无分别智慧照见法性真如；法眼：无碍了知经藏等所有佛经句义；佛眼，现量照见三时如所有尽所有所摄的一切所知法。一般肉眼可见一由旬至百由旬、仅仅赡部洲、所有大千世界的一切粗细色法之间，佛陀的肉眼照见十方世界无余的所有现今色法。天眼也有由业所生与由修所生两种，由业所生天眼是天人们由自己的业所产生的极清净根，能清楚地见到远近距离的一切色法。由修所生天眼，是瑜伽行



者依靠修禅的威力获得禅定地大种所成的极清净根，它能照见众生以前由何处死歿、未来转生何处及过去未来与现在的色法。法眼能照见一切法的自相共相、与自己等同及比自己低下的补特伽罗相续。佛眼无有质碍照见一切法。《注释》中对五眼有其他解释。

2、教言成就是指六通，依靠神足，自己从如来前得受教言传承、为其他众生赐予教言传承的因是依于禅定成就六通，以神境通无碍行往佛土与众生之处；以天眼通见到佛身与众生身；以天耳通听到如来语与众生语音；以他心通了知众生心中所想；以宿命通了知自他过去转生何处；以生死通了知未来投生何处；以漏尽通灭尽自他心相续有的烦恼。为此，从如来前得受教言传承后也能为其他众生传教。

3、“安住行游戏”，以神境通于如来眷属中游戏或游舞种种神变与幻化。

4、所谓宏愿，指宏愿成就，由发愿力所生的智慧所感，如其发愿，随意转到天界人间等趣中，行种种众生利而游舞。按《十地经》中所说，依靠愿力受生的那些菩萨的身体功德、心威力的功德、妙音的功德等不可言说。

5、自在成就：指获得十种自在，(1) 寿自在：依靠四神足的威力，加持寿行，想住世多久就能住多久。(2) 定自在：随心所欲入定无量大乘等待中。(3) 资具自在：虚空中降下所欲求的种种资具雨，利益众生。(4) 业自在：依靠身语业的种种幻化或加持转生于其他界与众生趣的业而能行往其余界与众生处。(5) 受生自在：安住色界的禅定，没有从中退失的同时，为利益众生而投生到欲界。(6) 信解自在：以自己的意愿而变地成金、变水成甘露等。(7) 愿自在：一地以所说十大愿为主成就能圆满自他利的无数大愿。(8) 神变自在：为令众生起信，示现燃火、飞行、放光等无量神通神变。(9) 智慧自在：法、义、词、辩四无碍解究竟。(10) 法自在：以种种名、词、字为众生宣说经藏等一切法，使他们心满意足。十自在之因：前三种由布施度圆满中获得，以无畏施获得寿自在，以法布施获得定自在，以财施获得资具自在。业自在与受生自在二者由戒律度圆满中获得，以身业清净而示现种种身幻化，以语业清净而示现种种语幻化，以戒律清净而得以随意投生。由安忍度圆满而不扰众生心并合其心



意，随其信解而如是成办，由此获得信解自在。以精进度圆满的威力获得愿自在，往昔精勤于自他利，后来如其发愿为利自他而如是成就。以禅定度圆满而获得定自在，依此随心所欲自在神变。智自在与法自在二者由智慧度圆满的力量而成就。

6、“得法成就故”，指真实成就得法，成就佛陀的十力、四无畏、十八不共法等究竟的功德。如是依靠四神足而修成六种真实成就。

第四、五根：

**菩提及行为，闻胜与止观，
当知信等基，能成利益时。**

五根：信根、精进根、念根、定根、慧根。其中信根，对业与业果无欺存在等有的事实有诚挚信，对于宝的功德有清净信，见到获得涅槃及修行圣道如此能成就而生起欲乐信，有这三种信心。或者，对四法起信，即诚信业因果存在而纵遇命难也不造罪，诚信菩萨行而不求其余乘，诚信缘起法无我三解脱门自性甚深空性而摧毁一切见解的随眠，以诚信十力、四无畏等佛陀广大法无有三心二意的怀疑而修行彼等，这四种称为信根，这是《无尽慧经》中所

说。

以精进根能修行所诚信之法，具足四正断自性，即是精进根，对精进修行的法念念不忘，即获得四念住就是念根。获得四禅四无色定，于念根不失的法中持续一缘安住即是定根。了知以定根一缘修行之法的自相与共相，或者了知四圣谛，即是慧根。

这般总说后于此解说五根之基或处或所缘：信根所缘境或基是菩提，即缘于大乘果无尽智或一地无二智菩提，对其起信，想要获得它，即是所缘。精进根缘于地、波罗蜜多法相增上戒学、增上慧学所摄的菩萨行而精进行持那些行为，念根缘于如何听闻最殊胜的大乘法，如何受持，如是以词句详细抉择不忘而受持。信解行地的定根缘于如何获得一地殊胜寂止。慧根缘于如何获得一地胜观无分别智慧，由此可知菩提等那些就是信根等之基或所缘境。

这五种为何叫“根”呢？因为对成办一切清净利益起决定性作用的阶段安立为根，因为信心对菩提起决定性作用，精进对菩萨行起决定性作用，正念对大乘法起决定性作用，等持对寂止起决定作用，智慧对修胜观义起决定性



作用。或者五根都对成办自他利起到决定性作用。

辛五、五力：

**信等趋入地，许为有染污，
违品薄弱故，彼等称为力。**

五力：信力、精进力、念力、定力、慧力，这五种，当各自违品无法侵害时就名为力。依靠信解行阶段信等五力的威力趋入圣者一地，这些越来越向上增长真实能引至圣地，但由于没有解脱见断的缘故是有染污异生凡夫所摄。

若问：根与力的差别是什么？五力，即便世间人，也是在被没有起信、忘失、散乱、邪慧的愚昧所侵害及阻碍期间，称为根；那些违品微弱，不能反过来破坏、摧毁信心等五种对治时，信等五种就称为力。

辛六（七觉支）分四：一、何时安立；二、以何安立；三、为何安立为七；四、七支归为五支。

七觉支即念觉支、择法觉支、精进觉支、喜觉支、轻安觉支、定觉支、舍觉支。念觉支是寂止分，对修行、领受而现行三十七道品不忘失明了在心。择法觉支是智慧，因此是胜观

分，见道时不混杂了知所断法染品与所取法净品的法相。精进觉支，能断除对取受上面殊胜功德及获得这种功德作障的过失。喜觉支，一地现量证悟法界遍行义而远离见断的障碍，身心生起殊胜欢喜，为此一地命名为极喜。轻安觉支：身心远离不堪能的粗重，身体堪能而轻快，心堪能而无阻碍趋入所缘。定觉支：缘于法界真如的一缘分。舍觉支：断除一切沉掉过患如澄清大海无有波浪与混浊般自然如如不动安住。这七种中，择法觉支、精进觉支、喜觉支三者属于胜观方面，轻安觉支、定觉支、舍觉支三者属于寂止方面，念觉支属于止观两方面，因为它遍行止观的缘故。

壬一、何时安立：

承许入地者，安立为觉支。

先前信解行地虽有念及慧等，但没有得名觉支，承许趋入圣地无有过患之地得到一地者的相续中具有的念等安立为觉支。

壬二、以何安立：

证悟一切法，众生等性故。

这些称为觉支之义：得以现量了知有支等



性菩提自性的缘故念等也安立为它的分支，证悟集谛之法与一切众生原本自性无生的法性清净本来菩提中等性的缘故，当时真实生起出世间胜义菩提心。也就是由于证悟诸法无我而现证法平等，由证悟人无我而现证众生平等性。或者入定中通达法无我与人无我如虚空般，因此了知诸法平等性；后得通达我是如何众生也是如此、众生如何我也是如此，如同要寂灭我的痛苦一样我也要寂灭一切众生的痛苦，自他无有差别，因此了知一切众生平等性。

壬三、为何安立为七：

**了知克胜故，正念即普行，
此之择法慧，能摧分别相。**

犹如转轮王具有七轮宝一样，现证本来无生菩提的菩萨，也安立七觉支，转轮王何时出世，以他的福德力出现天界工巧所造天物形成点缀外围的千辐轮宝，它于第二日飞腾空中，转轮王及军队随行也飞到空中，一到各方城堡的诸小国境，便受到迎接，以前没有收服没有战胜的诸地予以克胜，这称为轮宝。大象宝：好似雪山行空般，身相庄严、力大无比，肢体美观、相应大王、完全调顺的大象能摧毁反方

的一切军队。骏马宝：有如蓝色孔雀颈羽般悦意的颜色及庄严的身相，聪慧的骏马，在拂晓童子进食的时间就能顺利转行直至大海边际的所有地方返回，具有乘骑的圆满功德。神珠宝：出生一切所需，由琉璃所成，颜色深蓝，形状美观，夜晚也如白昼般能照亮由旬距离，热时散发清凉的光，冷时散发温暖的光，仅仅接触能除百病，在干燥与荒芜的平原也会涌出纯净的河流等能办成一切事的威德力圆满。玉女宝：美貌第一，令人见而生喜，不乱淫其他男人等，烦恼微薄，对主人至上恭敬，情真意切，以贤良的行为打动所有人的心，身口散发出天人的芳香，具有清凉、温暖等合意的殊胜所触等，具足一切功德。施主宝：只要伸手就能出现一切所需财物，财富如多闻天子，国王如何吩咐都能善加成办，具有一切掌财之最的卓越功德。大臣宝或将军宝：以英勇、坚定、力量圆满而胜伏他方，精通作战时军队进退，摄受善行、惩治恶行、辅佐国王、镇压反方，无碍成办这一切，依令而行。

如同这些比喻一样，菩萨得一地时，以前在信解行地没有了知的所知或者没有战胜现量



了知之障，在一地时都现量了知并克胜其障见断的缘故。对以前在信解行地修行的法不忘失的正念，如同遍行转轮王克胜诸地的轮宝般。一地者抉择法的智慧能摧分别人与法二我的一切相，因此如同大象宝能摧毁反方的一切军队。

**此之精进支，为速证悟入，
正法光明增，欢喜恒长养。**

一地者的精进觉支，无余迅速证悟成就神通等殊胜功德而趋入的缘故，如同骏马宝疾速到达目的地。得一地时，现量证悟真如而以出世间法大光明增上的欢喜恒常长养身心，所以欢喜如同神珠宝光驱散黑暗。

**脱离一切障，轻安获得乐，
由定自在得，心中所想事。**

一地的解脱道，解脱或摆脱一切见断之障的缘故根本无有身心不堪能，以轻安获得快乐，如同玉女宝的所触使转轮王生起欢喜一般。由定觉支中，如意自在得到神通等功德及一切所想之事，因此如同施主宝能成办国王所想的一切圆满财富。

**等舍于一切，随意而安住，
后得无分别，安住恒住胜。**

金觉支，使一地菩萨于一切时处心无沉掉、贪嗔等烦恼及随烦恼的本体随意安住于本位，以后得世间智慧利益有情，自己获得上地未得的功德，没有断的过失予以断除，舍弃下地；以入定无分别智慧不住一切而安住，使菩萨尊者能恒常安住。或者说，恒常安住于圣者殊胜之处。安慧论师的《注释》中说“以安住恒常最胜。”如此等舍如同将军宝统摄四大军队，能驱逐所要摧毁所要驱逐的，能摄集所要维护所要摄集的，安住于无有损害之处，就像能摄集、驱逐对方军队一样以清净世间智慧能取所取，能舍所舍，如同无有损恼而悠然安住般，无分别智慧，安住于寂灭一切所缘中。

**此德之菩萨，安立如轮王，
常以如七宝，觉支所围绕。**

拥有这样功德的菩萨安立为如同转轮王般趋入或驾驭那些功德，恒常为如七轮宝般的七觉支围绕。

壬四、七支归为五支：



**自性安住支，第三出离支，
第四功德支，三种无惑支。**

这也是说分支之义，择法是自性支，因为是证悟菩提本体的自性。正念是安住支，因为不忘失先前信解行阶段诸法而反复忆念串习究竟大胜法位的正念中产生择法等一切分支。第三精进是出离支，因为以精进的威力超越信解行地出离至一地。一地自位的正念与精进是信解行正念、精进究竟果的正念与精进。第四欢喜是得一地时证悟法界的功德支，由它所驱使内心生起殊胜欢喜的缘故。轻安、定、等舍三种远离障碍习气，令无有烦恼或是无烦恼的根源，是无惑支，以身心轻安远离烦恼障、所知障习气，能使无有烦恼或者是无烦恼的依处；定是安住于某基而无有烦恼，因为安住等持时遣除了沉掉等烦恼；等舍是无烦恼的本体，因为处于等舍状态也无有任何烦恼。

第七、八圣道：

八圣道：正见、正分别、正语、正业际、正命、正勤、正念、正定圣道。其中，1、正见是指见道以抉择法的智慧现量证悟人无我、法无我的法界等性，缘于真如修行。2、以正见作

为因，对于出离三界之因——增上戒学、定学、慧学进行思量并欲求它，无有贪欲、害心等烦恼即是正分别。3、按照自己所通达的正见与正分别为利其他众生而宣说，语言断除妄语、粗语、离间语及绮语罪过，即是正语。4、身体断除杀生等三种罪，趋入解脱道，即是正业际。5、断除谄曲奉承、诈现威仪等所有邪命，即是正命。6、依靠正见、正分别、正业际、正命四者修行，为了断除所断二障持续修行圣道，即是正勤。7、不忘失所通达的法义而了然在心，即是正念。8、一缘入定于法界真如中，即是正定。这八种，在一切威仪时应当安住正语、正业际、正命中，向内安住等持时，修止观。也就是说，正见、正分别、正勤三种属于胜观方面，正见是真正的胜观，正分别与正勤是胜观的从属。正定与正念属于寂止方面，正定是真正的寂止，正念是寂止的从属。

**其后则随行，如实所证悟，
如实证安立，趋入所安立。**

解释八圣道：其后，二地以上修行八圣道，随行以择法觉支如实所证悟二无我而了悟并修



行法界真如，即是正见，因为以正见如实通达真如，能安立为如此这般，即是正分别。以它如何能安立呢？以名、句、字宣说真如义如此这般的典籍经等称为安立法，因为宣说安立真如义的缘故。按照它所安立的意义，自己证悟并为他众如是传讲，以无误辨别密义趋入所安立的圣教，就是正分别。

三业皆清净，修行诸所知， 正道胜功德，障碍之对治。

正语、正业际、正命三业清净，于二阿僧祇劫依靠正勤修行所知障的对治，如是正念是修行道障的对治，修止观道时，如果出现沉掉的道障，则以寂止相、高昂相与等舍相如上所说以正念的力量遣除那些障碍。正定是修行如威力品中所说的六通等殊胜功德之障碍的对治。

庚二、略说（分折）止观：

**依于正安住，住心为寂止，
尽辨一切法，是故为胜观。**

依于正安住是指依靠色界的无漏四禅，思维心以外他法不存在而一缘安住唯心的缘故为

寂止。依靠寂止而无误了知诸法的真如义，完全辨别诸法的缘故无分别是胜观，这以上是略说大乘止观的法相。

**止观即遍行，一分非一分，
许因证出离，无相及无行。
清净极清净，止观之瑜伽，
遍行一切地，能成一切利。**

宣说寂止与胜观的分类：止观二者遍行于一切修行功德，对于修菩提及想要获得静虑等持，神通等的行人来说必不可少，因此称遍行。所有修行的正行就是止、观这两者。所谓“一分”，修四无色定，大部分是寂止，少部分是胜观，因此为一分，色界一禅、二禅、三禅，胜观占大部分，寂止占少部分也是一方或一分。所谓“非一分”，是指止观双运无有多与少之分，因此不是一方，即是修色界第四禅时。信解行地的修寂止与胜观，承许为获得一地之因。一地时的止观称为证悟之止观，因为当时证悟法界遍行的缘故。二地至六地间的止观称为出离止观，因为能次第断除一切相并出离至无相。



七地。七地时的止观称无相止观，因为当时对经藏等种种法没有不同他体相，并修行一切无相一味。八地、九地、十地时修止观称为无行止观，因为安住于无有勤作任运自成的止观。三清净地的修正观，称为清净佛刹，获得二障连同习气均清净的佛地，因此称极清净，如此依于地地止观瑜伽遍行于信解行至十地之间一切地，它能成办自他一切利益，下下地能成办上上地的一切功德。

己三（修行差别支）今四：一、轻易无欺能成办大利之善巧方便；二、不忘先前所受持法之总持；三、能获得未来功德之发愿；四、能清净道之等持及四法印。

庚一、轻易无欺能成办大利之善巧方便：

**圆满佛陀法，成熟诸有情，
速得成所为，精通道不断。**

佛陀之法是地、波罗蜜多、菩提分等道法及力、无畏至一切智之间的果法，能圆满这一切的方便是无分别智慧，任何道法与果法，也都以不缘相而圆满，如《般若十万颂》中云：“设若欲求布施波罗蜜多圆满者当学修般若波罗蜜多。”直至“欲求获得一切种智者当学修般若波罗蜜多。”1、能成熟一切众生的方便是四

摄事，因为它能将众生从不善业中唤起安置于善法处。2、迅速获得神通并疾速得以成佛的方便是经中所说“所有罪业皆忏悔，随喜一切诸福德，祈祷一切佛陀尊，愿我成就无上智微妙佛果”的忏悔、随喜、祈祷及回向。3、成就所为的方便是总持与等持二门，以总持不忘失而受持法名、法义，成就自利所为，以示现等持的种种神变成就他利所为。“精通道不断”，是指使如来的种姓不间断。5、成就不住之涅槃的道是智慧与大悲二者，也就是以智慧不住轮回边，以悲心不住寂灭边。圆融发起世俗与胜义菩提心，具全这两种方便实际也就包含了其余一切，因此唯一殊胜善巧方便即已足矣。

**菩萨一切地，方便无伦比，
依彼巧方便，能成一切利。**

以上五种善巧方便遍行于菩萨的信解行及十圣地一切地，不入小乘、成就大乘道果的这种方便，世间人及声闻、缘觉的方便不可相比，依靠这种善巧方便，菩萨能轻易成办自他一切利益。

庚二、不忘先前所受持法之总持：



**异熟闻串习，等持之总持，
小品及大品，大品亦有三。
具慧未入小，入地不清净，
诸地为中品，净地总持大。**

以正念及殊胜智慧不失毁而受持所有经典句义，以前听闻的法义也明了在心，将获得菩提分法。获得总持，也于其他生世中请问、供养、受持、讽诵妙法等，积累获得总持的善根感得任何法一次解说就能完全受持句义，这是异熟生总持。今生中于诸多善知识前多闻正法加以串习，不忘失而受持佛菩萨及亲教师、规范师等所讲的正法句义，即是串习听闻总持。谁以串习空性无相无愿等持所感，一次听闻正法就能铭记，称为等持总持，异熟与听闻所生的总持为小品，等持所生的总持为大品，大品总持也有三种，具慧者，没有入圣地的信解行地修等持所生的总持为小品，入圣地住不清净七地者的总持为中品，住三清净地者的总持为大品。这些是总持的分类。

**如是诸菩萨，反复真依彼，
常宣及受持，微妙之正法。**

总持之作用：菩萨反复不间断真实依靠异熟等三种总持，恒时能为他众宣说、自己也受持微妙正法的句义。

庚三、能获得未来功德之发愿：

**坚稳之宏愿，具思维欲乐，
彼依智劝勉，诸地无伦比。**

坚稳菩萨的发愿，具有思维并希求大菩提等所求之果的欲乐，以了知所愿的善妙对境而劝勉，不是像为自利羡慕有漏法一样，而是以超胜智慧激励内心，心中希求，以语句发愿就是愿之因或本体。此处，《大疏》中说智慧是指无分别智慧之因所生或者为获得那种智慧回向，称为“依智劝勉”。所谓“诸地无伦比”，以愿说明，信解行地与十地一切地的阶段，菩萨的发愿，是世间人的愿及声闻、缘觉的愿不可比的。

**当知彼为因，唯心成就故，
由心即具果，彼成未来利。**

愿之功德：应当了知，菩萨的那种愿是成办自他二利之因，今生成办自他二利，他世成办自他二利。也就是说，虽然没有以身语刻意



为某种目的作其他事，但仅以愿心如何发愿就能如是成就，由心里如何欲求发愿，即时现法中就能生果。那种愿能成办未来一切利益。

**种种大菩提，诸地愈向上，
彼愿愈清净，菩萨成二利。**

愿之分类：信解行位菩萨之愿有种种，当时没有证悟法界遍行之法相，见到轮回的损害而想寂灭，缘于功德而想成就这般，发愿我未来为利众生而成为如此等，有种种不同类别。入一地后现前成就十大愿，所以愿广大。从此开始至获得究竟大菩提之间，于二地等其余一切地越来越向上，愿越来越广大、超胜、清净。

愿之作用：依靠愿力，菩萨能成办自他二利。具有福德力的菩萨的愿力，以无量身、无量光、无量神变成办自他利，应当以经中所说“不易言说”为例来了知。

庚四（能清净道之等持及四法印）分二：一、宣说有境三等持；二、宣说其对境四法印。

辛一、宣说有境三等持：

**三等持行境，乃为二无我，
执我之所依，恒常善寂灭。**

第十九品

空性等持、无愿等持、无相等持三者居道之首位，因此进行解说。应当了知，三等持的行境或所缘境：遍计人法二无我是空性等持之行境；无愿等持之行境是依他起缘起显现执为二我的所依有漏近取五蕴；无相等持之行境：增益二我的基础或所依恒常以自本体远离二我、寂灭一切相的圆成实。

**所取能取体，当知有三种，
无分别背离，具足极欢喜。**

如此三等持缘于三种所取，就成了能取三等持的本体。应当了知，从所缘不同的侧面，能取等持也有如是三种。

宣说三等持之行相：空性等持具有不分别二我的行相；无愿等持：近取五蕴是无常、种种痛苦之根源，因此具有不贪著并背离它而不希冀的行相。无相等持，具有诚信并极喜寂灭一切相状和痛苦的法界胜义谛的行相。

**是为遍了知，断除及现前，
普宣空性等，三种等持义。**

定数：为了完全了知遍计二我本来不存在而说空性等持；为断除执著二我的所依不清净



依他起而说无愿等持；为现前圆成实灭谛而说无相等持。如是为了刚刚所讲的三种利益而普遍宣说空性等三等持。

辛二、宣说其对境四法印（分二：一、总说四法印；二、别说依理证成无常与无我。）
(壬一、总说四法印：)

**欲利诸有情，三种等持因，
四种法印义，说于诸菩萨。**

无等大师佛陀想至上利益众生而宣说空性等三等持之因即是无余法义的精要或集要诀的四法印，对菩萨宣说“诸行无常、有漏皆苦、诸法无我、涅槃寂灭。”

这四种如何是等持之因呢？有为皆是无常、有为皆苦二法印是现前无愿等持之因，了知一切有为法是无常、痛苦的自性，从而不再贪恋、羡慕如锯刃与毒食般的有为法，因此能现前无愿等持。宣说诸法无我的法印是现前空性等持之因，因为如果了知诸法人我与法我仅是遍计实际不成立，那么就能现前空性等持。

“涅槃寂灭”的精要是无相等持之因，因为于本来寂灭的圆成实各别自证中入定能现前寂灭一切戏论相的涅槃灭谛。

**坚稳四法印，无义分别义，
唯是遍计义，寂灭分别义。**

若问：无常、痛苦、无我、寂灭的四种意义是什么呢？

坚稳菩萨的四法印之义：诸行产生，不住第二刹那即不常存之义就是无常的意义，无常的梵语“阿讷达达”，其中“达达”是常，“阿”是否定词，所以称无常或不常。《大疏》中说：“仅仅生灭并不是菩萨所证悟的无常，如遍计二我之类无常。虽然显现似乎产生后才灭，但胜义中生也不存在，岂有灭？它也不存在。

如此对无有执为常有的根源也不存在，因此也就无所愿，这显然是就胜义而言的。**唯是分别之义**是指痛苦，了知明明无有以所取能取颠倒遍计执著而流转便痛苦，是痛苦之义。**无我之义**：显现为所取能取的依他起，**唯是所取与能取人法遍计的意义**，实际并非如是成立。**寂灭之义**：了知圆成实的自性后串习究竟时寂灭一切分别相状的意义。

(壬二、别说依理证成无常与无我分二：一、证成无常；二、证成无我。)

癸一、证成无常分二：总说证成一切有为法皆是无



常，二、别说。)

(子一、总说证成一切有为法皆是无常：)

不容因生故，相违自不住，
无故相定故，随行泯灭故，
变异可得故，彼因与果故，
执受主宰故，清净随众故。

立宗，内外的一切有为法每一刹那都是无常的，列举“不容故”及“因生故”直至“清净随众故”之间十四种因。

1、所谓“不容故”，意思就是不合理的缘故，什么不合理呢？一切有为法由因缘产生后乃至相续没有泯灭期间，如水的相续运行般前刹那灭、后刹那生不间断以相续产生，如果不是刹那性，那么有实法产生后有长时间种种产生的相续不合理或不容有。

另有人说：并非不容有，因为诸法以因缘聚合于第一刹那产生后不会立即灭，历经日、月、年等乃至没有遇到毁灭的外缘之前就如此存住。

如果是这样，那即使第一刹那显现，但第二刹那以后就无有因的缘故，第一刹那产生即刻就无有相续产生而泯灭了，因为安住第二刹那等的因及最终灭的因也需要说出，而产生第

一刹那的因不能形成不是刹那性的有实法停住年、月、日等这种情况，因为因果二者是刹那性的缘故。比如，水流流淌，水是重新重新不间断流淌，如果新的相续中断，那就断了相续；酥油灯火焰的相续也在布及油之因中的油没有用尽前，油使火焰重新重新相续不断产生，其中的因——油用尽，它的果火焰也会相续中断，而第一刹那的火焰无有其他油的因，那片刻也不会安住。

有些人逐字逐句斟酌说“如果不是刹那毁灭，那相续最终也不可能毁灭的缘故”，就如同说“开始不灭最终不会灭”一样，虽然意义不相违（此版本藏文是意义相违，应该是意义不相违，另外版本中是不相违），但《注释》如上所说，需要依此受持。

还有人说：产生后安住期间不需要其他因，认为是由产生第一刹那的因感召如是安住。

并非如此，产生第一刹那的那个因产生它后就已经灭了，所以不可能牵引安住许多刹那，因为不可能有非刹那性的有实法，如同说石女儿召引一样。如果非刹那的有实法以因产生，那常法也该产生，那是极不合理、不可能的。



若认为：第一刹那由因产生后安住一段时间，之后自行毁灭，也无有其他因，唯有第一刹那的那个因如是造作。

这也与前一观点相同，都是承许安住一段时间，最终毁灭无有其他因，这样一来为何不承认说“第一刹那也无因生”？

如果说：第一刹那无因生与现量相违，因此不承认。

2、所谓“因生故”：这样产生后其相续安住也成立是以前前刹那的因所生，它以外的因不可得的缘故。

另有人说：有实法由能生的因产生，已经产生了，不需要再反复产生，而在已生之法的状态中安住一段时间，期间无有其余刹那生灭，也不需要其他因。

这是不合理的，说明其相违之理：如果有实法产生后不立即灭，后来才灭，那么是那个有实法它自己刹那不灭而安住后来才灭还是刹那毁灭的一个法后来才灭？如果是第一种，有实法刹那不灭而安住，那么安住的自性无有毁灭的自性，由此安住的法后来也不会毁灭，成了恒常安住。如果具有灭的自性，那么灭的自

性无有恒常及一段时间安住的自性，因此不可能有从第一刹那至毁灭的一段时间不灭而安住的情况，所以相违。

此外，有实法产生后安住多久才灭，灭因是什么需要讲清楚。

如果说：就是产生的因。

那是相违的，因为生是指有实法存在，灭是有实法不存在，如果是由一个因产生，那么那个因能造成有实法存在与不存在相违二法是不合理的，就像光明黑暗、冷暖不可能由一个因造作一样。

3、所谓“相违故”，如果有实法自己产生后不具有不住第二刹那便灭的特性而是产生后恒常安住一段时间，那就与教、理相违。如何相违呢？世尊的经教中说：“诸行由因缘生如幻，是生灭之有法故坏灭，生后一刹那不住故为暂时，已生即刻毁灭故短住。”与此相违。理证，也与瑜伽现量相违，瑜伽行者观修作意四圣谛，见到诸行刹那生灭的法相而生起厌离，远离贪恋，从而获得解脱、涅槃，如果没有见到这样，就不会厌离、离贪、解脱，比如世间普通人在人死时才知道灭亡无常而生起厌离，



但那之前不生厌离而起安住想，谁也不会因厌离诸行而离贪。

4、所谓“自不住故”，是说与比量相违，如果诸行产生不立即灭而安住一段时间，那么诸行是以自力安住还是以其他因缘力安住？如果是第一种，那理应恒常安住，但实际上能自始至终安住的一个行也没有，因为是自本体刹那毁灭的特性，相续也是遇到外缘毁灭。如果是以其他因缘安住，所谓“它的因是这个”的其他因以正量不可得，因此自己形成后不住第二刹那。

5、所谓“无故”，另有人声称：有实法安住一段时间，不需要其他因，自己已经产生乃至没有遇到灭因之前一直安住，之后遇到灭因才毁灭，比如，青铁没有热性安住一阶段后遇到火时青色与清凉泯灭而产生红色与热性，瓦罐没有遇到锤子之前安住，当遇到锤子时瓦罐毁灭变成瓦砾。

那是不合理的，因为一切有实法自然毁灭无有其他灭因。为何无有其他灭因呢？比如，石头抛到空中时，有抛向空中的因——手等，而落到地上的其他因是不需要的，自己自然能

落下。同样，一切有实法由各自的生因产生立即自然坏灭，不需要其他因，铁的青色与瓦罐的形状，没有遇到火与锤子之前也是每一刹那自然坏灭，并不是以火与锤子使它毁灭的。铁与瓦罐的最后刹那作为近取因，火与锤子作为俱有缘而形成红色与瓦砾的阶段，才执著说“铁的红色与瓦罐坏了”，之前认为是常存，这是对同类不断的相续错乱认为而并非真实。如果在铁与瓦罐上画图案，你们认为它不是灭因，但没有画图案的铁与瓦罐的阶段灭了以后得到画图案的阶段，智者了知铁与瓦罐无常的法相。因此，由不同因的差别中形成种种不同的有实法，由相同因的差别中不间断产生同类，但两者都是刹那性，无有丝毫差别，非刹那的有实法永远不可能得到不同阶段的差别。同样，用火将水烧干，瓦罐成了瓦砾而承许用杵摧毁等是灭因，如果善加观察这一切，则有实法刹那性与遇到他缘而变成这种不同阶段，而不是刹那的有实法以其他因毁坏是丝毫不存在的，就像陶师的手与棍子等将泥土作成瓦罐。瓦罐产生时，泥土的阶段自行毁灭，手等造作也灭尽。

此外，以灭因所灭的有实法自本体不灭还



是灭？如果不灭，那么以灭因也不能灭，如果自己灭，则不需要以灭因灭。再者，以灭因使某个有实法毁灭时，是造作有实法它自己还是造作它以外的一个法？如果是造作有实法它自己，那就是造作生而不造作灭。如果是造作它以外的一个法，那么对那个有实法就什么也没有作，因此造作氆氇并非毁灭柱子。

6、所谓“相定故”，是指一切有为法的法相一概决定是无常，而没有有些常、有些无常、有些既常又无常（二俱）、有些非常非无常（非俱）之类的差别。因此，世尊开篇说“诸行无常。”假设有实法暂时常有，之后无常，那么就成了常与无常二俱，这是不可能的。一切有为法都离不开刹那毁灭的特性，如同火的自性是热一样。

7、所谓“随行故”，另有人说：如果一切有实法刹那无常，是其他的新法，那以前见的事物后来见时，能认识这是以前曾见过的那个，这种情况怎么合理呢？为此，以前见的事物在没有毁灭之前是安住的。

那是你们将前后事物本不是一个但随行同类相续不间断的缘故误认为是一个而已，魔术

师的众多小石子迅速抛到空中又收回手里不间断这样作，人们会认为是一个小石子反复抛出收回，河水每一刹那前面的行往他处，新的水流不间断流淌，但人们以同类相续而认为这条河自己以前也渡过多次、现在也在渡、以后也需要渡。

8、所谓“泯灭故”：若认为：假设以前见到与后来见到的事物现量的行境没有得到不同的同时又说前后不是一个，那怎么合理呢？

有实法的法尔，前前刹那灭尽的缘故不是一个，假设第一刹那不灭如是安住，那后来也不会灭，因为前面见到的事物的刹那现在也安住着，同样后来也将安住，因为是非刹那的事物永远无有差别。

9、所谓“变异可得故”，假设有实法不是刹那性而是自本体于一段时间不变，那么不可能得到与第一刹不同的变化差别，但因为内在有实法有情的身体，幼年、童年、少年、青年、老年直至满头白发满面皱纹的残年之间的变化可得，外法住所、资具也是有新有旧、前后时间不同的差别完全变化可见到的缘故，从最初产生的第一刹那开始就决定是逐渐变异的，如



果于第一刹那中不变，那么不可能变成后面的阶段，由于完全改变直接可以得到，因此决定是刹那变化。如果有个人目不转睛地盯着看幼儿的身体，虽然他的身体没有以刹那、昼夜越来越变老分成部分，但直至有朝一日变成白发苍苍之间的粗大变化可见，由此推测岁月、时日、刹那是这般逐渐变化，而并不是偶尔不变停住后顷刻间变成这样。外在的事物也是如此以刹那微分变化的，比如，乳汁变成酸奶，是每一刹那逐渐变得越来越浓、越来越酸，而非刹那的其他变化不可得。由于见不到细微刹那变化而仅将相同的相续耽著为一个事物、误认为是一个，说以前的那个就是这个，是世间人误认为有实法常有。

10、所谓“彼因与果故”，常派声称：我们如何观察，也不能以分别心现量断定细微的变化，能断定说“那个事物就是现有的这个”，因此如何能诚信刹那的变化呢？

那些有实法是由因所生的果，前前为因，后后为果，由此成立刹那性，因是刹那性，所以果是刹那性，果是刹那性，所以它的因也成立是刹那性，恒常的因不会生果，就像虚空中

不会生出鲜花与瓶子等。恒常的果是以什么也不能产生的，如同虚空。因此，作为因与果，是刹那的自性，而非刹那的法无有变化，所以不能堪为因果。

如此总说后分别分析：由于眼识等一切识由四缘产生的缘故，刹那迅速产生，这是佛教包括外道在内共称的，不承许心恒常不变存在。识的因是根与色等对境，经中说“依于眼、色而生眼识等”。因此，诸行之果心成立是刹那性，由此证明能生它的诸行也是刹那性。

如果承许说：诸行是常有，它产生刹那无常的心。

如果由非刹那性中产生刹那性，那么由常有中必然产生无常，可那并不合理，就像虚空中产生瓶子等不合理一样。因此，心的因也与心一样成立为刹那性。

再者，诸行是心的果，由心上积存的习气所感显现中变异的外境并不存在，不是由心的积业中产生的外境单独不存在。由此可见，作为因的心是刹那性，作为果的诸行也成立刹那性。

若问：怎么知道诸行是心的果呢？又如何



知道由心是刹那性推出诸行是刹那性?

答复：由“执受主宰故，清净随众故”后面这四种理证来说明。

11、所谓“执受故”，五根与处即根所依身体及内脏是识执受所生的缘故成立是心的果。如何执受呢？心识入于母胎，昏厥后执受他时，由父母的精血中形成凝酪、胞膜等，直至具有根的身体完全形成，而识入于精、血后与它们融合一起，如果没有昏厥，不会产生凝酪等所有阶段，因此身体随行于心，并由心完全执受，经中说：“阿难，识若于母胎中未昏厥，则不会由父母不净中形成凝酪等。”

此外，如果心受到损害，身体也会受损，如果心安乐，身体也会变得舒适，因此身体跟随于心。如果与心分离，那么身体不再有感受就会变得腐烂，由于以心执受的缘故诸行是心的果。

12、所谓“主宰故”，心能主宰诸行或者作为主人，因此诸行是心的果。如何作为主人呢？世尊说：“此世间由心牵去，由心引来。”心里所想，身体也跟随它，因此由它牵引。如果心里产生贪欲，那么身体也随行它而变得浮躁或

粗鲁、笑逐颜开等其他形相。假设生起嗔恨，就会变成怒目圆睁、面露怒容、紧握拳头等行为，因此心作为诸行主人并能主宰它。再有圣教第二因：如来说“以识之缘形成名色”，如果无有识，那么不会产生名色阶段，如果无有名色，不会产生六处等。

13、所谓“清净故”，是指随行清净的心，因为由瑜伽行者的清净心主宰，如果将地观想成金，就会显现为金等随其信解，以等持力能变成其他行相。佛经中也有广说“获得禅定比丘……”等。为此，诸行是心的果。

14、所谓“随众故”，众生的心积累善恶业形成种种世间界，诸行随行众生的心，造罪众生的庄稼色香味等力小，金子等物也会显现炭等。以造福者的心所感，粮食色香味齐全、劣物也会显现珍宝等，很明显，诸行是心的果。为此，作为因的心是刹那性、作为果的诸行是常有不合理，所以应当了知诸行是刹那性。这以上，内外事物没有各自分开，是综合起来总的以两颂说明了诸行刹那无常。

大乘经庄严论中第十九菩提分品释终

